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 條 約 及章 程 合 同

中日條約研究會編印

今是否仍有效力凡搜求所得者無不一一列入以求完備 中日兩國間對於東三省事宜所訂立之條約章程合同及辦法與所交換 之公文不問其訂約當事人是否合格訂約手續是否合法及各該條約迄 本書之編原以供研究有關東三省中日條約者參考之用故所有關於 兩國爲東省事宜所訂立之一般條約爲本書之主要部分以成立之先

根據其他條約而成立者有因其他條約之成立與其他公文之交換而動 與中日東省條約關係密切者因依次附錄又輯爲一編至各條約中有因 編若夫國際公約及其他外國間所訂協約雖不屬中日條約之範圍而有 辦法與交換之公文等亦屬本書主要部分依類分組按時爲序另輯爲一



後為次第輯為一編其因解决某項特殊問題而訂立之條約章程合同及

言

別附錄以資對照 搖者此等牽涉而及不屬本書範圍之條約及換文爲參考便利計亦各分 本書取材半由政府所刊專書及檔案中錄出半選自坊本及由日文書

文者加以註明俾讀者知所辨明外至進一步之補充與更正只有俟諸異 籍中迻譯而來前者大都完整正確足資依據至於後者內容之審查字句 之斟酌雖經再三攷核反覆訂正但限於時間缺誤仍所難免除將譯自日

日矣

## 有關東二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目次

## 一、一般的

一、中日譯和條約 正約凡十一款另約凡三款

二、中日遼南條約 凡六數付職定專條一件

附錄二、法國公使期告書

附錄五、日本政府宣言附錄四、日本政府憑書

三、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正約凡三款附約凡十二款附及文一件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实附錄二、中俄會訂條約 凡九款

附錄一、所謂中日條約附屬稅密議定書要領 凡十六款

附錄三、中俄續訂條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凡六款附件二件 目次

附錄六、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附錄五、中俄會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附錄四、中俄勸分旅大租界專條 凡八款 凡七款附公文二件 凡十二款附公文一件

六、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五、中日東三省交渉五案條款 附錄一、日本政府之最後通牒 凡五款附換文四件 凡九條附換文八種共十六件

四、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約

凡七款

附錄七、日俄講和條約

正約凡十五款附約凡二款

附錄四、華府會議中國代表王龍惠氏之演詞及聲明 附錄三、華府會議日本代表幣原氏之演詞及聲明 附錄五、華府會議美國代表許士氏之演詞

附錄二、中國政府之覆文

附錄六、中國政府聲明廢止該項條約及換文之照會

**附錄八、所謂二十一條情形變遷表附錄七、日本政府之照覆** 

二、特殊的

甲、關於鐵路者

二、中日安奉鐵路騰地局章程 凡十八條附表一件一、中日安奉鐵路騰地章程 凡十九條

三、中日安奉鐵路通車減價章程 凡六項附公文三件

五、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四、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 凡七款

凡十一條

八、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凡八條附工事方法七、中日新奉鐵路借款趣目合同 凡十二條

六、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凡七款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八、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 凡八條附工事方法書七項

=

九、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凡十二條附憑據三式

十、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凡十二條附函十二件

十一、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凡十三條

十三、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凡二十六條附件一件附函十八件 十二、中日關於建築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網換文 凡二件

十四、中日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凡九條附憑據樣式一件

十六、中日四洮鐵路一千萬短期借款憑函 凡二件 十五、中日四涨鐵路借款合同 凡二十六條附函十六件

十八、中日期於秦政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凡十四條 十七、中日四洗蛾路一千二百五十萬短期借款憑函 凡二件

十九、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凡十四條

換文二件

二十、中日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合同 凡二十四條

四

**并一"中日吉敦鐵路承遊合同 凡十條階函五件** 

廿二、中日溪塘鐵路公所協定

廿六、中日安東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凡十項

廿四~中日洮昂鐵路承造合同 廿三、中日溪域鐵路及所章程

凡二十三條

凡七條附件二件附函四件

凡四條

廿五、中日圖們江架橋協定

凡八項附函一件

廿七、中日鐵路聯絡條約 凡六項

**廿八、中日天圓圓們兩鐵路暫行聯運辦法** 

凡七項

乙、關於林礦者

二、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凡二十一條附章程備考書一件

附一、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關於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

凡九條

凡五條

附二、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日次

拞

一、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凡十三條

四、中日協定撫順烟台煤礦細則 三、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凡十五條 凡十四條

五、中日合辦吉林濛江林業合同 凡十三條

六、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無限公司合同

凡十六條附約一件

八、中日關於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 七、中日合辦老頭溝煤礦合同 凡十九條 凡十條附函三件

丙、關於郵電者

、中日暫立奉新電線借用合同

凡三項

三、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 凡十款 二、中日電約 凡八款

六、中日南蒲鐵路附屬地郵政協定 五、中日減收關東陸線烟台關東水線電報價目憑函 四、中日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凡十五款

凡三件

六

丁、騙於顯稅者 附設關徵稅辦法凡十八項內港行輪辦法凡

、中日關於大連設關徵稅試辦章程之協定 七項

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凡二十八條

三、中日關於延邊往來運貨減稅之換文 凡二件 二、中日滿韓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凡六條附總稅務司申送附則三條 戊、關於接收營口者

奉天十間房日本租地章程 庚、關於設警者 凡十二條 中日會訂交收營口條款 凡六款附函一件中國協訂辦法另單一件

己、關於租地者

中日鄭家屯事件第五項換文 凡二件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目次

二、附錄

七

目次

八

·國際聯合會盟約 凡二十六條 甲、有關之國際公約

二、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凡九條附中國批准文一件

四、凱洛格非戰公約 凡三條 乙、有關之外國間協約

、石井藍辛協約換文 凡二件

二、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 凡十三件

附錄 廢止該協約換文 凡二件

三、九國間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决議案 凡二項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般的

中日講和條約立於一八九五年(即清光格二十一年)

宗光爲全權大臣彼此較閱所奉諭旨認明均屬公善無關會問義定各條款開殚於左 臣從二位動一等伯爵伊籐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動一等子聲隨奧 享幸福且杜絕將來紛紜之端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特簡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 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特飾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 傳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蕭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 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為訂定和約傳爾國及其臣民重修平和共 中國認明朝鮮國確爲完全無缺之獨立自主故凡有虧損獨立自主體輔即如該關 正約几十一款

向中國所修貢獻典禮等嗣後全行廢絕

rþ

H

和 餱 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中國將管理下開地方之權供將該地方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

岸在奉天省所屬諸島嶼亦一併在所讓境內(二)台灣全島及所有附屬各島 綠江口溯該江以抵安平河口又從該河口劃至鳳凰城海城及營口而止 **蟄成拆線以南地方所有前開各城市邑皆包括在劃界線內該線抵營口** 之遼河後卽順流至海口止彼此以河中心爲分界遼東灣東岸及黃海北 切屬公物件永遠讓與日本(一)下開劃界以內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從喻

前款所栽及粘附本約之地圖所劃疆界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各選淚官員

《(三)澎湖列島即英國格林尼次東經百十九度起至百二十度止及北緯二十三度起至二

十四度之間諸島嶼

**쨵難不便等情各該委員等當安為參酌更定各該委員等當從速辦理界務以期準委之後限一** 年竣事但遇各該委員等有所更定劃界兩國政府未經認准以前應據本約所定劃界為正 二名以上為公同劃定職界委員就地踏勘確定劃界者遇本約所訂驅界於地形或治理所騙有

中國約將庫平銀二萬萬兩交與日本為賠償軍費該數分作八次交完第一次五千

交情第三次於四年內交清第四次於五年內交清第五次於六年內交清第六次於七年內交清 萬事應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六箇月內交清第二次五千萬兩廳在本約批准互換後十二個別標 交清餘數平分六次遞年交納其法列下第一次平分遞年之款於兩年內交清第二次於三年內

之息但無論何時將應賠之款或全數或幾分先期交濟均聽中國之便如從條約批准互換之日 起三年之內能全數清還除將已付利息或兩年宇或不及兩年半於應付本銀扣還外餘仍全數 其年分均以本約批准互換之後起算又第一次賠款交清後未經交完之款廳接年加每百種五

大臣與日本所派圣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 本約批准互換後兩國立即各派大員至臺灣限於本約批准互換後兩箇月內交接清楚 者任便變賣所有產業退去界外但限滿之後尚未遷徙者酌宜觀爲日本臣民又臺灣一省應於 第五款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限二年之內日本准中國讓奧地方人民願遷居讓奧地方之外

和 餱 約

r †

H

圖與素西各國現行約章為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四

將下開讓與各款從兩國全權大臣證押蓋印日起六箇月後方可照辦 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行船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為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中國約

現今中國已開通商口岸之外應准添設下開各處立為通商口岸以便日本臣民往

遷應得優例及利益等亦當一律享受(一)湖北省荆州府沙市(二)四川省重慶府(三)

來僑寫從事商業工藝製作所有添設口岸均照向開通商海口或向開內地鎮市事程一體辨

)江蘇省蘇州府(四)浙江省杭州府日本政府得派遣領事官於前開各口駐紮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一)從湖北省宜昌潮長江以至

**暂行存棧除勿庸轍納稅鈔派徽一切諧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貸 點**章程以前上開各口行船務依外國船隻駛入中國內地水路現行章程照行 四川省重慶府 (二) 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中日兩國未經商定行 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

**装運班口只变所定進口税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域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斯各項機器任便

例豁除亦英不相同嗣後如有因以上加讓之事應增章程規條即載入本款所稱之行船通禪 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沿及寄存機房之益部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禁運車農富

定辦理 日本軍隊現駐中國境內者應於本約批准互換之後三億月內撤回但須照次數所

條約內

府不即確定抵押辦法則未經交清末次賠款之前日本廳不允撒同軍隊但通商行船約章未經 政府確定周全安善辦法將通商口岸關稅作為剩款並息之抵押日本可允撤回軍隊傭中國政 中國將本約所訂第一第二兩次賠款交濟通商行船約章亦無批准互換之後中國政府與日本 中國為保明認真實行約內所訂條款聽允日本軍隊暫行佔守山東省威海衛又於

批准互換以前雖交清賠款日本仍不撤囘軍隊 此次交仗之間所有關涉日本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寬貸供筋有司不得擅為速緊 不加以虐待者或置於罪戾中國約將認為軍事間諜或被嫌逃斃之日本臣民即行釋放併約 中 本約批准互換之後兩國應將是時所有俘虜盡數交還中國約將由日本所還俘虜 H 和 餱 約 歪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本約批准互換日起應按兵息戰

十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明治二十八年五月初八日)在煙臺互換 第十一款。本約季大清帝國大皇帝陛下及大日本帝國大皇帝陛下批准之後定於光精二 大清帝國欽堯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黨毅伯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圣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經方大日本帝國金權辦權大臣內** 開穗理大臣從二位動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務大臣從二位動一等

子爾陸奥宗光

一 另約 凡三款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於下之關緒寫兩分

駐勞需費中國自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每一周年屆滿貼交四分之一庫平銀五十萬兩 第一款 遵和約第八款所訂暫為駐守威海衛之日本國軍除應不越一族團之多所有暫行 在威海衛廳將對公島及威海衛口灣沿岸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約合中

處中國軍隊不宜福近或紮駐以杜生岭之場 四十里以內為日本國軍除駐守之區在距上開劃界照日本國里法五里以內地方無論其為何 日本國軍隊所駐地方治理之務仍歸中國官員管理但遇有日本國軍隊司令官擊

軍隊衛養安育軍紀及分佈管理等事必須施行之處一經出示預行則於中國官員亦當實守在

日本國軍隊駐守之地凡有犯關涉軍務之罪均歸日本國軍務官審斷辦理

經方 **洋通商大臣直隸總督一等肅毅伯爵李鴻章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二品頂戴前出使大臣李** 務大臣從二位動一等子醫陸奧宗光大清帝國欽差頭等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北 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內閣總理大臣從二位動一等伯爵伊藤博文大日本帝國全權辦理大臣外 此另約所定條款與載入和約其效悉為相同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大日本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於下之關繕寫兩分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欲稱結條約由日本國交邀奉天省南邊地方一切 中日遼南條約凡六款 H 遼 南 餱 約 立於一八九五年(即光緒廿一年 七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李鴻章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特簡欽差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動一等男爵林董均作爲全 仍歸中國管理大濟國大皇帝陛下侍簡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蕭穀伯爵

權大臣互示所奉文憑妥當議定各條開列於左

條約第二款中國讓於日本國管理之奉天省南邊地方即從鴨綠江口抵安平河口至鳳凰城海 第一款 日本國將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下之關

城及營口而止以南各城市邑以及遼東灣東岸黃海北岸奉天所屬諸島嶼幷照本約第三款所 此下之關條約第三款並擬訂立陸路通商章程之事作爲罷論 定日本國軍隊一律撤回之時該地方內所有堡壘軍器工廠及一切屬公物件永遠交遷中國因 中國約為關報交邊奉天省南邊地方將庫平銀三千萬兩迨於光緒二十一年九月

三十日即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交與日本國政府 中國將本約第二款所定之酬款庫平銀三千萬兩交與日本國政府自是日起三個

月以內日本國軍隊從該交遷地方一律撤回 中國約日本軍隊占踞之間所有關涉該國軍隊之中國臣民概予單貸拜動有司不

得擅為速緊

第五款,本約繕寫漢文日本文及英文各二份校對無辭署名蓋印漢文與日本文遇有解釋

字義不同之處以英文為憑 第六款。本約欽奉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批准自署名蓋印之日起二十

日內在北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割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動一等男爵畫林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蕭毅伯賢李鴻章大日本帝國欽楚駐

八九五年卽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訂於北京

附議定專條

依期互換大清國大皇帝陛下政府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政府為豫防前開條約內各條款失 本日蓋印之交還奉天省南邊地方中日條約內其爲遵行條款所訂定之期以前慮或未克

誤遵行之期起見由其全權大臣協同公議如左 遼 甫 餱 約

H

九

中日兩國政府應自訂立本專條之日起級五日內由其全權大臣將前開條約日本大清國

換相同無異 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尤准等因互相達知嗣後前開條約一切均各照辦即與互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署名蓋印以昭確實

光緒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明治二十八年十一月初八日訂於北京

駐劄北京全權大臣正四位動一等男爵林權助

大清帝國欽差全權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蕭毅伯爵李鴻章太日本帝國欽差

附錄——俄國公使勸告書、

**帝國政府為表示誠實之友誼起見特勒告日本國政府放棄途東半島之佔有** 國之獨立亦陷於有名無實之境地對於遠東永久和平實有莫大隱凝為此俄國政府對日本 俄國帝國政府查閱中日和約關於日本佔有遼東半島一事不僅危及中國國都且使朝鮮 附錄二一法國公使勸告書

依法臟西共和國政府之意見日本帝國政府佔有遼東宇島實使中國國都洛殊鄉縣國之

證要求日本國政府放棄該半島之佔有爲法國政府職畫之義務 獨立亦屬有名無實驗為遠東永久和平之莫大障礙治國政府為對日本國政府表示皮腔及

**護選本國政府調令發表左列宣言** 附錄三一德國公使之動告書

年十月七日英國政府請歐洲各國干涉中日事件時德國因與日本國有親密之關係會予以 朝鮮之獨立亦成泡影不得不認此事危及東亞和平故本國政府動告責國政府職起永行登 東之想念為此宣言特命本使向貴國陳述下事 自中日事件發生以來本國政府對於貴國慶有親切賊惡之表示此種事例不一兩足當去 傷國政府周及中日和約貴國佔有遼東半島之請求是龍中國國都於永難安全之地位而

多所要求蓋深恐當時歐洲各國或應中國之請求出而干涉因此日本如無多所要求而迅速 **拒絕此事經過諒所深悉又本年三月八日本公使選本國訓令會向貴國勸告速謀轉和不可** 

糊結和約反於日本有利嗣又以日本國果有割讓大陸土地之要求最易激起各國干涉相告

乃此純出愛證貴國之忠告未蒙貴國採納又今中日和約所訂之條件實廣通分具歐洲各國 月 逡 南 餱 杓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出抗議且遇必要時或使此項抗議發生有效之處置荷對三國言戰日本國當無勝利希望故 利益甚有妨害即再減輕少許與德國利益亦有妨礙故本國政府不得不與俄法二國共同提

貴國對此實處於不容不退讓之地位為保持日本政府名譽計幸請請求退讓之道

本使已接有本國政府訓令如有開會協議希望當即電呈本國政府

附錄四一日本覆書一八九五年(即清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

於完成日本國之名譽與威嚴後另以續約規定於該條約中同意增加左列之修正 統之政府之友誼的勸告茲為證明重視兩國間所存之親密關係故依馬關條約之批准互換下之政府之友誼的勸告茲為證明重視兩國間所存之親密關係故依馬關條約之批准互換 日本帝國政府對於俄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閣下以其本國政府之名義與向帝國政府國政府對於俄國皇帝陛下之特命全權公使閣下以其本國政府之名義與帝國政府 帝國政府同意將奉天半島之永久佔有權除金州雕外其餘全部放棄但日本國對

於所放棄之領土有與中國協議規定相當金額以作報酬之必要 帝國政府在中國對日本條約上之義務尚未全部履行以前爲担保計仍有佔有該

附錄五——日本宣言書一八九五年(即清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

帝國政府深悉從速辦理關於遼東半島之未決問題對於關係各國實為有利之學且含及

三國政府平日所懷之友誼欲重向三國證明帝國政府之極可奪重之合作賦意爲此帝國政

府果使中國賠償與不久即將放棄之土地實價相等之金額以目下中國之情形而論當威覺 府在不日即與中國開始直接談判之前先行發表左列宣言 當此日本國將向中國要求規定放棄奉天半島永久佔有權關款數目之際帝國政

款金額定為庫平銀五千萬兩 帝國政府於收到牽天半島全部撤兵一次付清之追加酬款庫平銀五千萬兩並收

非常之困難因此顧慮帝國政府不得不酌量中國之財政而極端減少正當之要求故追加爾

次賠款並依馬關條約所規定速行訂立之通商行船條約批准互換後即將率天半島所有軍

到依馬關條約所規定之第一次軍費賠款後佔領軍隊即撤至金州半島境界以內收到第二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四四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三 帝國政府認台灣海峽為各國公共之航路故宣言該海峽非日本一國所專有不屬於日本 帝國政府考量三國政府之要求並顧及一般國際通商之利害宣言如下

帝國政府承認不將台灣及澎湖島讓與他國

▲註 按日本對俄法德三國獲書本擬保留金州半島嗣以俄國反對始宣言全部交還

中日會議東二省事宜條約 立於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

正約凡三款

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均願安定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七日即明治三十

機大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盟鴻磯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 清國大皇帝陛下簡授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欽差全權大臣軍 八年九月五日日俄兩國簽定和約內所列共同關涉各項事宜茲照上開宗冒訂立條約為此大

本國大皇帝陛下簡授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動一等男偶小村賽太郎特命全權公使

、從四位動二等內田康哉爲全權大臣各將所奉全權文憑校閱認明俱屬妥善會商訂定合學為

開殍於左 中國政府將俄國按照 日俄和約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讓日本國之一

切概行允諾

遇事隨時與中國政府妥商釐定 日本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運行關係

下御筆批准由本約蓋印之日起兩個月以內應從速將批准約本在北京互義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本條約由簽字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由大清國大皇帝陛下大日本國大皇帝陛

日本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勳一等男爵小村賽太郎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 臣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瞿鴻職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北洋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和碩慶親王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

中 Ħ 議 東三省事宜條約 位動二等內田康哉

五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於北京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各條款開列於左 大清國政府大日本國政府為東三省地方彼此另有關涉事宜應行定期以便遵守起見商訂

附約凡十二款

奉天省內之鳳凰城 中國政府應尤俟日俄兩國軍隊撤退後從速將下開各地方中國自行開埠通商 遼陽 新民屯 鐵嶺 通江子 法庫門 吉林省內

之長春即寬城子

吉林省城

哈爾賓 甯古塔 琿春

三姓

省內之齊齊哈爾 第二款 因中國政府聲明極盼日俄兩國將駐紮東三省軍隊輕龍路兵隊從速撤退日本國 海拉爾 愛琿 滿洲里

政府顧副中國期望如俄國允將護路兵撤退或中俄兩國另有商訂妥善辦法 本國亦可與俄國將護路兵同時撤退 日本國政府允卽一律照辦 又如滿洲地方平靖外國人命產業中國均能保護周衛日 日本國軍隊一經由東三省某地方撤退日本國政府應随即將該地名知會中國政

地方官亦得以派相當兵隊前往剿捕但不得進距日本駐兵界限二十華里以內 圖政府可得在各該地方的派軍隊以資地方治安日本軍隊未撤地方倘有土匪擾害閱閱中國 府雖在日俄和約續加條款所訂之撤兵限期以內即如上段所開一准知會日本軍隊撤畢則中 第四款 日本國政府尤因軍務上所必需曾經在滿洲地方佔領或佔用之中國公私各產業

碑之地務須竭力設法辦理 第五款 中國政府為安行保全在東三省各地方陣亡之日本軍隊將兵墳登以及立有忠魂 中國政府允將由安東縣至奉天省城所築造之行軍鐵路仍由日本國政府接續經

在撤兵時悉還中國官民接受其屬無須備用者卽在撤兵以前亦可交還

辦理至該路改良辦法應由日本承辦人員與中國特派人員妥實商議所有辦理該路事務中國 按該路建置各物件估價售與中國未售以前准由中國政府運送兵了餉城可按東省鐵路章程 政府援照東省鐵路合同派員查察經理至該路轉運中國官商貨物價值應另訂群章

以二年為改良竣工之期)以十五年為限卽至光緒四十九年止屆期彼此公請一他國公估人

管改為轉運各國工商貨物自此路改良竣工之日起へ除因運兵回國躭延十二個月不計外限

日會

議東三省事宜條

約

第七款 中日兩國政府爲屬來往輸運均臻與旺便捷起見安訂南滿洲鐵路與中國各鐵路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定日本租界之辦法應由中日兩國官員另行妥商釐定 接聯營業章程務須從速另訂別約 第八款 第九款 、所有率省已開辦商埠之營口暨雖允開埠尚未開辦之安東縣率天府各地方其劃 中國政府尤南滿洲鐵路所需各項材料應豁免一切稅捐權金

**地段廣狹年限多寡蟹公司如何設立一切合辦章程應另訂群網合同總期中日股東利權均攤** 第十二款 第十款 中國政府允許設一中日木植公司在鴨綠江石岸地方採伐木植至該 **滿韓交界陸路通商彼此應按照相待最優國之例辦理** 中日兩國政府尤凡本日簽名蓋印之正約暨附約所載各款遇事均以彼此相待

以昭信守 為此兩國全權大臣各率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董印 本約由本日簽名蓋印之日起即當施行並本日簽定之正約一經批准本約亦配同一律批准

最優之處施行

國特派全權大使外務大臣從三位動一等男爵小村籌太郎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動 務部尚書有辦大臣嬰鴻藏大清國欽差至權大臣北澤大臣太子少保直隸總督袁世凱大日本 二等內由康哉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千二日立於北京 大清國欽差全權大臣軍機大臣總理外務部事務慶親王大清觀欽差全權大臣軍權大臣來 ▲附至權大臣慶瞿袁致送日本至權大使小村全權公使內田前中俄鐵路條約合同縣會

理南端湖枝路合同各照繕一分照送貴全權大臣請煩查照見獲須至照會者計附條約合同共 銀行訂立委派承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暨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與東省鐵路公司續訂經 條營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初三日另訂分界附條又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中國與華俄道勝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續訂專條並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訂定會勘旅大分界事 政府公商鳌定等相應將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國借用旅順大連灣之中俄會訂條約暨 國政府承允按照中俄兩國所訂借地及造路原約實力違行開後語時與中國 為服會事案照本全權王大臣等與貴全權大臣等會訂中日條約第一款內載日本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九

一九〇五

六件合裝一册 附錄一一所謂中日條約附屬秘密議定書要領 凡十六款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年(即光緒三十一年)

關於東三省事宜大清國及日本國圣權委員間商妥議定書因中國政府之希望嚴守秘密

故僅將具實施協定之性質者摘要錄左 吉林長春間鐵路中國 自行籌款建造但中國 允准需要資本

之半數由日本借用

國收同作為國家鐵路且改造路線 其遼河以東 修線所需資本之半以十八年 日本所建造奉天新民屯鐵路應退還中國其價格由兩國政府派員公本估計中

鐵路局(按即指个北寧局)與中英銀公司所訂合同參酌辦理

爲期由日本公司(按即指滿鐵)借用分年攤還應有合同應照華北鐵路關內外

各地方軍用鐵路應與各該地軍隊撤退後同時撤去

第三款 為保護南滿洲利益起見清國政府允准在中國收回該鐵路以前不在

該路附近或與該路平行建設幹線或支線以防損害該路利益 第四款 中國尤准對於東三省北部俄國繼續保有鐵路必設法實令俄國遵守中俄條約

該項會議 定)日本必先預行通知中國中國可向俄表示希望派員參加該項會議如俄國同意得參加 如俄國有達背該條約情事中國必自行向俄國嚴重交涉以矯厭失而重約束 第五款 將來關於商議隣接鐵路銜接事宜日俄開始交涉時(依日俄和約第八條之規 關於在奉天省內鐵路附屬鑛山事宜不論其現已開辦或否應另訂詳和辦法互

項隨時兩國間商議訂定之 第七款 關於在 奉天省電信線及旅順芝罘間海底電線其共通關係事

同意 第八款 第九款 中 日會議東三省事宜 關於松花江航行(日本船隻)如俄國無異議時中國應予以 關於東省中國自行開埠章程中國自定之但駐華日本公使得預先受其協商 餱 約

除暴安良恢復秩序民居無論中外一律保護俾得安居樂業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清國全權委員應於日軍及俄軍撤退後根據主權認其辦理地方公安事宜努力

中國公私財產者 但中國政府宣言近來發見僑居東省之日本臣民中時有干涉中國地方行政事宜且有損及 和對敵行為完全終息在日本軍隊撤退以前所有因軍事占領發生權利之行使自不能否認 查言東知日本政府取締在奉天省內日本臣民以全兩國之親好併設法使日本臣民將來於 **蒙容表接给以社談會** 液員調查照數賠償以昭公允 軍事上必要以外不得有干涉中國行政及損害公私財產情事 第十三款 中國地方管員為剿匪派遣軍隊時在日軍未撤退未完地方職領先與日本軍 第十二款 關於日本臣民並無軍事上之必要故意被讓或動用中國公私財產兩國政府 上項干涉及損害如有超過軍事上之必要時實屬非是日本金權委員應將中國政府上領 中日兩國交好如舊日俄間不幸發生戰端會在中國領土內交戰惟已克復平

第十四款 日本國全權委員 宣言駐守長春旅順 大連間之護路 軍隊

在其撤退前不得干預中國地方行政並進出鐵路附屬地以外 關於上項移入日期日本於條約訂結後應從速令駐華日使奧外務部協議商定之該地現 第十五款 在營口之中國地方官員雖在日本軍隊撤退以前亦得移入該地執行公務

病流行 充地方經費之該地常關收入及一切地方稅入應於撤退之時連同收支詳細說明書移交中 在尚有多數日本軍隊駐在兩國官員應互相協議商訂驗疫規章及傳染病預防規則以防疾 第十六款 營口海關收入應存入橫濱正金銀行於軍隊撤去之時交還中國地方官員其

·大清國大皇帝大俄國大皇帝欲更敦兩國盟誼互籌相助之法爲此大清國大皇帝派總理 附錄二—中俄會訂條約凡九款 立於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廿四年)

l註:按此件並非正式條約想當時日方提出我方僅允載入紀錄者錄備參考

國地方官

各國事務大臣太子太傅文華殿大學士一等肅毅伯李 日會訂東三省條約 尚書衡戶部左侍郎張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臣大俄國大皇帝派駐華署理全權人臣內廷郎巴布羅福 全權之據視爲妥協商訂條款如左 為全權大臣該大臣等各以所奉 

若干里即准相離若干里其確切界限以及此約各項詳細俟此約黃押後在森彼得堡會同許 順口大連灣暨附近水面租與俄國 惟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大皇帝主此地之權 因以上綠由所租地段之界經大連灣迤北酌視旱地合宜保守該段所需應相離 爲保全俄國水師在中國北方海岸得有足爲可恃之地大濟國大皇帝允將

大臣刻即商訂另立專條此界線商定後所有劃入租界線內之地及附近水面專歸俄國租用

租地限期自畫此約之日起定二十五年為限 然限滿後由用國相

所定限內 在俄國所租之地以及附近海面所有調度水陸各軍

商展限亦可

並治理地方大吏全歸俄官 而責成一人辦理但不得有總督巡撫名目 官按律治罪按照成豐十年中俄約第八款辦理 何項陸軍不得駐此界內界內華民去留任便不得驅迫設有犯案該犯送交就近中國 中國無論

堡與外部商定此險地之內一切吏治全歸於中國官惟中國兵非與俄官商明 不得來此 所租地界以北定一隙地(按即中立地)此地之界由許大臣在森俊得

之例 專為華俄兵艦之用其餘地方作為通商口岸各國商船任便可到 於各國兵商船隻以爲不開之口至於大連灣除口內一 港亦照旅順 口 理而今自畫此約日起推及由該幹路某一站起至大連灣或的量所需亦以 之所需各項標誌 所建築砲台安置防兵總設所需各法藉以著實禦侮并認以已費修養燈塔以及保航海無度 第七款 兩國政府相允旅順一口旣專爲武備之口獨准華俄船隻享用而 俄國認在所租之地而旅順大連灣兩口尤為要備套自行蓋造水陸各軍所需處 中國政府尤以光緒二十二年 所准中國東方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

此理推及由該幹路至遼東半島營口鴨綠江中間沿海較便地方築一枝路所有光緒二十二 年八月初二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立合同內各例宜於以上所續枝路確切照行其造路 中日 會職 東三省事宜條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二六

端侵佔中國土地亦不得有礙大清國大皇帝應有權利 方向及經過處所應由許大臣與東方鐵路公司議商一切惟此項讓造枝路之事永遠不得養 此約自兩國全權大臣彼此互換之日起舉行此約御筆批准之本自實押後趕緊

附錄三一中俄會訂續約凡六款 立於一八九八年(即清光緒廿四年)

較對無訛惟辯解之時以俄文爲本此約在北京繕就二本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在森彼得堡互換茲兩國全權大臣將此約備中俄二國文字各二份畫押蓋印為憑兩國文字

乘權大臣議定如下 大清國國家與大俄國國家原在俄曆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所定條約增立數款兩國

東西岸亞當灣之北起穿過亞當山脊(山脊亦在俄國租地內)至遼東東岸皮 子窩灣北盡處上租界附近水面及陸地開南各島均准俄國享用兩國各軍事員就地群 按照原約第二條租與俄國之旅順口及大連灣遼東半島陸地其北場應從達

確關定所租地設之界線

從第一款所定地段北界起應照北京約第五款所定願地其北界兼應從於東

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別處又公同府定此枝路輕過地方不將鐵路利益給與 別國人至中國以後自造路從山海關接長至此枝路最近之地俄國允不于預 西岸蓋州河口起經岫巖城北至大洋河沿河左岸至河口此河亦在縣地內 第四款 俄國國家允中國國家所請允聽 金州城自行治理 並城內設立專需巡捕 俄國國家尤 西舉利鐵路通接遼東半島之枝路末處在旅順口

不將隙地東西沿海口岸與別國通商三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內 並日常需用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但無權兼用海岸 人等中國兵應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此城居民有權往來金州至租地北界各道路 第五款 中國國家允認一非俄國應允不將隙地地段讓與別國人享用一

造路開鑛及工商各利益讓給 以上議定各款繕立華文俄文專條各一分由兩國全權大臣畫押鈐印邁有籌論

二七

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二八

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稿山脊亦在所租地段內今照俄文譯為亦在俄國租地內語意並無出入又電稿至遼東東 配用俄文漢文各一分所配漢文係從俄文譯出與上次電稿字面微有不同數處第一款電 查三月三十日電陳專條全稿係據俄外部所交法文稿譯出嗣外部商定應照北京條約

岸近皮子窩灣北止蓋謂皮子窩灣北之附近處地界應逾灣北今照 俄文 譯 為皮子 窩灣北盡處止地界應以灣北盡處為止 較前稿語意似稍明確第三款電稿

文聲明已據外部照覆與法文語意講解無異故漢文並不改譯合幷聲明 三款中國以後自造路一語俄文改爲自己力量造路語意有別經與外部辨明另備 別處第四款日常需用附城之水今照俄文譯為附城准俄國享用之水語意均無出入又第 在旅順大連灣不在該半島別海口今照俄文譯為在旅順及大連灣海口不在該半島沿海

為積補俄曆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條約所附專條事本部奉俄主藏稱俄國國家體中國

國家所商之意幷顧念兩國睦誼允將俄兵屯紮金州城外作爲試辦惟萬一城

內有亂或居民與俄兵攻打則俄兵卽行入城等因特此照會貴大臣查照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號(即中曆閏三月十七日) 附錄四—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凡八款 立於一八九九年(即清光緒 二十五年)

大清國國家專派委員花翎道員用候補知府福培花翎知府用前署金州繼海防同知涂景

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北京條約第一款就地劃界為標明界 伊林思齊各率本國劄派會同慶勘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 濟大俄國國家專派委員坐探中國武備委員督辦營務處副將官倭高格督辦營務處遊擊官 為記卽自第一始至第八終 **址所在共立界碑三十一塊以俄字母挨次為記即自阿始至額終又加立小界碑八塊以號碼** 茲該委員等會於旅順口議訂條款如左

第一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

中

日會

議東三省事宜

條約

二九

日)彼得堡績約第一款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陸地北界自半島西岸之亞當灣北岸起往東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之防風山(亦名亞當山)極南岡頂距棗房身屯西盡處之西南二百六十俄丈(卽羅經四十 度)距棄房身屯往高家屯車道之北九十俄丈由阿字界碑起界線一面往南至亞營灣北岸 偏東順防風山脊而走長六百四十俄丈並在防風山脊極北山頂加立第一小界碑距二道攝 **直出往英國海部第二千八百三十三號地圖所記四百三十英丈高之陰嶺山頂一面往北徽** 間有偏北偏南至半島東岸之魏子窩灣北岸終 阿字界碑(即中國第一碑)立於五湖灣

界碑二百三十五俄女棗房身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亂葬岡留在瞭地之內 坡之亂葬岡(即義地岡)而走在亂葬岡東圍牆立巴字界碑(即中國第二碑)距第一小 子棗房身兩屯往老爺廟車道岔口之南四十五俄文由此小界碑起界機多偏東往黃衣山南 由巴字界碑

八十俄文由此界碑起界線微偏北陳家屯及其上地歸入俄國租地孫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陳 地留在隙地之內在姜家爐北山頂之南邊立瓦字界碑(即中國第三碑)距巴字界碑六百 (卽中國第二碑)起界線往東二道嶺子姜家爐及兩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花兒山屯土

地之內在孫家屯東北之山岡南坡加立第二小界碑距孫家屯九十俄交距瓦字學碑三百八

字界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北至自西自南繞過花山屯之無名小河在小河右阜(即西岸)横 內在驛山西北前山頂立達字界碑(即中國第五碑)距畴字界碑一千一百九十二俄丈由建 界碑(即中國第七碑)距第五小界碑二百八十四俄丈 大道豬屋東北二百二十五俄丈之第五小界碑又微偏南至老平山之北前山頂在此立熱字 自北繞過孫家大道舖屋將孫家大道舖屋及其土地儲入俄國租地經在蒼家屯小徑距孫家 車道北邊而走在孫家大道儲屋西口加立第四小界碑距耶字界碑一百七十俄丈然後景線 過平陽河之處即在橫過處左岸(即東岸)立耶字界碑(即中國第六碑)距花山屯東口二百 左岸(卽北岸)至平陽河口再順平陽河右岸(卽西岸)至被花山屯往孫家大道鶴屋車道橫 過花山屯之車道處加立第三小界碑距達字界碑二百一十六俄天然後界線順此無名小河 第二小界碑六百二十俄女 曾在隙地內姜家屯之分道處鳴字界碑(即中國第四碑)立於府近陳家華平坡之**高度是** 一十俄丈距第三小界碑四百四十五俄文 由耶字界碑起界線順花山屯往孫家大道歸歷 議 東三省事宜 由鳴字界碑起界線往東微偏北留韓家屯及其土地於騰地之 條 約 由此界碑起界線往東偏北至後

十俄丈界線由此偏往東南順陳家屯土地北界而走直出至俄國租地內三官廟及其土地與

=

**蒼家屯西口小廟自西繞過此歸入俄國租地之後蒼家屯及其土地往下順往李家屯車道北** 界碑起界線往東順李家屯街上老葉家大周家屯土地中間往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李家 往李家屯之車道旁立皆字界碑(即中國第八碑)距熱字界碑一千二百四十俄丈 邊而走留周家山嘴大李家屯兩屯於險地之內即於安子河左岸(即東岸)附近此河水淺處 逃之沙土堆立略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一碑)距亦字界碑七百零五俄文 地韓家莊留在險地之內即於沙河右岸(即南岸)後線石屯往沙河左岸(即北岸)橫頭屯道 留在隙地之內卽於後線石屯西北山岡立亦字界碑(卽中國第十碑)距此屯一百五十五代 俄丈界線由此順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而走于家屯後線石屯歸入俄國租地轉家莊 之牧牛場高頂立伊字界碑(卽中國第九碑)距李家屯三百零二俄女距皆字界碑七百六十 車道之陡轉處界線往魯家垒而走然後至李家屯往于家屯之車道北邊沙河安子河分水量 屯歸俄國享用其街上老業家大周家屯留在隙地之內由距皆字界碑二百三十俄丈李家屯 女距伊字界碑八百六十五俄女 然後界線往沙河而走後線石屯及前線石屯歸入俄**國租** 由略字界碑起界 由皆字

線順沙河右岸(即南岸)而走往龍王廟山麓之第六小界碑長八百九十俄文界線由此過沙

郎家屯大唐家屯及其土地留在隙地之内 由啦字界碑起界線過夾河微偏南極巴家屯北 啦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七碑)距怕字界碑七百八十俄丈其姜家崴子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 零五俄丈 隙地之內在山嘴立怕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六碑)距楊家溝一百九十俄丈距倭字界碑七百 子山頂起界線一直往東在樓子山東岡第二頂立倭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五碑)距那字界碑 界碑八百八十俄丈之樓子山(俄名聖尼閥來)山頂其小晏家屯階家屯歸入俄國租地由樓 留在隙地之內 大晏家屯五十俄女距瑪字界碑三百九十俄귳七耳溝大晏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其李家屯 界線往東北而走繞過大晏家屯土地在往李家屯之道邊立那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四碑)距 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三碑)距拉字界碑六百六十八俄丈高家店李家店留在瞭地之內終後 千二百四十俄丈距樓子山頂三百六十俄丈 然後界線方向與前相同至夾河右岸(即西岸)在右岸沙土岡北根樹林北半立 由那字界碑起界線往小晏家屯北口而走繞過此屯經臺子山南上距那字 議東三省事宜條 約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楊家溝房屋此溝留在

**阙第十二碑)由此界碑起界線順沙河左岸(卽北岸)而走至流入沙河之小河口在此立瑪** 河左岸(卽北岸)距橘頭屯六百七十俄丈距第六小界碑二百零七俄丈立拉字界碑(郎中

巴家屯及其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在巴家屯東南岡頂立薩字界碑(即中國第十八碑)距巴家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八十俄文距薩字界碑八百八十俄文其張家滯屯留在隙地之內 界線由此數備商輕前置 俄丈之房屋面出至葫蘆頭西山頂在此立土字界碑(即中國第十九碑)距夾河廟東北三百 屯二百四十俄丈距啦字界碑七百四十俄丈 界線由此一直往東經夾河廟北一百五十五

字界碑七百俄文荫蘆屯大雞家屯歸入俄國租地葫蘆頭留在旗地之內由烏字界碑起界線 碑)距島字界碑六百二十俄丈小樊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劉家屯小陳家屯及其土地留 仍按照從前方向而走過小河上老嵐子岡在岡頂附近垒地立藏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一 屯北一百五十俄丈之房屋上自葫蘆頭往東南之山脊立鳥字界碑(即中侧第二十碑) 距土

第二十二碑)距鄭家磐一百二十俄丈距福字界碑七百二十俄丈大連響子及其土地特俄 國享用其小老虎峪山嘴屯兩屯留在險地之內 口過清水河及清水河左汊之萬家滯河在萬家滯河之左岸(即東岸)立哈字界碑(即中醫 在旗地之內 然後界線偏北往山嘴屯順屯南小河左岸(即北岸)至小河流入精水河之河 由哈字界碑起界線順萬家灣河右岸(館

北岸)而走至河之往北陸轉處距萬家灣屯西北一百二十二俄丈在河之左岸(即東岸(公

家店土地歸俄國辜用其高家屯甯家屯留在陂地之內,由那爾界碑起界線往林家屯「如 十六碑)距高家店三百三十俄丈距沙字界碑二千一百六十俄丈 界線往留在隨地內之曲家屯至高家店北之山谷在岔道附近處立四父界碑(即中國第二 林南邊而走至湖溝崖在此立耶爾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七碑)距四父界碑七百八十艘文高 **赞子河往下至河之分為雙沒處在此加立第八小界碑距沙字界碑一千二百六十俄天然後** 家屯縣家莊留在隙地之內 確字界碑九百六十五俄女破臺子破臺子店王家屯土地歸入俄國租地其楊華屯安家惠宋 走上問頂在破臺子楊家屯王家屯滕家莊分道處加立第七小界碑距確字界碑三百六十億 **交界線由此往滕家莊順莊之南口而走至小岡嘴在此立沙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五碑)距** 距麥字界碑六百五十俄丈 在横穿此道之楊家屯車道處立確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四碑〉距職臺子店北五十五號文 議東三省事宜條 由沙字界碑起界線直出至河溝右岸(即南岸)順河灘而走至 由確字界碑起界線順成為歐臺子店土地北界山溝之北邊面 約 界線由此往高家藝樹

**猆字界碑(即中國第二十三碑)距昤字界碑九百八十五俄丈鄭家屯三官廟屯留在隧地之** 

界線由此微偏南經歸入俄國租地之萬家溝屯並破臺子屯北至雜子館往蓋州之大道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牙提界碑一千二百零五俄女界線由此往東南而走下往大海長二百俄丈吳家屯及兩王家 直出至火神廟高山角在角頂立額末字碑(卽中國第三十一碑)距廟南一百五十二俄丈距 家屯王家坦屯土地婦人俄國租地其當家溝屯留在隙地之內 由牙提界碑起界線多偏南 切實按照此次所定專條第一款互相核辦 屯土地留在隙地之內 南二十俄文之車道旁立牙提界碑(即中國第三十碑)距業爾界碑一千一百三十五俄文孫 此往橡樹風墳塋在年家屯北二百四十俄丈由此屯往北之車道旁立葉爾界碑(即中國第 十八碑)立在阢窪處距林家屯西北五十俄丈距耶爾界碑一千二百九十二俄丈 林家坎子屯)歸那家屯潮溝崖於俄國租地留沙泡子於陰地內耶爾依界碑(即中國第一 二十九碑) 距耶爾依界碑五百八十俄文林家屯(卽林家坎子屯)牟家屯土地歸俄國享用 然後界線微偏南至距王家坦屯北一百五十八俄丈之烽台在由牟家屯往吳家屯去烽台 此次專條第一款所定邊界其屯莊土地錯出錯入設有關語兩國邊界本管官廳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 界線由

往下至河口在半島東岸為止 方向往大洋河面走自北繞過隊地內之軸巖州城過大洋河左岸(卽東岸)界線又順此左岸 河口起往東偏南經過歸入險地蓋平縣城(即蓋州)及險地外姚家店中間然後界線仍按賴 日)彼得堡癥約第二款自毗北連遼東半島俄國租地之隙地陸地北界由半島西岸之蓋州 第四款 此次專條第三款所定除地陸地北界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

北京條約第一款暨〈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 第五款 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彼得堡續約所附地圖舉其綱領若必須詳細就地

勘劃界線兩國另應派員核辦

島南段歸俄國租界內北段歸入隙地此島詳細勘劃在後又租界東岸附近 租界西岸附近水面陸地北界緯綫以南各島均歸俄國享用 五日)彼得堡續約第一款又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 水面所有各島在北界緯綫以南者均歸俄國享用而以劃入 俄國租界 遼東半島 惟簸籮

會議東三省事宜條約 三七

中日

.

内之海洋島作為盡東之界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條約第五款暨(華曆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二十 面各島均應照(華曆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第六款 遼東半 島租地陸地北界緯線以北在隙地內東,西岸附近水

五日續約第五款所定隙地辦法

及別國之人或永遠或暫行享用並不能在 此羣島開設通商口岸 亦不 摹各島不歸租界之內而中國允認不能將該全島或 一二島 讓與別國 按照北京俄國使署與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商定 所有遼東 半島以南原

能在此各島准與他國人民造鐵路開鑛及工商利益各事 第八款 此次專條所定界碑自本年爲始每逾三年應行查閱屆期交界本管官各派一員

**奉文字各備四分畫押蓋印以昭信守校對相符遇有辯解要以俄文字為凝此外委員等騎界** 官切實遵守此次專條並附於此次專條之觸仍就原處重立,兩國委員此次所定專條以機 會於一定處所順界線而走查閱大小界碑查閱時如大小界碑見有損壞或全然損壞者查閱

此次專條於(華曆光緒廿五年正月十七日俄曆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二月十四日)立於旅順 新界專條互換後應將專條分呈駐劄北京俄國公使及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以便批定完結 線繪圖註以俄華文字用紅色標明此次專條所定界線並就圖畫押蓋印為憑 兩概委員將

俄欽命駐京全權大臣內廷大夫格 欽差駐俄大臣許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諭旨尤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 附錄五—中俄合辦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凡十二款 立於一八九 六年(即清光緒二十二年)

大清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大臣軍機大臣戶部尚書王總理各國事務大臣工部左侍郎許大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中 H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 會 議 東 Ξ 省 事 宜 條 約

**屿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島蘇里** 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

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 用之鈴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職准華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專宜就近商辦 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 專責在隨時資際該銀行蟹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率行至該銀行暨該

洋文係作伯理種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へ西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為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勒芒即近來譯為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

**素俸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為得體** 伯理靈天德譯者以此稱專屬民主甚誤)以所譯與洋文實事無甚出入故皆仍之其原譯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

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麼慕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客廳 自此合同率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

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事仍應隨事由中國政府設法使其便捷 運之舟車夫馬並需用糧草等事皆須盡力相助各按市價由該公司自行籌款給發其轉運各 第五款 中國政府諭合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僱寬工人及水陸轉 凡該鐵路 及鐵路所用之人 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 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 叉於鐵路附近開

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 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 所有鐵路地段命盜

詞訟等事由地方官照約辦理

款付給 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 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 探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 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 給與不納地價 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線自行經理專寫鐵路之用 若係民地按照時價 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 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會議東三省事宜 條 約 由該公司自行籍 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

1

P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詳略等語合併聲明** 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删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驗改未分將法文並删故漢洋文徵有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尚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常時李相謂與本條條

成該公司逕行運送出境 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 不得藉他故中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 各軍及軍械過境 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實

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證

第九款

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 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掩惟此項貨物除

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照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

惟此税較之税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卽所完正稅之半

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層 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 但中國所

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 切軍械該公司祇收牛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 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 水陸各軍及

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 中國政府毋庸給價 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 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 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囘 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 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 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

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

4 Ħ

會

議 東 Ξ 省 事

宜

條 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四四四

查此條內給價收囘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

相信

附華俄銀行總辦羅啓秦來函

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為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 啓者本公司服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服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

司章程之内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中俄續訂東省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凡七款立於一八九八年(即清光

緒二十四年)

欽差頭等出使大臣許出使俄國大臣楊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一千八百九十

八年六月十三日諭旨尤准與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 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

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五日)在森彼得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查

**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束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束省** 鐵路幹路上擇站起證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 八月初二日(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意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

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束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随事設法使其便捷 現准公司 用輪船及 別船掛公司旗行駛遼河丼 該河之枝河及營口并隙地內 各海口合用 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後公司應遵 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 海口惟築路工竣 全路通行貿易 東省鐵路公司為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 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拆去總之自勘定路線撥給地段

中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 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拆去

四五

約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中國政府

有 蒯

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

需用之煤礦計觔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 與地方官公同酌定 不得過 屬樹林不得損動 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盛京省御用產業或關繫風水歸北京政府管 植煤觔為鐵路需用 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 一帶地方開采 建造經理鐵路 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 允准 公司開 採木

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尤俄國國家 第五款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和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 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

別人在該地採煤所納之稅數

國戶部代辦人代為征收 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 該代辦人將所辦之 開 埠通商之日為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 委派東省鐵路公司 作為 中 П

由 .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遼東半島 租與俄國之地段內 或由 此租地

事按時呈報

另派中國文官為駐紮該處稅關委員

搭客行李及貨

物

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 運往租地或從

租地運入內地 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 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章程 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擔當備設 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 各國通商行船 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 自無限制 無庸按照光緒二十 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票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

辦理 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司商定 二年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 合同第十二條價買 及歸還期限章程 第七款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

之意尤設法使現在擬造之南滿洲枝路不經膈陵昭陵中間而繞二陵寢之外在鐵路地段 接奉五月二十一日來兩聲明二陵凝處所現有全權奉告貴大臣本公司悉遵中國政府 附函一—東省鐵路公司來函六月二十三日(中曆五月十七日)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與二陵寢相距之間至少留存三十里不可損動之地將來公司如在福陵昭陵及永陵附近

# 日 議東三省 事宜條 約 四七

處所尋得煤礦開採亦以此里數相距為度本公司當照此意飭知總監工遵照特此率告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設立稅關等情俄國國家可照所議允行惟此關開辦及經理事宜等項均應查照合同辦理 中國政府與東省鐵路公司商訂南滿洲枝路合同載明章程願俟大連灣開埠日起在該口

附函二—俄國外部大臣來函六月二十四日(中曆五月十八日)

正約凡十五款

附錄七——日俄講和條約立於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

日俄兩國政府因美國大總統羅斯福之勸告停戰言和日本政府由外相小村及駐美大使

國樸資茅斯議定條款如下 高平為全權俄國政府以微德及前駐日公使羅栓為全權於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在義

俄國承認日本對於韓國有政事上軍事上及經濟上之原諒利益日本對於韓國

日俄兩國皇帝陛下與兩國臣民之間將來當和平親睦

第一款

待遇又兩締約國為遜一切誤解於俄韓國境不為軍事備置 認指導保護及監理之必要處置時俄國不阻礙不干涉但俄國臣民在韓者受最惠國臣民之

(乙) 遼東半島租借地域外現時日俄兩國軍隊占領之滿洲全部還 甲)遼東半島租借權效力以外之滿洲地域全然同時撤兵 日俄互約左列各事

義之領土上利益又優先及專屬之讓與等權利概不得有

中國因使滿洲 商工業發達為各國共通 一般之設置時日俄

付中國全屬中國行政俄國於滿洲侵害中國之 權及妨礙機會均等主

**借權與關係租借權及組成一部之 一切權利特權及讓與又租借權效** 第五款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 承認將旅順大連及 附近領土領水之租

兩國互不阻礙

第四款

及其支線並同地方附屬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所有一切經營之 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力所及地域之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地域內俄國臣民之財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寬城子)旅順間之鐵路 議東三省事 宜 條 約 四九

Ж. О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煤礦無條件讓與日本

第七款 日俄兩國於滿洲各約 之鐵道相約限於為 商工業之目的經

營决不為軍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途東半島租借地域

之鐵道不在此限

日俄兩國為增進交通運輸且使便宜為目的使滿洲之鐵道相接續另別約規定

第九款 俄國將庫頁島北緯五十度以南之半部及其附近一切島嶼與該地方內之一切

接續業務

公共房屋財産之主權完全讓與日本政府但兩國皆不於該島及附近島嶼之約領內建築堡

壘及其他軍事上之工作又相約不為有妨害宗谷海峽及韃靼海峽自由航行之軍事上事件 從日本之法律及管轄權為條件受完全之保護不服從者日本有自由放逐之權但其財產仍 割讓地域之俄民願賣其不動產退歸本國考聽其自由願在舊地域居住者以服

第十款

第十一款 俄國許日本臣民於日本海鄂霍次克海白令海之俄領沿岸有漁業權 受完全算重

兩國通商航海條約以戰爭廢止茲以戰爭前之約為標準從速締結新約

之實新提出兩抵之後俄國急償還日本供給俘虜之過多額 本條約實施後兩國從速付這一切俘虜各將俘虜之死亡數及供給俘虜費養

本條約經兩國皇帝批准後於五十日內日本經法國公使通告俄國政府俄國

經美國公使通告日本政府自雙方通告後本約全體有效力

第十四款

第十五款 本約英法文合作二通有誤解時以法文為主

第一款 依據本日簽字之日俄譯和條約第三款及第九款之規定下名全權訂結附約如下 日本帝國政府及俄羅斯帝國政府互約於和約實施後即行由滿洲地域同時各着手撤退 關於第三條 附約凡二款

每 兩訂約國各保留在滿洲保護各自鐵路守備兵駐在之權該守備兵數 占領前面陣地之兩國軍隊應最先撤退 一公里不得超過十五人 日本帝國及俄羅斯國軍司令官在上開最大限數以內按 日會議東三省事宜條 約 Æ.

其軍隊應於和約實施之日起十八個月以內除遼東半島租借地以外由滿洲撤盡軍隊

五三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照實在必要程度以兩方合意酌留務求少數數額

不得超過十八個月於此期限內兩方合意執實行撤兵上必要之措置 在滿洲日本國及俄羅斯國軍司令官依據前開原則協定撤兵細目務求從速且無論如何

第二款

關於第九款

**緯五十度為境界線若在某地不得不由該緯度偏倚一方時應在他地點作相當之對等偏倚** 地劃定在庫頁島日本國及俄國領地間之正確境界該委員等於地形容許限度內務領以北 兩訂約國各任同數人員組織境界劃定委員於本條約實施後在最速期內以永久方法實

讓與地域之境界地圖並在表圖上各簽字為證該委員等所辦理各事仍須經兩訂約國承認 以求塡補該委員等須負責作成凡列入照約讓與之附近島嶼表及明細說明書且繪成表示

方生效力

本附約須與正約同時批准

明治三十八年九月五日即一千九百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訂於樸資茅斯

小村壽太郎

高平小五郎

微德

羅栓

## 中日圖們江滿韓定界條款凡七款 立於一九零九年(即清宣統元年)

切辦法俾中韓兩國邊民永遠相安共享幸福所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顧念善鄰交誼彼此認明圖們江為中韓兩國交界並妥協商定 中日兩國政府彼此聲明以圖們江爲中韓兩國國界其江源地方自定界碑起至石

乙水為界

於各該埠設立領事館或領 事館分館其開埠日期應行另定 龍井村 百草溝 中國政府俟本協約簽定後從速開放左開各處准各國人居住貿易日本國政府可 局子街 頭道

裁判中國官吏當將該韓民與中國民一律相待所有應納稅項及一切行政上處分亦與中國民 第四款 第三款 中國政府仍准韓民在圖們江北墾地居住其地界四址另附地 **圖們江北地方雜居區域內之聚地居住之韓民服從中國法權歸中國地方官管轄** 

同至於關係該韓民之民事刑事一切訴訟案件應由中國官員按照中國法律秉公賽判日本國 中 日東三省交涉案五 條 款

領事官或由領事官委派官吏可任便到堂聽審惟 人命重案則須先 行知照日本國 領事官到堂聽審如日本國領事官能指出不按法律判斷之處可請中國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五四

另派員複審以昭信讞 第五款 所有圖們江北雜居區域內韓民之地產房產等由中國政府與華民產業一律切實

境雜居區域內所產米穀准韓民販運如遇歉收仍得禁止柴草援引照辦 並在沿江擇地設船彼此人民任便來往惟無護照公文不得持械過 中國政府將來將 吉長鐵路接展造至 延吉南邊界在 韓國會常地

方與韓國鐵路連絡其一切辦法與吉長鐵路一律辦理至於何時開辦由中國 政府酌量情形再與日本國政府商定 本協約簽定後本約各條即當實行其日本統監府派出所及文武人員亦即從速撤

退限於兩月內退満日本國政府在第二款所開商埠亦於兩月內設立領事館

為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卽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

信守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立於北京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產吉

中日東二省交涉五案條款凡五款 立於一九零九年(即清宣統元年)

兩國鄰交益加鞏固議訂各條款開列於左 大清國政府及大日本國政府茲將在東三省地方彼此有所關涉五事定明以免將來誤會傳 第一款 中國政府如築造新民屯至法庫門鐵路時允與日本國政府先行

期端一律交遠中國並允將該支路末端展至營口 中國政府認將大石橋至營口支路爲南滿洲鐵路支路俟南滿洲鐵路

日本國政府開採上開兩處煤礦之權(乙)日本政府負重中國一切主權並承允上開

撫順煙臺兩處 煤礦 現經中日兩國政府和平商定如左(甲)中國政府認

第三款

南處煤礦開採煤斤向 中國政府應納各稅惟 該稅 率應按中國他處煤稅最惠之例 中 H 們 江滿韓定界條款 五五五

Ę.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煤厂最惠之例徵收(丁)所有碳界及一切群細章程另行派員協定 另行協定(丙)中國政府承允上開兩處煤礦開採煤斤出口外運時其稅率應按他處

應按照光緒三十三年即明治四十年東省督撫 奥日本國總領事議定大綱由 中日 兩國人 合排所有細則屆時仍由督撫與日本國總領事商定 安奉鐵路沿線及南滿洲鐵路幹線沿線礦務除撫順煙臺外即

國官憲及專門技師妥為商定 第五款 京奉鐵路展造至奉天城根一節日本國政府尤無異議其應如何辦法可由該此所

為此兩國大臣各奉本國政府合宜委任繕備漢文日本文各二本即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

大清國欽命外務部尚書會辦大臣梁敦彥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查吉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立於北京 附換文一—外務部致日本公使服會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爲照會事本日簽字之協約第二條內開商埠地段及埠內工程巡警衛生等事由中國政府

自行辦理其章程亦由中國自定擬定後與駐該處領事協商以期接治即希貴大臣查照領至照 附換文二—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段及埠內工程巡警衞生等事由中國政府自行辦理其章程亦由中國自定擬定後與駐該處領 事協商以期接洽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覆貴虧大臣查照 為照會事准官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貴爵大臣照會內開本日簽字之協約第二條內開商填地

為照會事天寶山礦務如無輕轕中日合辦原無不可惟倘或遇有礙難照辦情事應由兩國另 附換文二—外務部致日本公使照會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

行妥商即希貴大臣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換文四一日本公使致外務部照會 宣統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不可惟倘或遇有礙難照辦情事應由兩國另行妥商等因准此本大臣均已閱悉相應照獲貴貸 為照會事准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貴餘大臣照會內開天寶山礦務如無釋輔中日合辦原無

大臣查照可也

中日東三省交涉案五條款

五七

五八

## 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經濟關係起見決定締結條約為此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任命中鄉一等嘉禾勳章外交總長 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及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為發展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兩國間之

員互示其全權委任狀認為良好妥當議定條項如左

陸徽祥大日本國大皇帝陛下任命特命全權公使從四位勳二等日置益爲全權委員各全權委

第一條 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洲及安奉兩鐵路之期

限均展至九十九年爲期 日本國臣民在 南滿洲爲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廠或爲經營農業

得商租其需用地畝

意 日本國臣民得 在南滿洲任便居住 往來並經營商工業等一切生

四條 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願在東部內蒙古合辦農業及附隨工業

## 時中國政府可允准之

國人民之民事訴訟按照中國法律及地方習慣由兩國派員共同審判將來該地方之司法制度 中國人民為被告時歸中國官吏審判彼此均得派員到堂旁聽但關於土地之日本國臣民與中 警察法令及課稅 第五條 前三條所載之日本國臣民除須將照例所領之護照向地方官註册外應服從中國 民刑訴訟日本國臣民為被告時歸日本國領事官審判又

爲商埠 第六條 中國政府允諾為外國人居住貿易起見從速自開東部內蒙古合宜地方

完全改良時所有關於日本國臣民之民刑一切訴訟即完全由中國法庭審判

路借款合同為有利之條件給與外國資本家時依日本國之希望再行改訂前項合同 準速行從根本上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本條約由蓋印之日起即生效力本條約應由大中華民國大總統閣下大日本國大 關於東三省中日現行各條約除本條約另有規定外一概仍照舊實行 中國政府尤諾以向來中國與各外國資本家所訂之鐵路借款合同規定事項爲標 將來中國政府關於鐵路借款事項將較現在各鐵

中日條約一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皇帝陛下批准其批准書從速在東京互換 為此兩國全權委員繕成中文日本文各二分彼此於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中華民國四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年五月二十五日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作於北京

附換文一——關於旅大南滿安奉期限之換文

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一千九百十七年為滿期南滿鐵路交還期限展至民國九 ( 照會)為照會事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橐古條約內第一條所規定旅順大連

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著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府可給價收囘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即西歷二千零七年爲滿期 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

規定旅順大連租借期限展至民國八十六年即西歷千九百九十七年為滿期南深鐵路交遷期 限展至民國九十一年即西歷二千零二年為滿期其原合同第十二條所載自開車之日起三十 (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一條所

六年後中國政府可給價收回一節毋庸置議又安奉鐵路期限展至民國九十六年郎西騰二千

零七年為滿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總長

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換文二——關於東部蒙古開埠事項之換文

照須至照會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 照覆 )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畫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

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决定之相應照會即希查

照會)為照會事本日晝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六條所規定中國應行

十五日 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總長大正四年五月二 規定中國應行自開商埠之地點及章程由中國政府自行擬定與日本國公使協商後决定之等 附換文三——關於南滿洲開礦事項之換文

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採勘或開採但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行辦法辦理相應照會即 ( 照會 ) 為照會事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鑛除業已探勘或開採各礦區外速行調查 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希查照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六

鐵礦 煤礦(四)鐵廠在通化縣煤礦(五)暖池塘在錦縣煤礦(六)鞍山站一帶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 二吉林省南部 (一)杉松崗在和龍縣煤礦(二)缸靏在吉林縣煤礦(三)夾皮溝在櫟甸縣 率天省 (一)牛心臺在本溪縣煤礦(二)田什付溝在本溪總煤礦(三)杉松崗在海龍縣

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大正四年五月 區外速行調查選定中國政府即准其探測或開採在礦業條例確定以前應仿照現在辦法辦理 照覆)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日本國臣民在南滿洲左開各礦除業已探勒或開採各礦

礦(四)鐵廠在通化縣煤礦(五)暖池塘在錦縣煤礦(六)鞍山站一帶由遼陽縣起至本溪縣鐵 二十五日 奉天省 (一)牛心臺在本溪煤礦(二)田什付溝在本溪縣煤礦(三)杉松崗在海龍縣煤

1

## 二吉林省南部 (一)杉松崗在和龍縣煤鐵礦(二)缸塞在吉林縣煤礦(三)夾皮溝在棒帽

附換文四——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鐵路稅課事項之換文

照會)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聲明嗣後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

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興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由外國借款 時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轉長 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須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關後以詢購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嗣後以前開地方之各種稅課(除中國中央政府業經爲借款作押之鹽稅關稅等類外)作抵 東部內蒙古需造鐵路由中國自行籌款建造如需外資可先向日本國資本家商借又中國政府 由外國借款時可先向日本資本家商借等語業經閱悉相應服獲即希查照須至照獲者中華民 照覆)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在南遊洲及

中日條約一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橐古之條約

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兰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附換文五——關於南溝洲聘用顧問事項之換文

改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儘先聘用日本人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日本國公使中 照會)為照會事本總長以中國政府名義對貴國政府壓明嗣後如在南滿洲聘用政治財

華民國外交總長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聘用政治財政軍事警察外國顧問教官時可儘先聘用日本人等語業經閱悉相應照獲即希查 (照覆) 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會貴總長以貴國政府名義聲明中國政府嗣後如在南滿洲

附換文六——關於南滿洲商租解釋之換文

照須至照覆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照會)為照會事本日費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載商租二字須

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續租之意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中華 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載之商租二字須了解含有不過三十年之長期限及無條件而得粮租之意等語業整閱委相應** 照覆)為照覆事接准本日照稱本日費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所

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換文七——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接治警察法**令課稅之換文** 

希查照須至照會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臣民應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洽後施行相應照會即 照覆)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依本日費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 照會)為照會事依本日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五條之規定日本國

二十五日 業已閱悉相應照覆卽希查照須至照覆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中華民國四年五月

規定日本國臣民應服從之警察法令及課稅由中國官吏通知日本國領事官接治後施行等語

附換文八——關於南滿洲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二至第五條延期實行之換文

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應請貴國政府同意 照會)為照會事本日書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餘約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及

相應照會即希查照須知照會者日本國公使中華民國外交總長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日條約一關於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四條及第五條中國政府因須準備一切擬自本條約畫押之日起延期三個月實行等語業已 、照覆)為照覆事准本日照稱本日養押之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內第二條第三條

閱悉相應照覆即希查照須至照覆者中華民國外交總長日本國公使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足以阻礙中日兩國邦交親善之各種問題以鞏固兩國友愛關係之基礎而確保東亞永久和 國政府對於中國政府此次交涉一方為謀因日德戰爭所發生之時局的善後一方解决 附錄一 日本政府之最後通牒民國四年五月七日

同意時並聲明如果中國政府對該案表示同意日本可將用莫大犧牲所獲得之膠州一帶 見對最初所提原案已加莫大之修正與讓步於同月二十六日將修正案提交中國政府請求 全部已於上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會議討論完結帝國政府通觀全部交涉為的中國政府遭 於中國政府之主張無論大小無不竭力傾聽努力以求圓滿和平之解决自信已盡能事交涉 有二十五次之多在此會議期間帝國政府始終以妥協之精神解釋我方提案之要旨同聯對 平自本年一月將我國提案送達中國政府以來直至今日披肝瀝胆與中國政府會議邀賽至

方在公正安當之條件下於適當機會交還中國而五月一日所接中國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

地

聲明以後於日德譜和會議時有參加之權總之無條件交還膠州灣及因日德戰爭所發生不 **係所發生各種不可避免之損害亦須負賠償之實此外尚提出關於該地之不少要求同時更** 之義務今我方不拘拘於此仍願交還中國者鹹欲謀將來兩獨邦交親善之故也中國政府 且對帝國政府修正案之回答竟要求無條件交還該地又要求當日纏戰爭時日本因用長關 日本帝國因獲得此地所耗費之生命金錢爲數實屬不實自不符言既歸我有並無変還中國 政府對於帝國政府修正案其他條款之回答即知中國政府實輕視南滿洲及東部內藏古等 定亦屬毫無意味之事綜合此次中國政府之回答全屬空洞實無意義之可言如再反觀中驅 言以包括上項要求之此次對案為最後之答獲日本如不容納則其他各項無論如何緊協商 可避免之損害使日本負担等要求實為對日本明白要求其所不能容納之事中國政府且關 定不諒帝國政府之苦心帝國政府實不勝遺憾之至中國政府不僅不顧夜還膠州灣之夜難 膠州樹帝國政府之苦衷與善意亦不一顧查膠州灣地方在商業上軍事上均為東亞之要 在地理上政治上及工商業之利害上均與帝國有特殊之關係因此關係帝國會經前後 中日條約一關於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

正案之同答全與帝國政府所預期者相反不但對於提案不加以誠意之研究即對關於改憲

次戰爭業經中外所公認中國政府詎能不尊重日本在該地方之地位耶且帝國政府以互

讓精神所提出之條款即根據中國政府代表在會議席上所聲明之事今中國政府之覆文章

糾紛力事容忍再斟酌鄰邦政府情形將以前帝國政府所提修正案第五號之各項除業極用 相抵觸而拒絕應允帝國政府之希望帝國政府篡於中國政府之如此態度雖已認為此後幾 留於紀錄而已與中國主權或條約等毫無何等抵觸而中國政府之答覆竟以與主權或條約 認中國當局為有信義及誠意又帝國政府之修正案關於顧問關於事校病院用地關於軍械 濫加删改此一方允諾一方禁止之行為不過使代表之聲明成為一片空言而已如此實不能 **或**兵工廠及關於華南鐵路等事或以得外國同意為條件或依照中國政府代表之聲明貳保 《再行續商之餘地然眷眷此心爲維持遠東之和平帝國總 望能得圓滿了結以期避免時局

ij 解帝國政府之情誼對於四月二十六日所提出之修正案其他各項即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 國政府代表協定關於福建之換文外其餘五項改為日後協商當予承認但中國政府亦須聽 第四號各條及第五號關於福建之換文等件悉依規定毫不更改茲再動告速子承諾對 此

医期待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以前能接 到中國政府之滿足答覆果

屆期不能接到答覆時帝國政府當採取必要手段合併學明

▲註 附加說明七項略

五月七日午後三時中國政府接到日本公使所手交之該國政府最後通牒一件及附加戰 附錄二 中國政府之憂騰民國四年五月八日

亞之和平起見除由日本政府於四月二十六日所提出之修正案第五號中之五條客俟日後 屆期不能接到答覆時日本政府欲採取認為必要之手段合併聲明等語中國政府為維持東 明七項於該通牒之末段稱期待於五月九日午後六時以前能接到中國政府之滿足答覆果

以解决中日兩國間之所有懸案而希望盆使兩國之親善急加鞏固部請日本公使定期惠匯 協商外所有第一號第二號第三號第四號之各條及第五號中之關於福建換文等件按照四 月二十六日所提之修正案及由日本政府交來之最後通牒附加七項之說明 當 即 承 認

附錄三—華府會議日本代表幣原氏之演詞及聲明一九二二年二月

外交部修正文字以便從速簽訂

中日條約—關於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二日(卽民國十一年二月二日)

六九

日本國代表對中國代表之立場雖極表同情但中國以主權自由國之資格所訂立之國際條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七〇

署名蓋印且依國際慣例業經批准交換者諒中國不能隨意不承認其爲有效也 約而欲採取目前之手段廢棄之實不能同意蓋以一千九百十五年之條約係由兩國代表正式 論何國均不願輕以領土及其他重要權利讓與他人但依照條約旣輕許與即不能僅依許

由中國行使主權所訂之條約自與中國主權及獨立毫無抵觸之處 故中國雖主張上述條約等有審於中國主權及獨立與本會議之原則相違背但本人以爲既

與者一方之自由意志而可隨時廢棄果能如此則將開歐亞各國間現有國際條約之危險先獨

矣

立者卽最後之通牒亦僅爲使交渉得早圓滿解决而已並無他意 名詞有予人以因日本之壓迫始得中國承認之錯誤的刺激其實所有各事均依中國同意面訂 一千九百十五年所訂立之條約為「二十一條之要求」實為一種易起課會之名嗣雖此

計議否則必無善果故望彼此互相信任以俯本倉藏高倫之目的

日本國代表以爲本會議參加國之一對於其他之一國不可牽涉旣往不滿意之事件而重行

得趁此機會為左列之聲明實深榮幸 惟察於自一千九百十五年訂立中日各項條約及換文以來情形有所變遷之故日本國代表

課稅為担保之借款日本資本家所得獨占之選擇權顧開放爲最近所組織 一、日本國對於(一)為建設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鐵路借款(二)以上述地域之各種

文或業載覺書之承認事項有所變更或使其無效情事 何代表該團之各國政府間及組織該團之各國資本家團體之間不得解作對業經公布之換 之國際財團之共同事業惟關於上述財團共同事業之範圍各問題無論此次聲明如 三、日本國對於南滿洲之政治財政軍事及警察等中國聘任顧問或教官一事依中日

中之第五號保留起錄中留待日後再行商議茲願撤回 二、日本國當簽訂一千九百十五年之中日各項條約及換文時曾將日本國政府原提案

條約並無主張日本人有優先權之意

之必要 上述各項條約及換文中所包含關於山東省之一切問題此次業經整理解决無再事提及

中日條約一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日本國因顧至中國之主權及機會均等主義得以公正第大之精神聲明上列各事不勝光榮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註 本件曾保留於二月四日總會議紀錄中

附錄四 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 中國代表王寵惠氏之演詞及聲明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即

中國代表對於昨日幣原男爵在本委員會席上關於一千九百十五年(即民國四年)五月

**樂中日條約所規定關於南滿洲政治財政軍事或警察中國應聘任日本爲顧問或教官優先權** 古之建築鐵路借款及以該地域由課稅為担保之借款為國際銀行關之共同事業(二)日本放 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所陳述之各點業經明悉對于(一)日本開放南滿洲及東部內蒙 (三)日本撤回一千九百十五年中日條約日本政府所提原案第五號留待日後再行商騰之

他各項要求全部拋棄深爲遺憾 惟中國代表因日本國代表仍未能將一千九百十五年之中日條約換文中其

保留等聲明事項表示滿意

至日本國代表對廢除該約竟表示行將影響歐題各地現在國際關係之安定開一危險之先 一節中國代表以為當訂立一千九百十五年條約之際中國並無使他國非

生故也 攫取重要權利此等情形對於國際關係之安定實開一更大危險之先例 歷史上亦從無先例故廢除該約絕不至影響於其他條約以吾人深望將來不再有此等事件發 所提出之重大要求並無何等理由突由一國對於尙保持友誼關係之他國所提出者此等事實 蓋以上述條約及換文為國際關係紀年上實未他見之創學且當一千九百十五年日本對中國 惟因事屬罕見故美國政府當訂立一千九百十五年條約時會於五月十三日致送中日兩國 或抗議之情事僅以軍備遵弱交隣友善而爲一國所乘不以任何代價

**戶開放主義等有所危害之處概不承認等語此種主張殊屬正當中國政府因威覺對於其他各** 紛情形與結果特通告中華民國中日兩國政府間所有已經訂立或將行訂立之條約苟與美國 政府同文通牒內開美國政府因鑒於中日兩國政府間為條約而發生迄今猶屬懸而未决之糾 政府及人民在中國條約上之權利與夫中華民國政治領土之保全及有關中國國際政策之門 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七四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之故即以手續上或法理上之根據在本會議席上力主有效此等主張未免失當董此 次 九 立之保全及各國工商業機會均等主義之維持乃至與其他各國間所訂立之各種條約及協定 因不得已而同意於最後通牒之全部條件但中國政府承認該約可以影響或動搖中國領土獨 他各國條約上之權利被侵害時中國不能負責之正式照會於該照會上並明白宣稱中國政府 國之義務於上述條約簽字後卽對此因強迫而訂立之條約提出抗議並公布果因該約而發其 述明勿庸多贅 之現狀以增進各國間之永久友誼關係此於美國大總統召開本會議之公文業長 之效力問題之義務 尚日本以一千九百十五年條約因經兩國政府簽字具有正式手續 利害關係之各國代表前 國代表之會議非以維持法律上之現狀爲目的實欲改變太平洋及遠東 因上述條約根本上即不正當故中國政府及人民之代表認爲在本會議席上對遠東有重大 實有提出該約是否合乎公道與正義及關於該約本身

故中國代表根據左開理由欲廢除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利及換文知識

加以公正之判斷實深盼望

一、日本對於中國所要求之權利並無任何代價故該約實屬僅具單

方面利益之條約

三、該約與本會議所採用關於中國之原則相抵觸

二、該約重要各點均與中國及各國間之條約相抵觸

四、該約已起中日兩國間不斷的誤解苟不卽行廢除將來勢必使兩

得議員一百三十餘人所贊同之决議案以作結論極爲切合該案如左 中國代表特引用一千九百十五年六月日本已故總理大臣原敬氏在日本國會中所提出會 國間之友 誼關係根本破壞 故為完全實現本會議之目的計對於不能相容之該約

不能確立東亞和平之基礎且反貽禍於將來 現內關之對華交涉始終認爲不合機宜旣傷兩國親善復招各國疑慮有失帝國威信不但

約及換文現在及將來之處理意見保留於紀錄也 中國代表所以出此聲明者實欲將中國政府對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 本件曾保留於二月四日總會議紀錄中由日文譯出

中日條約一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七五

七六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附錄五 民國十一年二月三日) 華府會議美國代表修斯氏之演詞一九二二年二月三日(即

政府致送中日兩國政府之同文通牒以明美國政府之立場最為適當茲引美國政府致中國政 府之通牒如左 昨聞幣原男街代表日本政府所陳述各事本人以為引用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美國

通告中華民國政府中日兩國政府間所有已經訂立或將行訂立之條約荀對美國政府及人 美國政府鑒於中日兩國政府間為條約而發生迄今猶屬縣而未决之糾紛情形與結果特

民在中國條約上之權利與夫中華民國政治領土之保全及有關中國國際政策之所謂門戶

該通牒所述為美國政府對華關係之傳統政策美國今日之立場自應始終一致維持上述之 開放之主義等有所危害之處概不承認美國政府同時且用同文通牒送達日本國政府

原提案之第一號關於山東省之條約及換文由二月一日總會議席上之報告得悉關於山東

之條約及換文時所保留紀錄中留待日後再行高議之原提案第五號即關於聘任有力之日本 據幣原男爵代表日本政府之陳述得悉日本國當簽簽訂一千九百十五年(即大正四年

人為政治財政及軍事顧問與大學校病院用地及華南鐵路借給武器及布數等事宜自願撤回

抱之隱憂均可無形消除故也 更冕滿意蓋此項懸案確定撤囘之後則所予全中國及門戶開放主義之危害與各國爲中國所 幣原男假關於南滿洲及束部內蒙古之條約及換文稱日本國對中國聘任南滿洲政治財政

軍事或警察等顧問或教育事並無主張日本人有優先權之意等語吾人聞之深覺安心

為担保之借款無主張專借日本資本家以選擇權之意且有開放為最近所組成之國際財團共 幣原男爵又稱(一)為建築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鐵路借款(二)上述地域內之各種課稅

辦之意與現存條約關於此項企業對於任何國人民全有均等機會參加之規定不無抵觸實則 余以此言含有凡屬上述地域內需要外資而計畫進行此項性質之企業將悉由該財團所包

上述權利乃為與中國有條約關係各國一般之權利不可祇限於上述財團關係國之國民所事

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七七

Ţ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之團員所專有故余相信根據一千九百十五年之條約關於建總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鐵路** 有同時上述財團各關係政府對於本案之一切權利亦不可認為就限借款團所屬各國銀行廳 及以該地方收入為担保之借款日本政府所聲明放棄獨佔之主張當以上述解釋為適當也

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中國政府所允許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建造爲工商業用之身 屋商租經營農業之土地與得在南滿洲居住往來且從事於各種營業及製造業並於東部內蒙

茲尙有須指明者即依照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餘約

古得與中國國民合資經營農業及其他相類之產業等事是也

歉之規定此等利益當為美國人民所同有應向中國政府提出要求者也 至中日兩國間條約之效力問題與根據中國之條約與美國在條約上之權利問趣係屬所專 美國政府對於上述之許與事項不認有排他的性質根據前所 訂立之中美條約中最惠關條

美國政府對於美國人民在中國得從事工商業之一般權利業經費明如前而對各國國民俗

不可不於此聲明蓋美國對於上述條約上之權利來來即爲此主張也

主張均等主義是為美國之傳統政策此項政策節条所引用之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十三日通

牒所載之各種政策均為美國政府始終維持者也美國政府 關於中國之此項政策基

因現經提出之九國條約案愈足使其明瞭而有力量不勝欣幸之至 附錄六 本件曾保留於總會議紀錄中由日文譯出 (即民國十二年) 中國政府聲明廢止該項條約及換文之照會一九二三年

上一之權利時中國不負責任 嗣於巴黎和會聲明理由 要求和平會議廢止該條約及 中日親善之最大障礙當時該條約簽定後中國政府會經發表宣言聲明中 國雖以迫壓不得已忍受最後通牒 中各條件然 因此而侵犯各國條約

保障遠東和平者促進世界和平查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實為

為照會事查中日兩國素稱輯陸值此世界各國事向和平力持公道之際尤宜登點親密以

約(三) 此項條約換文與華會通過各 原則不能相容(四) 此項條約 列理由在會提出要求取消(一)無交換利益(二)侵犯中國與他國所訂修 換文經和會會長復函充量承認此項問題之重要至華盛頓會議開會復經我國代表根據下 中日條約一關於南流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及換文已屢發生中日間之誤會當時日本代表看重我國提案會聲明將日本

在南滿東蒙建築鐵路及承認稅課作抵之借款優先權南滿聘用政治 保留即予撤回我國代表除承認日本代表拋棄撤回所保留各項外視為未能滿意仍聲明顯 財政軍事警察顧問教官之優先權完全拋棄 並將訂約時原有關於第五項之

將全部放棄 並聲明保留他日相機解决此案之權利經列席會議各國代 表正式承 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締結之中日條約及換文除已經解决及已經貴國政府聲明放棄並 租期又瞬將屆滿本政府認為改良中日關係之時機業已成熟特向貴國政府重行聲明所有 為根據茲本國國會於民國十二年一月常會議决對於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稱結之中 約換文本國與論始終反對本國政府迭次在巴黎華盛頓提出此案要求取消原以全國民意 認我國保留全案並經會長在大會正式宣告登入會議錄在案查此項條 日條約及換文認為無效准本國參議院咨請查照辦理前來足徵本國民意始終一致而旅大

撤回所保留各項外應即全部廢止幷希指定日期以便商酌旅大接收辦法及關於民國四年

中日條約及換文作廢後之各項問題本國政府深信貴國政府及國民潛重中日邦交必能繁

善東亞和平益臻鞏固豈惟中日兩國之福抑亦世界之幸也除訓令駐東京代辦正式照會貴 納本國國民全體之意思將數年間兩國親陸之障礙完全播除從此兩國國民得謀具實之親

國政府外相應照會貴公使即希查照須至照會者

附錄七 日本政府之照覆

之見解業於華府會議由日本全權聲則今貴國政府欲將兩國間有效存在之條約及換文任 曾經兩國政府正當委任全權代表正式簽字而該約又經兩國元首批准日本政府對於該約 **全部廢棄等語此實出於日本政府之意外且頗為遺憾者也按大正四年之中日條約及幾文** 權所提出之要求後請將該條約及換文中除已解决或由日本政府聲明放棄撤囘保留者外 及換文等因業已閱悉查來照於引用貴國政府訂約後之聲明及巴黎會議華府會議貴國全 為照會事准本月十日照會遵照外交部訓令廢止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所訂中日條約

中況本約及換文之一部分業已另訂條約或經聲明放棄撤回保留此外絕對無可變更之處 也帝國政府常以增進兩國親善爲念向來對於貴國政府选經表示好意的處置早在洞壁之 **遠廢棄不但非所以謀中日兩國國民親善之道且有背於國際通義此日本政府斷難承認者** 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認權其有國第 H 聲明 特此聲明至於來照所稱協商接收旅大並籌廢約後辦法之議實無酬對之必要茲及管復之 時本大臣對於貴代辦特表敬意再駐支日本公使處已令其將同樣公文送交外交部奏合併 本 附錄八 2, 1,日本之承繼德國地位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山東省之不割譲 關于山東省事項 所 提 所謂二十一條件情形變遷表 原 案 概府東向第 兩 概行承認所享有一切權利利益讓與等項處分東省依據條約或其他關係對中國政府總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向德國政府協定之所有德國關於山岸一條中國政府允諾日後日本政府 國 所 定 餱 約 及 换 分政山府 文 作因 現 東問題解决 在 情 形

中日條約—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5、旅大租地及南滿安奉鐵路之延期	一、關於南滿東蒙事項	地方另行協定 路上學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內各主要城市作為商埠其應開山東省	4、山東之開商埠	之鐵路 造由煙台或龍口接連膠濟路線 第三條中國政府尤准日本國建	3.煙灘鐵路之敷設權	所
			第三條中國政府尤諾為外國人居住		日本國資本家商議借款權之時可向德國抛棄煙避缴路情款權之時可向台或龍口接連於膠濟路線之鐵路如第二條中國政府尤諾自行建造由煙		國籍以何項名目紙不租與或讓與外無論以何項名目紙不租與或讓與外
			作廢		之規定作 <b>胺</b> 立項		11

为论其沿每一帮上地及各島嶼第二條中國政府尤諾凡山東省 山東省內或其沿海一帶之地或島與照會中國政府對日本國政府聲明將 作發因山東問題解决

8、採礦權	警商工業等各項 正業等各項 正業等各項	7、內地雜居及	之租借權或所有所以與古為蓋特	6、土地租	期爾鐵路期限均展大一條兩訂約國及
	項便民 华居住在 主往在 在 在 在 在 在 來 派 洲	居及自由營業	有權 可得其須要土 須要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租借權或所有權	展至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九十九年
	第三條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第四條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第四條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第四條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第四條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第四條如有日本國臣民及中國人民		租其須用地畝 和其須用地畝 為經營農業得商第二條日本臣民在南滿洲為蓋造商		第一條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 第一條兩締約國約定將旅順大連租
	慶二年 <b>政</b> 二年 <b>政</b> 一年 <b>政</b> 一年 <b>政</b> 一年 <b>政</b> 一年 <b>政</b> 一年 <b>政</b>		慶 二年正式 聲明 放民 國		度 二年正式聲明 於民國

先政府第 理項第 商日及第 向治在六 日財南條 2、 1、 時項將時造准在 先五條 訂本東四 日本國政府商議 附近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 財政軍事各顧問教習必須 財政 医克勒氏囊 古聘用 医中國政府 尤諾如中國政 國部條 稅南 日中 鐵他南 臣內中 中日條約 9, 10 路向他國借 他國人建造鐵 時滿洲及東部 課滿 本國 國政 民蒙國 聘 鐵 作洲抵及 至古政 任 道 政府 于各府 顧問 借款之優先 由東他部 府允 擬礦尤 開開將 同關 之優先 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條約 國際 用路內 意於 各採在 款或蒙 而左 礦許南 款古之各 項為古 後開 另權滿 權 權 之建尤 辦各 行奥洲 人察後照 向税中後向由後照 辦但查除照 外如會國在中 日等央以日中在會 法什選業會 本類政前本國南中 辦礦定已日 顧南國 國外府開國自滿國 理業中採本 費一業地資行洲政 條國勘國 本作經方本籌及府家抵爲之家款東對商由借各商建部日 例政或臣 確府開民 定即採在 可政本 儘治國 借外款種借造內本國作課又如豪國 以准各南 前其礦滿 先財政 聘政府 借押税中須古政 款之へ國外需府 仿勒外左 用軍擊 時鹽除政資造聲 **踩或速**開 可税中府可鐵明 日事明 八五 現開行各 本警嗣 先關國嗣先路嗣 行探關礦 水整因 廢二經 財整因 作明華 團明華 年我 廢撤府 共開府 正义 消會 同放會 式於 此議 事為議 登民 項日 明麗 要本 際本 作卡

十其管第 **分行一國兩來第** 九年理七 12 11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吉長鐵路之委任經營 中日合辦及日本之各種優先權 關 約宜政 **資押之日起** 一次府尤將吉長 一次府尤將吉長 于漢冶萍公司 及政屬如準相 司府于未公約 任不該無司定 以政鐵 意得公日作侯 九府路 處自司本為將 事 國又養允司冶照 同時款于吉規各第 項 育不本准與萍會 依合鐵長定外七 本使家又日公中 日同路鐵事國條 該之不本司國 本為借路項資中 公同將國有政 國有款借為本國 之利事款標家政 希之項合準所*所* 司意該資密府 借不公本接因 望條將同速訂尤 用將司家之日 日該充商關本 再件較將行之諾 本公公定係關 行給現來以鐵以 改外在中根路向 以發展辦將本 訂國各國本借來 外舞日時來家 之國本可該與 前養鐵政上款中 項本路府改合國 八大 外有國都公漢 合家借關訂同與 廢二經 年我後長民 一年正式學 正國已戰團 式於披路六 聲吳事借等 明**例實款數** 作十但合訂 廣二經問書

中日條約——關於於崙州及東部为蒙台之條約 	第一條中國政府尤准所有中國 第一條中國政府尤准所有中國	為沿岸港灣島嶼之不割讓	四、關于港灣島嶼之不割讓事項	意學無論直接問接對於公司恐衛二條中國政府允准所有屬於一條中國政府允在所有關於公司同意一條的政府之際,以外之人開於此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以外	13開採附近礦山之權
J·埃的 八七	自行學明未列條約內自行學明未列條約內		<b>-</b> 74	日本于訂約時業	

師並採買日本材料。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中日合辦之軍械廠聘用日本技工中國政府所需軍	18軍械	等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別 所 所 的 要 地 方 之 數 形 一 本 一 的 一 前 或 在 此 等 地 方 之 数 等 を は 方 之 数 等 を に る と も 方 と 数 を に る と も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を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17警察	所有權	事等各顧問第一條在中國中央政府須聘用	有闌束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詞前		闸前		闹敝	府會議 <b>撥明撤</b> 四 求保留紀錄中華 中華	八八八

中
Ħ
餘
約
1
闚
於
用
499 3011
观
女
水
芪
夢
苦
Z
餱
杓

<del></del>			-	7	,
教之權第七條允認日本國人在中國布	21日本人布教權	議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 無外國資本之時先向日本國協 第六條在福建省內籌辦鐵路礦	20 福建企業優先權	本國各路線鐵路建造權許與日本國各路線公鐵路及南昌杭州南昌	19 南部鐵路敷設權
					-
闹		同前		肩前	

## 一、特殊的

甲、關於鐵路者

給價收買 取沙石取水等項所需之地或由彼此委員先行商定繪具群細圖說發交購地局按照所定章程 一 條 中日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統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稀結) 安奉鐵路全線應行收買之地畝如布設鐵軌設立車站並鐵橋護岸工事以及採 **購地局收買用地時應向賣主索取上年完納糧租串票執照並查明坐落戶名及** 

洲鐵道會社作為會社買收之證據其由實主所交之糧租串票執照等即由購地局分別送交當 管衙門存案至南滿鐵道會社所收實之地應否稅契及交納糧租等另由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 內註明無課先與賣主訂立契據俟收買事竣由購地局將所有與賣主訂立之契據移交與南滿 原畝數目向在何衙門完納何項糧租均於契內載明並將串票執照粘於契上其無糧者即於契

Ħ

安奉鐵路購地章程

Ξ 條 地畝房屋並其他種種之民有物件以另單所定之價格為標準地主房主等有不 騰地局所買之地献其地內將來如有埋藏古物發見時應歸中國公家所有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餘約及章程合同

服時可面告購地局員求其再議不得聚集多人有喧擾情事 應出相當之價收買 第 六條 Ē. 四 餱 餱 鐵路通過之河面溝渠道路如非民產可不給價面使用之如係鄉村之共有物仍 地畝不論何種均按照另單所定之價格收買

偷地方上向來有保存之古蹟應迂道讓出 八八條 七條 房屋不論何種均按照所定之價格收買如有特別情形時應另行公平估價收買 **惠地常照單及第九條優給地價及遷移等費惟墓主應於收買之前在基地幾一** 

兩牌寫明墓主姓名塚數以便查核 九 條 一個慕內如有數棺合葬者即查點棺數除第一棺按照另單所定之碑嘉土專用

種遷移價目分別發給外其餘每棺均應按照第一棺遷移費酌減二成簽給 第 十 條 凡有主之墓廳使墓主於鐵路開工之前遷移予以一定之限期俸得另行營辦其

**海**地須請地方官指定 無主之墓由縣地局知照該處鄉保村長代為遷移或酌給費用卽託該處鄉保村長移縣懷路聽 第十一節 崇地內之樹木及由黨內簽獨之物可任為主體意形去不另給價格對個格格一

項呼任墓主之要求按照另單所定之庭樹價格收買墳墓前所建之旌表及忠動碑等廳場力保

存必不得已必須遷移時由賺地局代為遷移或另給相當之費使為主遷務亦可

請地方官之指定 此項義地之價及無主塚之遷移費廳給與管理義地之人爲移鄰無主塚之費用懷此移齊地獨 第十二條 各地內環義如係有主者檢與移運費不給地價其他無主塚及激凝不給運隊費

講地方官關辦 、屍骨腐化棺木不存無從改葬者但慕主能證明男女棺數且可認爲有多少之處疑者產 如有左列各項之事者不給遷移費如犯左開第二項以下之事者當由賭地局移

二、以屬取遷移費爲目的詐稱邁地或推積浮土假裝墳萬者 Ħ 安 孝 鐵 路 膦 地 章程

明後給與額定之遷移費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該地主房主等卽應將所持之契據(紅契白契文單大照典契租契等類)交由隋地局暫時收 四、將已領取遷移費之棺槨重移葬於收買地內者 二、故意將他處之棺槨移於收賣地內者(此時當使犯人自己遷移) 收買地畝房屋等由地主房主及村長等會同**購地局實地丈量清楚照章給價後** 

給新契據並令賣主按照購體局所賣之數目出一證書交與購地局收執

管如地主房主所賣之地或房屋尚有未盡賣出者應將原契上所騰之數目由該管衙門另行換

立契至莊園地畝收買時應查係何衙門經管由購地局咨明度支司轉行該管衙門出出給印契 契或參酌情形與各有人立契如係義地廟地學堂祠堂廟寺等則與管理人立契墳農則與其主 第十五餘 如係普通之地畝房屋購地局即與該所有主立契如為共有財產則與代表者立

收取地價如係王公府莊地應查照後第十七條辦理 因典押租等所生之各種關係均由立契之人自行商議清楚或由村長等料理購掉不任其實

**購**悉局與賣主購立契據必須告知種此種關係之人使其到場在契據內一同署名 購地局購買地畝時由地方官妥為照料便村長等隨時**丈量並先期**出示**睦齡地** 

方人民不得有抬高價格之事如購地局有移查及請求等事當分別證明補助

局呈請督憲撫憲咨會宗入府轉咨王公府派員來奉立契領價並向該管莊頭案取獲串執照奪 第十七條 王公府驻園地及王公勳舊之祭田如必須收買廳由地方官先行群查報閱購地

件以便送交當管衙門存案 第十八條,本章程所定之尺度為部頒藝造弓尺每弓五尺每二百四十弓為一畝至所發之

第十九條 此章程訂定率批准之日施行如所訂各節有應行增改時可彼此商職呈請核准 價格單從略)

價一律用奉天小銀元

中日安奉鐵路購地局章程 九年(即清宣統元年)

侯收穫秋禾即行從事丈量茲將購地局詳章列左 佐藤安之助會議縣地事宜茲已逐款議定由司稟明督撫通飭沿線各地方官轉飭各屬照辦一 奉天交涉司鄧以改樂安奉鐵路事宜業輕了結特派本司僉事袁良與南滿鐵路奉天公所長

中日安奉鐵路購地局章程

九五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爲收買安奉鐵道用地設立騰地局以規畫之其局內人員由中國官憲及南滿朔鐵 九六

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派委

第一條

第二條

購地局由總局及二分局融合而成其各分局應管轄六丈量班所有位置及編制一

南滿公所長兼任總理購地一切事宜 切群另表 第三條 購地總局設於奉天省城局長二人副長二人事務員若干人局長以交涉司食事及

涉司任用之委員及會社之派遣員充任之 副長以中國官憲及會社之派遣員充任專管總局購地事宜並可兼任分局是其事務員以交

第四條

承德本溪風風安東各廳縣可在各分局所在地方派遣熟悉騰地委員一人俸俸在

該管轄內以便買地一切事宜 第五條 分局倘有必要移駐時可商明遷於購拜管轄區域內 分局可監督各文量班竭力幫同設法以期早日文號各文量班與地主或存發生料

高事件可随時排解之

第八條 第七條 第九條一寶契用二聯單應由出賣人及中證人署名蓋獨並使村長署名蓋觀 騰**地局當先刷**印左開帳籍及所用紙張分送各丈量班以便應用 分局有關於土地及地上物件之性質難以解决時可申報總局由總局安商解决

以上第一單當存購地總局以便往來交付會社作爲會社置產之證據第二單轉送付價之人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各丈量班應辦事務略定如左 ▶事務員中一人先調查土地之性質及地主之姓氏俟查明後會同鄉約方正及鄰右地主 付價之人附屬於各分局使其專營付給地價 使其付價

踏劃地界並調驗地主所執之諸契及其餘證據

第十二條 三、事務員內以一人專司用地帳目寫立實契 契內蓋戮及交付地價事宜各分局可擇該處地主最便之所訂定時期照行

一、技術員交量用地後將應用地畝敷目箅出面積岩干繪就地圖

第十三條 中日安奉鐵路購地局拿程 辦事情形每一段落當由各文量班主任随時報告分局由分局從速氣報總局

九八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十四條 土地及其他物件之價格並賠償方法另定在購地章程內

每總局於一工區間收買完竣後繪一用地平面圖並立一用地极舞由中日兩局

長署名蓋印各執一本作為證據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購地局一切經費由會社担任

第十七條 購地局內中國職員之公費旅費等另行規定

購地局內日本職員之俸給薪水旅費等按照會訛所規定之例辦理

附安率鐵路購地局編制表

第十八條

分局二 局長一人事務員四人會計員一人僱人一人 總局 局長二人副長二人事務員若干人

文量班十二 事務員二人技術員一人工手一人僱人一人苦力二名

工手一名可幫同丈量班辦理丈量事務 分局事務員四人內二人以地方官衙門派遣之聯地委員充當之地方官衙門並派遣

第一分局在橘頭由奉天至草河口自第一班至第六班

第二分局在鷄冠山由草河口至沙河鎮自第七班至第十二班

中日安奉鐵路通車減價章程(即清宣統三年)

各餘如左

安奉鐵路轉運關于中國應行減價各項辦法現由清國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員議定

運軍用製造機器及建築物料應臨時商酌減價

一、運軍用槍炮子彈餉械及兵士軍裝軍服馬匹等均減收半價

三、運解中國犯人及證送入經過該路廳減收半價

五、遇有官家招募苦工經過該路應隨時商酌減價 四、各學堂學生年假暑假及旅行來往該路廳減收半價但須有各該校確實證明書

六、運地方公益慈善需用品物及羰糧災民等該路願随時酌量減免

以上條件以中文為憑 宣統三年九月初九日明治四十四年十月三十日

中日安奉鐵路通車減價章程

九九

**孝**天交涉司許鼎霖郵傳部郎中阮惟和大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洲鐵道株式會赴**副總**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裁國澤新兵衞南滿洲鐵道株式會駐理事田中清次郎

為照會事按照本日貴我兩國商定之鴨綠江國境通車協約第三餘朝鮮鐵道之機關車不得 附照會一 日領事致東督照會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

關車當至沙河鎮停車場一俟前項工程完成後即按照協約不到安東停車場以西請查照須至 至安東縣停車揚以西惟目下在安東縣所造之機關車庫修繕場並給水設備未完成以前駛機

附照會二 東督復日領事照會 照會者

場等完工日期至遲不得適來年華曆九月特此聲明請黃總領事查照備案須駤熙復著 為照復事項接貴館第二百四十二號公文敬悉一切自應暫准通驗辦理但該機關車庫修構 附照會二 日總領事致東督照會 宣統三年九月十三日

各開放一次然現因特團發關提職關結冰期前船舶輻輳者每日僅開放兩次交通上多有不便 爲照會事職綠江鐵橋從前議定每日僅午前七點至九點午後三點至五點(係朝鮮鐵點)

以上兩次外于午前十點二十分至十一點五十分(朝鮮雜點)再開放一款概要的場類聯聯 船行歌運無阻礙也再此事貴國安東道台亦曾向安東帝國領事交涉帝國官憲此後雜鴦楊爵 擬於以上所定開放時間外再另定一開放時間等語該已由朝鮮總督府官憲詳細籌商現在除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協約一九零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

各方面之便利定開閉時期也特此通知以佛產數與至照會者

大濟國欽命外務部大臣羅那唐大日本國欽差全權大臣林各奉其本國政府之委任茲協定

自造鐵路允將遼河 以東所需款項 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一半之數 價日本金 圓一百六十六萬 圓在 天津交付正金銀行党收此鐵路由中國政府收職 第一款中國政府現因收買日本國所造由新民府至奉天省城鐵路議定售 第二款 現中國致新自辦吉林省城至長春府鐵路光縣所需款項之中數 條款如左

中日 新 奉 吉 長 鐵 路 協 約 亦向前開公司 **第**借

101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局之辦法辦理 款合同辦理其主要事項開列於左——至鐵路一切辦事章程應按照現在山海關內外鐵路廳 第三款 第一款第二款所載借款之條件除還清期限外其餘一切仿照山海關內外鐵路借

路定爲二十五年在各期限未滿以前均不得還清全款 (甲)借款還清期限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者定爲十 八年吉長鐵

款作保 (乙) 新奉鐵路遼河以東向南滿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即以該段鐵路產業及進 吉長鐵路局自籌之商股及向南滿洲鐵路公司所借之款均以該鐵路產業及進款

作保 中國政府於借款未清以前凡 他項借款 均不得以以上所指鐵路產業

及進款作保

曫並随時添增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敷用無缺飼嗣後於吉長鐵路添造枝路或再接**處其雞羞**乏 中國政府於借款期內應將遼河以東之鐵路及吉長鐵路房屋工廠車輛總段物產經聽線

事應歸中國政府自辦如有不敷之款項應向公司籌借除所指之鐵路外如中國自行籌款建造

之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暫代管理俟本息還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偷所 欠本息為數無多可通融展期惟不得 逾三個月之久 需之數代還公司倘中國政府於公司知照後未能服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 他路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所關涉 (丙)借款本息均由中國政府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政府應按所

敷用亦可參用日本人倘有時須更換總工程師應與公司商明方可派委並 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鐵路總辦辦理 添派鐵路日賬房一員須 具幹練之才 於鐵路各賬務均有全責布置督理其 戊)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賬務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丁)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師應用日本人至鐵路辦事人員偷華人不

同時彼此商定 已)指明各路所有一切進款應存日本國銀行至如何存儲俟訂立借款合 中 H 新 奉 吉長鐵 路協約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四款 中國政府收買現有之新奉鐵路後應從速與南滿鐵路公司訂立關於遼河以東之

借款合同又派令中國工程師會同日本工程師覆勘吉長鐵路以憑估計該路需款完畢後應於

六個月內與公司訂立借款合同

程由津榆鐵路局與南滿洲鐵路公司另派委員商訂 第五款 中國所辦之新奉及吉長鐵路 均應與南滿鐵路聯絡 至其一切章

第七款 第六款 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載借款之實收價值應照中國最近與他國借款公平酌定 新奉鐵路售價交付後限一個月應即由中國鐵路局派員接收經管

光緒三十二年三日初三日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

#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凡十一條 立於一九〇七年(即清光緒三十三年)——

茲商定交付奉天新民屯之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如左 山海關鐵路總局總辦二品頂戴候選道周長齡南滿洲鐵路公司理事久保田政周各率委任

列名人互相確認各承本國政府之委任按照左開條款將奉天新民屯之間鐵路及附近物件

存一分為緣 並輪車材料等照數付交中國鐵路局查收為此訂立合同中國文日本文各二分署名後彼此各 應交中國政府之物件仍照另單目次開列交付

借用俟中國鐵路局派委員司人等再行替換至該七日所需薪費等項由南滿洲鐵路公司支給 並行車一切專宜統歸中國鐵路局管理如在未交付以前仍歸南滿洲鐵路公司收款 現在該路內執事並用人等由滿洲鐵路公司自交路之日起至七日為限係屬暫為

交付日期定為明治四十年六月一日即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一日爲始所收之献

以便交代而申友誼 現將該路職員並使用人名單一張交付中國委員倘中國鐵路局意欲聘傭實用賣

滿洲鐵路公司應從本人自願 第五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未改樂鐵路期內行車一事於彼此派員議公以便連絡

日本交付奉天新民屯鐵路並機頭車輛物件材料條款 第一條交付物件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預備修理車輛軌道物件必需應用者照 一〇五

### 一〇六

南滿洲鐵路公司另單所開物件贈與中國鐵路局但就其所在之地交付 前條所開物件之外倘中國鐵路局應需要件與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礙以平價值讓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八條 第一條所定應交輪車材料之外於未改築鐵路期內中國鐵路局如有急需之物南

給

**平價值應付** 滞溯鐵路公司無甚妨礙以公平借費貸與 第九條 於未改樂鐵路之期內中國鐵路局需用之煤並水南滿洲鐵路公司無甚妨礙以公

以六個月為期逾限不在此例 滿洲鐵路者由中國鐵路局不取運費並照料一切如該公司職員及使用人並家屬條俱等亦同 第十一條 除已開各條事項外倘以後若有要事彼此臨時會同商定 第十條 該路交付之後如在該路搬運南滿洲鐵路公司不在應交各物產由新民屯運往南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六日明治四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三十四年)

所訂事項外再訂續約茲後列兩員各奉委任協定如左 鐵路協約第四款應由兩國訂立各該鐵路借款合同惟訂立該合同以前兩國政府擬除該協約 中日兩國政府按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新奉及吉長

需款項之半數——卽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向南滿洲鐵路公司籌借 奉鐵路遼河以東路所需款項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三十二萬圓及吉長鐵路所 中國政府按照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下文稱協約)第一款及第二款 允將京

中國政府按照協約第三款在借款期內京奉鐵路逐河以 東路之總工 程司 借款實收價值按照協約第六款每百按九三扣付

借款利息常年付息五釐

應用日本人 則開辦伊始可即以現在京奉鐵路所用之日本工程司充之其事權仍照現在 辦法歸京奉鐵路總辦與總工程司管轉倘將 來有時 須 更換 該工 程司 應按協 約與

中日新奉吉長鐵路借款續約

O.八

南滿洲鐵路公司商明派定其事權仍照上開辦法一樣 第五款 中國政府因京奉鐵路遼河以東路之限目難以分開日本國政府可允諾在該路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司賬人不另派日本人又日本國政府照允中國政府按該段借款總數算出按年應遼本

利於每月初一日由中國政府存放南滿洲鐵路公司指定在中國之日本 國銀行 以為屆期 付還本 息之用 將來屆期如何付還本息及銀行給回存款息率者 息數額再算出按月應還本息若干以此按月應還本息數額抵作為逐河以東路之餘 又中國政府允將京奉鐵路全線之月底賬目大綱及年底决算賬目之英文 干俟訂立借款細目合同時另行商定

人由南滿洲鐵路公司選舉商明中國政府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倘將來有時須更換該總工程司

任用法總工程司應由中國政府選擇幹練人才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後由中國政府派委司殿

第六款 吉長鐵路總工程 司及司賬人均 按協約第三款 應用日本人其

徵信册按月按年送交南滿洲鐵路公司閱看

及司服人應按協約商明南滿洲鐵路公司亦按上開辦法委派

行商訂 關於借款細目合同應遵照協約及本續約南滿洲鐵路公司與中國郵傳部委員另

本續約應由各本國政府允認施行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訂於北京大清國郵傳部鐵路總局 梁土詒大日本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阿部守太郎

中國郵傳部母鄉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 中日新奉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統元年) 立於一九零九年(即濟宣

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所訂之新事及吉長鐵

關於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開列於左 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卽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新奉鐵路遼河以東線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三十

二萬元每百元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 中 日新奉 鐵路 借款組 目合同

憑據交付會社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

款即照中國政府所訂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必在收款之十日以前知照會社

借款以十八年為期其本全數均匀分二十六次還清由借款交清與中國之

日起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第五條 京奉鐵路總辦屆期須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給付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點中國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半年照付表交付一次

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屆期所還之本息按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京奉鐵路總辦 第六條 按照續約第五條將每年應還之本息按月劃出之額數核成行平化實銀兩存放於

前二段所載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前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天津支店按照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與京李鐵路

横濱正金銀行天津支店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卽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倘遇該銀行營業限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與會社随時協商辦理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尤准然後施行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尚有未載明之事宜者中國鐵路總局以後條數可

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上論由中國外務部照會

第十一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各存一分 第十二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分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釋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為關此人

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顰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如調處人商議不决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處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 中日奉鐵路借款鄉目合同縣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該合同附件 郵傳部委員花翎候選知府盧麗華南滿洲鐵道會社理事野村金五郎 ▲註 (一)按本合同內所說甲式乙式兩種憑據與吉長鐵路細目合同所附之式相同見

中日京奉鐵路延長協約凡八條 立於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

(二)按該合同已於民國十五年滿期作廢錄備參考

延長至奉天城根止 第一條 日本國政府尤分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在京奉鐵路延長線之交叉點之南滿洲鐵 本協約係據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東三省交涉五案條款將京奉鐵路線路由現在瀋陽車站

路線路上建造橋梁使京奉鐵路之延長線通過其下 右延長線依附屬第一號圖之硃點其城根之車站設在小西邊門外之北方一英里內之地點

第二條 中國政府允合京本鐵路總局在京本鐵路率天城車站與南滿洲鐵路率天車站之

間敷設直接連絡之線以供運轉之便

第一條之延長線及第二條之連絡線遵照附件工事方法書記載之方法施行之

新設橋梁敷設假線 車站外所屬之部分歸京奉鐵路總局管理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項及前項之工費額日幣 一一萬四十一元該工事落成由京奉鐵路總局交付 但第二條之連絡線中屬於南滿洲鐵路車站內之部分歸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敷散管理在 日本國政府允合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照第二號略圖將南滿洲鐵路施行基面樂

**列車運轉** 第五條 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記載工事在本協約簽印後三個月內竣工不得妨京奉鐵路之

於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

南滿洲鐵路奉天車站由連絡線達於奉天城根車站由奉天車站出發與南滿州鐵路連絡者亦 第六條 至奉天之京奉鐵路之列車與南滿洲鐵路連絡者(例如急行列車直通)須經過

須由連絡線經過南滿洲鐵路奉天車站但特別列車貨物列車及無須奧南滿洲鐵路連絡之列 中 日京奉 鐵

路 延長 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之若關於南滿京奉兩鐵路此等事項嗣後如有變更之處必須雙方互爲協定 車不在此限 第七條 關於連絡線列車運轉及通信信號等事項由前定之南滿京牽鐵路連絡條約處理

以為證據 兩國文作成四通奉天日本總領事館南滿洲鐵路株式會社中國郵傳部奉天交涉司各存一通 本協約依從前所商定南滿京奉兩鐵路連絡協約無何等變更之事本條約以漢日

中國奉天交涉使許鼎霖中國郵傳部特派工程司孫多鈺駐奉天日本總領事小池張造南滿 宣統三年七月十日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

洲鐵路株式會社工務部長掘三之助 附工事方法書凡七項

照左之各項辦理 關於京奉鐵路延長之協約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記載之京奉延長線南滿洲鐵路橫斷方法

京李線橫斷南滿洲線路之地點在南蒲鐵路大連起點二百四十九英里三十五饋附

近馬車道之處將南蒲鐵路橫切之 京奉線南滿線橫切之地點將京奉延長線及連絡線同一施工基面現在南滿鐵路線

構梁新設工事中在本線之西側設假線 路施工基面掘下約七英里 第四 但假線于橋梁竣工時撤廢之 現在南滿鐵路線橫切之馬車道移于鐵路之橋下必須修築 京奉線南滿線路橫斷之地點由南滿線路之本線現在施行基面約十四英尺之地上

尺其北方之二洞供線路之用南力之洞為馬車道由鐵路線路之軌道面至橋梁桁下端之高度 為十六英尺六英寸以上其他經營間一切工事不得抵觸于南滿京奉兩路建築規定 京奉線南滿線橫斷之地點設約四十五度之跨線橫將橫下分為三洞每洞是三十英 前項之橋梁預防煤火石塊油脂汚炭塵埃等之飛散墜落須用堅固之鐵板

之 第七 對于本書之圖不過表示設計之大略將來建築須變更時令南滿京率技師隨時協議 延長協約

中

日京奉鐵路

五

宣統三年七月初十日明治四十四年九月二日

孫多鈺掘三之助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元年)

十一月十二日所訂之續約(以後條款稱續約)關於吉長鐵路借款之細目訂立合同其要條 月十五日所訂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 會社)所派後列委員按照中日兩國政府於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 中國郵傳部(以後條款稱郵傳部)所派後列委員與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後條款稱

百圓按九三扣付在日本東京交與駐日本中國公使;中國公使即將合同所附之甲式憑據交 開列於左 第一條 照續約第一條會社允借修築吉長鐵路所需半數之款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每

第二條 此合同成立之後以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之日起於一個月之內將以上所訂之借

款即照中國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中國政府所定收款日期不在收款之十月以前知服

還清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其已還之本卽於交還之日停止利息 第四條 第五條 中國郵傳部鐵路總局(以後條款稱總局)局長或吉長鐵路繼辦屆期須將應置 借款利息由借款交付與中國之日起算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借款以二十五年為期自借款交清與中國之日起算扣至第六年起作四十次均分

老係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平日不收之貨幣則不存放該銀行故會社並該銀行亦不能照協約 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憑據交付吉長鐵路總辦 第六條 吉長鐵路行車進款應放存在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此數

借款之本息付給大連或日本東京之會社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會社即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合

款本息餘者聽候局長飭吉長鐵路總辦撥為中國國家之用 不按時價折變存放該銀行前款所言存款除吉長鐵路開支外倘有盈餘則備存足敷六個月借 第三款已條令音長鐵路局將該銀行支店或出張所照以上所言平日不收之貨幣照數補足並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和目合同

### 一八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以上第一段所言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付利

前三段所藏各事在該銀行營業限期內即照辦理

倘該銀行不展限期卽由會社另指一銀行代爲照前辦理 **倘遇該銀行限期旣滿再展限期時亦續行照辦** 

第七條

凡此合同內關於付利還本之事尚有未載明之事宜者總局可與會社隨時協商辦

壅 第八條 此合同須由兩國政府尤准然後施行

第九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由總局局長將合同細目稟請奏准所奉上諭由中國外務部照會

駐北京日本公使

第十條 此合同於本息全數還清後即行作廢

第十一條 此合同正本繕寫中日文各四份於中國外務部及總局駐北京日本公使及會社

各存一份

第十二條

此合同字句如有解释爭議之處須由總局及會社各舉局外人一名出為調威人

時即就各選舉之一人用顰籤法選定一人此三人會議判斷以多數為準彼此遵守不得異言 如調處人商議不决再由兩調處人共舉一局外人充調處長倘遇兩調魔人於選舉之意見不合

二日所訂之續約又按宣統元年 大臣訂立之新奉及吉長鐵路協約又按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十 本憑據按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即明治四十年四月十五日中國政府並日本政府所派 附 甲式憑據 · 月 Ħ 即明治四十二年 月 H

次均匀分四十次遗清 千五百圓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按九三扣付之數在日本東京立此憑據其要條開列於後 所奉之上論借到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本大臣現 取到貴會社日本貨幣一百九十九萬九 (一)借款以二十五年為期由 日起按每百圓以週年付息五圓核算其交息之日則照陽層按 日起後存用五年由第六年起按陽曆照附表每半年還一

(二) 借款之利息則由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

合同

**所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照宣統** 

牟

月

H

即明治

月

H

附表付完

(三)所有借款本息均聽中國政府之便或在大速或在日本東京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

給付

官統

年

月

H

明治

年

月

日.

駐日本東京大清國公使

印

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趾熱裁 查照

今收到日本貨幣五萬三千七百五十圓係明治

车

月

日即宣統

年 月 日

次遠款

乙式憑據

所借修築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內第

年

月

明治

宣統

年

月

H

某

某

Ļ

查照

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趾總裁.

丙式憑據

**今收到日本貨幣** 圓係明治 年月 日郎宣統 年月 日所借修築

**吉長鐵路需款之半數即日本貨幣二百十五萬圓或二百十五萬圓內尙有未還之借款** 日本貨幣 年 月 日起至宣統 年 圓之利息(以上之 月 日即明治 年 . 圓係自宣統 月 日止之利息) 年 月 日即明治

某 某 人 查照

宣統

月

H

明治

牟

月

Ħ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壯總裁印

宣統元年七月初三日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

郵傳部委員花翎候選知府盧副華南滿洲鐵道會社理事野金五郎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八年) 立於一九一七年(即民國 中日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之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財政總長及交通總長代表中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 南溝洲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定吉長鐵路借款合同協定條項如左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五日——即大正四年五月二十五日中日兩國政府關所議訂

建設資金全額日金 六百五十萬圓 但其中除照光緒三十三年三月初三日明治四 第一條 政府承諾照下開各條件與公司訂借自吉林至長春之鐵路(以下稱本鐵路)

十二日蓋印之續約已由公司交付政府之日金二百十五萬圓中未還之餘額外尚少 日 金 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圓以現金交付政府 四月十五日蓋印之新奉吉長鐵路協約及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即明治四十一年十一月

(一)借款之利率為年利五釐

(二)借款之實收價格每一百圓 為九十一圓五十錢但已經 交付終了

者不在此限

(三)借款還清期限爲三十年期限未滿以前不得全部還清

四)借款之担保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充之

五)政府在借款未還清以前不得以本鐵路之財產及其收入爲他種借款之擔保

交公司暫代管理俟遲付之本息遠清仍交遠政府管理倘所欠本息無多可通馳展期惟不得逾 须照公司之通知由政府直接支付公司 前項通知之後如政府不能籌還屬於支付遲延之本金或利息時廳將本鐵路及其一切產業 (六)政府保證本借款本利之支付如該鐵路對於本金之償還或利息之支付有選誤時

第二條 本鐵路全路管理權屬於中國政府 政府置局長一人爲代表秉承交通

三個月之久

部命令對於本鐵路全般業務有監督之權 第三條 政府因公司經營南滿洲鐵路成 續阜著特以本鐵路在借款期限內 委託公司

交付於政府代表 代爲指揮經理營業 但借款全部還清終了時公司將鐵路線路建築物車輛及諸設備保存普通營業之良好狀線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 二四四

第四條 公司因前條之目的 選任日本人為主任充當工務主任運輸主任及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前開各主任應由公司將其姓名履歷通知交通部後方可就職更換時亦同

會計主任各職其俸給由政府與公司協定之

公司得於本條第一項 所開主任中選任一人爲代表執行本合同範圍內公

司之權利義務

凡重要事務公司之代表或各主任必先與局長協議後處理之岩不能議妥時由雙方分別轉

告交通部及公司由交通部與公司决定之

經費之制定其增加減免以及各項條規之制定非先與局長協議後不得宣布 本鐵路一切收入支出其票據均須經局長會同簽字方生效力

定之但中國籍職員由局長提出日本國籍職員由公司之代表提出 第五條 本鐵路所有中日職員之任免黜陟及俸給之規定除主任外局長公司之代表協議

第六條 日本國籍職員如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即由局長通知公司或公司之代表施立時鮮

(一)不能勝任者

(三)不進守約束者 (二) 操行不護者

(四)遠犯法紀者

第七條 在本公司從事本鐵路之營業期間內政府與公司協議之後定為每營業期間由鐵

路淨利內除去價還本借款之本利並依第八條第二項政府熱款本利及同條第三項由公司借

(六)悔慢長官者

供給必要之資金 入款之本利必要金額外以其餘之二成分配於公司 前項供給資金應給相當之利息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應儘先提還政府第一項必要之資金 第八條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有不敷經費之支給時政府須照平常狀態施行普通營業事務

如政府不能籌措應加相當之利息由公司借入但該借入款一至收入超過支出時歸還公司 第九條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廳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

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

第十條

相同時應儘先購用中國品

政府

各路通行之課稅本鐵路亦應一律負担

情難於適用者得聲明理由列舉事實陳明交通部

第十四條

通行章程辦理並以將來規定之運費表五折計算

交通部對於各鐵路之通行章程本鐵路亦一律選照但遇有因本鐵路特殊之事

第十三條 中國軍隊或軍需品當儘先運送 其運輸辦法按照中國各借款鐵路之

第十二條 本鐵路 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 行政司法課稅等 權當然屬於

第十一條 政府於本合同期間內對於本鐵路及本鐵路所生之一切利益不得課特別稅但

前項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於購買時不論中國品或外國品應開具清單先經局長繁

本鐵路所有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若中國所出者比之外國品其品質價格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十五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其警官警兵均用中國人其薪餉經費戲由

本鐵路收入中支給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兵餉等項仍應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除契約別有規定外先儘與公司商辦其支線或延長線路里數長短由政 尤其免費入學 第十七條 政府如將來必須建造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線應由政府以中國數項自行 第十六條: 公司所經營之學校如本鐵路之中國職員或其子弟顯入學者公司為友誼起見

府自行訂定 **員商訂左列各事項** 第十八條 為增進本鐵路之利益並與南滿洲鐵路為十分之聯絡起見政府及公司互派委

(11) 本鐵路頭道滯車站與公司長春車站聯絡及公共使用車站辦法 (一)本鐵路與南滿洲鐵路聯絡運輸辦法

(二) 本鐵路改良及完成未竣工事並編製所需經費之預算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以上所需之資金可由政府與公司隨時商借

第二十條 本合同構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分其中政府保存各三分公司保存各一分關 第十九條 關於借款細目另行協定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財政總長梁啓超交通總長曹汝霖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决之

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之經驗又將來中國人 **巡啓者查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為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 附函一 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三主任之次優予位 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歷練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務須多數留用及辦

由局長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即希查照同意並新見復爲者此致 置又局長為實行本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助理此項人員應

南滿洲鐵路公司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二. 職員特別任用之件

|選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任用貴國人三人為主任業於合同第四條中規定又此

經驗又將來中國專門畢業者日益加多不可不與以麼樣之地位應請貴公司於現有中國人員 外任用中日職員辦法亦經規定於合同第五條中惟查吉長一路開辦有年中國職員不乏相當

務須多數留用及將來畢業者以及富有經驗者務須多數採用其學問經驗均有可取者並可於

三主任之次優予位置又局長為實行合同內應有之職權不可不有相當直接使用之人員以資

助理此項人員應由局長酌定數名特別任用一面通知公司之代表即希查照同意並斯見復等

因散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交通總長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三 減免運費之件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遷啓者茲將應請貴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規則減免運費 (一) 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更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

以上各項應請貴公司查照同意並耐見復為荷此致 (三)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賑濟之物吉長鐵路廳遵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減免送費

(二) 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董章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四 減免運費之件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部總長曹汝霖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請搬公司同意各項開列如左

規則減免運費 (一) 吉長鐵路對於因公往來之中國官吏或中國官用品之輸送應遵照交通部所定通行

(二)應發各種免收車價之票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規則辦理並由局長董章

(三)如遇地方災異運送脹濟之物吉長鐵路應遵照交通部所定辦法減免運費

以上各項數公司均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貴部查照為荷此致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頹三

逕啓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 附函五 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用中國貨幣應存於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細目商定之等語查長春等處為中外交通

**照銀行公平時價隨時公布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便車站得以酌量收用俾利客商相應聲明** 要道各國商民携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時應由運輸主任按

請煩查照同意為荷此致

変通 總長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六 貨幣換算方法之件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以及其他各項進款均用中國貨幣應存日本國銀行其存取方法於借款網目商定之等語查長 逕復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九條載有「本鐵路所收運費

時應由運輸主任按照銀行公平時價隨時公布換算率合成中國貨幣以便車站得以酌量收用 春等處為中外交通要道各國商民携帶之本國貨幣鐵路局未便一律拒絕收用如遇兌換不便

南滿洲鐵路公司 **俾利客商相應聲明請煩查照同意等因本部並無異議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法課税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關係之日本人廳受中日兩

逕啓者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用地之警察行政司

附函七 司法權之件

國間存在之諸條約規定所支配即希貴部查照同意為荷此致 交通總長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附函八 司法權之件

逐復者准貴公司本日函開本日簽字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二條載有本鐵路及本鐵路

之日本人應受中日兩國間存在之諸條約規定所支配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用地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當然屬於中國政府等語查本條所載司法權對於鐵路有關係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曹汝霖

附函九 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鐵路亦應一律遵照即希查照同意並耐見復爲荷此致 此次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郵件統一章程吉長 逕啓者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均有向來習慣辦法

附函十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南蒲洲鐵路公司

**交通總長曹妆霖** 

郵件運送方法之件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逕復者准貴部本日函開「吉長鐵路開辦有年該路運送中國郵件及在站上開設中國郵局

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南湍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郵件統一章程吉長鐵路亦應一律遵照即希查照同意並祈見復 1 等因敝公司並無異識相應 **均有向來習慣辦法此次改訂合同後自應按照原有辦法繼續辦理將來如中國政府訂有運送**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附函十一 豁免釐税辦法之件

巳將此條酬法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應全 語查豁免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尤許政 建設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免除一切關稅釐金等 逕啓者准貴公司提出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司為本鐵路之

部完納即希查照同意並所見復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路公司

交通總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

司爲本鐵路之建設營業保存及修繕由外國輸入必要之材料及供給品時中國政府須免除一 遷復者推費部本日函開貴公司提出改訂吉長鐵路合同原草案第八條載有南滿洲鐵路公 附函十二 豁免釐税辦法之件

此致 能主持仍應至部完納即希查照同意並耐見復等因敵公司並無異義相應函復即查希照為齊 便即行允許養已將此條删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如不能達到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 切關稅釐金等語查豁免關稅釐金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草稱或有抵斷是取求 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賴三

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總長

在民國五年曾訂草約因被國會反對未能成立翌年乘國會解散之際途簽訂此約惟中日條約 ▲註 按本合同根據中日條約中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之規定而訂立書

既經我國正式聲明廢止本合同自亦失效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合同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凡十三條 立於一九一七年(即

**都所派委員與公司所派委員協定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其條項如左** 南滿洲鐵路公司(以下稱公司)改訂之吉長鐵路借款合同(以下稱合同)第十九條交通 依據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即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與

使中國公使即將本合同所附甲式憑據交付公司 五拍付所有實收數日金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圓七十五錢在日本東京交付中國公

第一條 照合同第一條公司應交付政府日金四百五十一萬一千二百五十圓每百圓按九

個月內照政府所定日期全數一次交清 前項政府所定收款日期應在收款之十日前知照公司 第二條 前條金額四百十二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圓七十五錢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算在一

第三條。第一條借款之實收數由交通部支配爲歸還吉長鐵路費金之用 借款實收數不敷付還該路資金時所有不敷之數仍作為該路資金之一部分前項資金之本

部對於本鐵路之債權公司依合同第一條之規定行使担保權時失其效力 利政府由所得吉長鐵路(以下稱本鐵路)餘利金額中自行支付本條第二項之資金即交通 十萬圓作四.十次均分還清 按陽曆每半年照附表交付一次 其已還之本即於交遷之 第四條一借款金額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扣至第十一年起將全額六百五

日停止利息

據交付局長 連或東京交付公司均聽政府之便公司郎照附表所還之本息按本合同所附之乙式及丙式源 照附表交付一次 第五條 對於借款金額六百五十萬圓之利息自第二條全數交清之日起算按陽曆每中年 第六條 交通部或吉長鐵路局長(以下稱局長)屆期應將應還借款之本息用日金在大

政府資本公司信款或其他借款均應計算利息 八條所言各項所需之資金及本路随時增加車輛擴充工程增加產業等所投入之資本無論係 第七條 合同第十七條所言將來建造之聯絡本鐵路之支線或延長線之資本及合同第十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細目合同 一三七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前項利息及借款每年應業還之本金均應於本鐵路賬內開支後方能計算淨利

本路雅持修補並折舊準備各款辦公費及其他一切經費該年度應還之借款本惠及合開第十 七條第十八條之建設或改良資金本息以及照合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項債還借款本息必要 本鐵路之賬目應按照交通部所定之鐵路會計則例辦理每年度由雜收入中條佛

鐵路提交公司其餘八成淨利應歸政府 之金額後餘款作為淨利每年度之總結既目經交通部核定後應分配於公司之二成淨利由本 第九條 本鐵路之營業收入存於長春或吉林之橫濱正金銀行支店或出張所但該銀行支

定奇吉長鐵路照此項不收之貨幣如數以他種貨幣補足如非為本鐵路之便利亦不按時價折 店或出張所不能作為存款收入之貨幣不在此限公司或該銀行亦不得者口合同節九無之規

利息本條所數各節在該銀行營業期限內即照辦理倫遇該銀行期限帳備再展期時亦聽行照 前項存款應由該銀行按照收存款之支店或出張所時時所出之利息告白所定之物學為了

變存放該張行

辨辨該無行不展期限即由公司男指定一銀行代為照前辦理

第十條 本合同於借款還清時失其效力

分屬於本合同之解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决之 第十二條 宣統元年七月三日即明治四十二年八月十八日大清國郵傳部與公司所議訂 本合同正本籍成中國文及日本文各四分其中政府保存各三分公司保存各一

築資 金字類日金二百十五萬圓中之未償還額計日金一百九十八萬八千七百五十圓對於此 之吉長鐵路借款和目合同於本合同簽字時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宣統元年八月初一日即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公司借給政府之本鐵路建

填未慎建類自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三日卽大正五年三月十三日起依本合同第二條交付金

中華民國六年十月十二日大正六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部委員陰夢熊南滿洲鐵路公司代表理事龍居顏三 **縣西斯止應付之利息於此次借款交付時由政府劃付公司** ▲莊 本合同根據中日條約中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條約第七條之規定而訂立者

中日改訂吉長鐵路借款瀬自合開 該約既經我國正式聲明廢止本合同自亦失效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四〇

# 中日關於建築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換文品二件

中國政府致日本公使函

照為荷 逕啓者關於本國建築鐵路借款問題屢承貴大臣提議近已商定辦法茲抄全文本閱即希查

(一)中華民國政府允諾借用日本國資本家之款造左列各路

(甲)由四平街起經鄭家屯至洮南府

(乙)由開源起至海龍城

(丙)由長春之吉長鐵路東站起貫越南滿鐵路至洮南府

以上各路應與南滿路及京奉路聯絡其辦法另行核定

(二)前開借款辦法須以補信鐵路借款合同定本為標準在本大網議定後中國政府從速與

日本資本家協定

〈三〕中國政府尤將來如須修造由洮南府城至承德府城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之兩鐵

路時倘須借用外債儘先向日本資本家商議

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

二、日本公司董中国文字

外交總長孫多鈺

二、日本公使覆中國政府函

大正二年十月五日

建築鐵路借款預約辦法大綱函示業經閱悉本館已轉呈帝國政府備案矣相應函復 逕復者頃接貴部十月五日商字第二十六號公函以山座特命全權公使與貴國駒所商定之

按本換文由日文譯來與原文字句恐不免有所出入

日本帝國公使館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凡二十六條 立於一九一五年(即民國四年)

(以下稱為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為銀行)於中華民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

鄭鐵路借款合同

中日四

四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四二

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在北京訂定條款如左 政府准銀行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五百萬

圓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訂定爲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鄭鐵路公價 第二條 本債票進款充為建造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為止鐵路之用此項路線像測勘完缺

後應由督辦與銀行協定詳請交通部核准

及於修造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之用 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 第三條 本債票進款專充為建造本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賽

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需二年造竣

情知會督辦此項墊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 出售債票進款內 代墊一首次 出售債票 進款 聽候營辦或在日本存款或匯至中國以備本鐵路局提用等 在前開六個月殷期內應由銀行將預備至多日金二十萬圓之款作爲銀行

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

前項墊款銀行得將銀兩交付

後先由本鐵路進款交付大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 栗人一次此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價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其證據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為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債

**半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本 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 每 年 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還或欲先還若干均可 照辦至期二十年 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第六條 由發售本債稟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 若政府 欲將本合同 第五條 本借款以四十年爲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

十年後無須加價 此項臨時憤盪照本借款招帖內載抬圓日期多加抬圓次數 如遇有前開臨時懷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銀行

照價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十——即係每一百圓還一百零二圓五十號第二

鄭鐵路借款合

周

四

表數目日期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銀行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臨時償還時政府亦須將應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政府既允銀行為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所

前可用此項存款付還本利 銀行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為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如或政府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果係並非專為前開付還起見匯去者則於先期十四日

於六個月以內無論何時隨便訂定。

國幣(一俟此項國幣行有實效)交付在上海之銀行其匯價於付款當日與該銀行訂定或可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須由政府按照足數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核算用上海規銀及或新

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銀行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進 本借款債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及或本債票進款不敷付還本利之

款作爲頭次抵押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斷產及過數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為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作為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日公使於價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官防摹刻於上以證政府允准及担認發售 此項債票銀行亦委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為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均華潮於上中國駐 第十條 本借款全數准銀行印發債票其數目由銀行酌定其式樣由銀行商同交通總長或

理倫所失之票已過銀行所定期限仍未覓囘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象 該公使飭知銀行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憑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散法辦 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驗損或被竊銀行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屬駐日公使由

行收領所有一切費用均由銀行自備

第十一條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政府概免各項

中 所有借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群載者由學 四 槃 鐵 路 借 款 同

### 一四六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行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使遇有必須之事卽與銀行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歉招帖簽字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銀行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政府飭合中國駐日公

**激之債票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銀行用費每百分五** 第十三條:銀行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或一次或分數次發售本借

### 分半之餘數

項潛過二十萬圓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此項債票進款隨本鑑路工程進行所體可隨 發之利息除造路期內交付借款利息並經手用費外銀行將此款存及聽候皆辦提用當辦用意 其在橫濱現存之款項常年三釐給發利息匯至中國各款按銀行常例給息此項價票進款及生 第十四條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在橫濱交付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

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練由方可交款 **機服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銀行即當匯至上海此項匯款歸銀行** 

時提用惟須捷照營辦及總會計向銀行開具會同簽字之發數憑單並須將此數所用之工程信

**整**理其在為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為在上海銀行存款

同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對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對辦任用並訂立專用者

准由實際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數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關於用款各單據同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華洋人員由總會計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核

中國總辦簽字 關於本鐵路一切賬召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記

**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數則應先由政府別項猶款提付如仍不敷之數則商由銀行** 第十五條 所有本債類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價裏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 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膜年度用中日文刊印决第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開

再行發售價票铺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設於本鐵路益工告蒙後鐵路項下倘有未經指定作為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群 日四四 鄭鐵 四七

路借 激合 同

四八八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積項以備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總工程司應以日本國人員充當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狹充並打

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第十六條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篩派督辦一員該督辦

立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司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查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 工程及訂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

核准由督辦選充交總工程司調遣 總工程司須將工程處應用之華洋人員開列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排

該總工程同辦理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華洋人員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由

由督辦選用 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車 待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司應辦理事務將畢時由督辦選用一 日本國人 員充當者

其類數由督辦會商銀行定之 路工程司,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司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行車纏實以及養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銀行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隊時一經該鐵路聲請卽當照辦惟吳餉等項仍應由 第十七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警隊警官警兵均用華人其新的經費概由藥路養路項下開支

視情形定為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費及備充付

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第十八條

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運延的

法聽憑由督辦發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應付還本借款本島由 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变存銀行 本情熟價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 日四鄭鐵 路 借 款合同 一四九

### 一五〇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如遇本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還本息之款應即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機器件物之人

第十九條

本鐵路於造路期內應由銀行指定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

理費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為相宜之條件經辨投標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領原買實價外 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標該經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類以鐵路最

該經理人說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須在各屬市

場選擇價值是康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若材料運至中國有與原單不符者鐵點局得殖不稅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體由目

所有經理人為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實單並驗單為據 所有原實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回用扣頭鉤歸還入鐵點項下

本購買衣由整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該經理人除得上文所詳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聘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領由

鐵路須下提給酬資

以數屬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歷理人歷理費用 **基理購買主 基理率程度日後再行酌定** 本鐵道全工告號後其在本借款期內關於極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儘極理人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優購買精

路或延展栽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展線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歷與銀行商辦其後 第二十條 政府將來或以為有益或以為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數鐵路之枝路或從

互相交涉時銀行即以執持價寒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一條 銀行即作為執持衡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開於本借款事堂本鐵路局與銀行

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發之衝票市價頗受影響在銀行之意見以為本價票未能按照本合 第二十二條 本借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倘遇有發生開於晚治人與經濟上之事故 中日 四鄭鐵路借款

合同

五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岩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殷遇有此項情節政府除將本合同第三條所載點 同條款發售通暢政府應准銀行將本合同內所定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限期屆時彼此商定

或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款並其核算利息一併清遠外不給他項酬費** · 第二十四條 銀行為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償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決 第二十三條 銀行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實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日本國人接辦

或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 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 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第二十五條 本合同及附件係遵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卽大正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令簽定其大總統令業由外交部正式照會日本駐北京公使訖 第二十六條 本合同鱔寫中日文各四分政府存各三分銀行存各一分於解釋文義如有疑

義以日本文為準

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梁敦彥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籌之助

附件凡八項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為政府)與日本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為銀行)於中華民國四

起見特此商訂附件議定條款如左至於本附件內未訂條款須照前開鐵路借款合同所訂辦法 年十二月十七日卽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茲為將該鐵路迅速建造

(一)現在因各國金融市面受歐戰事影響認為發售四鄭鐵路債票不利政府與銀行協商

辦理

向銀行借規銀三百四十萬兩開始建造四鄭鐵路 (二)本借款之本息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發售價聚進款億先還清

前項所開債票政府與銀行協商認為有利時即行發售 (三)本借款專充為建造四鄭鐵路購辦地段車輛及一切應支配物料並經營行車之費及於

中 日 四 鄭 鐵 路 借 款 合 同 二二选路期内應付本借款利息之用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五四

政府以爲合宜之別項進款於到期十四日前交付 (五)本借款之本息政府確保全還若本借款及四鄭鐵路進款不敷付還本息之數由政府設 (四)本借款利息政府在建造四鄭鐵路期內由本借款在其造較後先由四鄭鐵路進款次由

法以別項款項補足交付銀行 (六)本借款在四鄭鐵路債票未發行以前以現在及將來屬該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

各項進款作為頭次抵押 提用銀二十萬兩以上之數應於用款前十日知照銀行 (七)本借款在上海銀行之四鄭鐵路項下收存其現存之款按銀行常例給息若督辦欲一次

同簽字之發款憑單並須將此款所用之工程性質及價值另單聲明練由方可交款 (八)本借款隨四鄭鐵路工程進行所需可随時提用惟須核照督辦及總會計與銀行開具會

財政總長周學熙交通總長梁敦彦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關於四鄭鐵路以外各路借款之件

敬啓者此次般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案第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尤由鄭家屯起

又該合同案第二十條載倘將來政府籌畫建造由洮南起至承德府城鐵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 南府之鐵路亦應用銀行承辦發售價票進款建造其詳細條款按照本合同條款日後再行協定 至姚南府之鐵路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鐵路及由吉長鐵路長春車站起實越南滿洲鐵路臺灣

**網**所定各路借款前經由日本政府指定敝行與貴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公使將此事知照責國外** 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言明應由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删除極力主張敵行亦當照辦惟查大 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儘先與銀行商辦等語大部委員諸君均以前開條款既在借款 变部在案倘此時只將前開條款削除而於其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則

之各路借款建造一事將來散行自當隨時揆度情形按照前開條款辦法商與大部定議以将大 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預於削除該條款之前特修攤函率達大部凡關於大綱所閉四鄭以外 桐面全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為大部所諒俯望迅賜覆音尤為照辦以便結局無任盼藤之至敬呈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横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寓籌之助

H

借 歉 合

同

鄭 鐵 路

五五五

### •

# 付留二、剥於四點就各以外子各普於之中有關東三省之中日餘約及章程合同

吉長鐵路長春車站也貫越南滿洲鐵路至洮南府之鐵路亦應用銀行承辦簽售價票進款建造 狣南起至承德府城鐵路及由海龍府起至吉林省城鐵路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儘**先與銀行商辦 其詳細條款按照本合同條款日後再行協定又該合同案第二十條載倘將來政府籌查建造由 同案第二條第二項載有政府尤由鄭家屯起至洮南府之鐵路由開原起至海龍城之鐵路及 逐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數行與大部礎商四鄭鐵路借款合 關於四鄭鐵路以外各路借款之件

**修**藥函奉達大部凡關於大網所開四鄭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一事將來敞行自當隨時接度情 以外之各路借款建造等事不設何等辦法則首尾不接結束不全緣此預於削除該條款之前特 國商議一面由日本公使將此事知照貴國外交部在案倘此時只將前開條款削除而於其四鄉 款合同删除極力主張敞行亦當照辦惟查大綱所定各路借款前經由日本政府指定數行與貴 形按照前開條款辦法商與大部定議以符大綱而全要工似此辦法想必為大部所鯨脩望透驅 覆音允為照辦以便結局無任股聯之至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既由貴銀行借款辦

**等語大部委員諸君均以前開條款旣在借款修造鐵路預約之辦法大綱言明應由四鄭鐵路體** 

銀行願充此項資本家等因將來本部自可按股預約辦法大綱與貴銀行 理所有預約大綱規定之四鄭以外各線既由貴國政府致函外交部稱貴

商的辦理相應函復查照此復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三 關於債票發行之件

敬啓者此次敵行與大部磋商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橫葉用費

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亦應一律提例墳給即希查照示復爲荷 承辦浦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價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從出於第十

五分半係按照補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辦理茲為預防疑義融洽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呈

中 日 四 鐵 鮥 借

款 合 同

五七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五八

附函四 關於債票發行之件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稱此次敏行與大都礎商四鄉鐵路借款合

同第十三條第二項關於銀行發行債票用費五分半係按照浦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辦理

發售債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四鄉鐵路借款之 茲為預防疑義融治意見起見將來大部對於承辦補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半之用費以外以

之用費原議印花稅等一切費用均包括在內將來本部如對於承辦補信鐵路借款公司於五分 銀行亦應一律提例增給即希查照示復為荷等因查補信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所載五分字

四鄭鐵路借款之銀行自應一律照例增給即希查照為荷此復

**华之用費以外以發售債票用費名目增加給與致溢出於第十三條所開五分半以上所有承辦**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正金銀行

附函五

關於總工程司會計主任任用之件

敬啓者此次將四鄉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數行與大部礎商會議議經三月所有多數修數與

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司聘用合同辦理至於行車總管及養職工程司聘用合同事問 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自可解决所有與銀行商定等語亦可關除倘或補信總會計聘用會 五字齡行並非故意固執敵行本願擬照補信鐵路聘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大部亦尤照辦並將 群細說明諒已在明鑒之中而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補信無此規定為理由迄今來能解决雖項 至特此佈達鵲侯獲音敬呈 為兩便務斯大部允諾上開辦法並將前開合同一齊抄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勝購之 未訂以前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補信情形相近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為標準乘公職定此 總管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各條款內均載有與銀行商定五字在散行一百實係緊要廣於會議 極雙方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 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聘用合同及第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司行車 律亦應照補信辦理倫或該鐵路未訂此等合同將來補信先訂四鄭自當照補解訂定如補信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六 關於總工程司會計主任任用之件 横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中月

四鄭鐵路借款合

同

一五丸

可允照辦理惟浦信鐵路現在尚未聘定總會計並無此項合同相應將聘用總工程司合同一件 示以便此項問題圓滿了局無任股聯之至特此佈遂鵠候覆音等因查貴銀行所開各節本部自 之鐵路聘用合同作為標準乘公議定此為兩便務耐大部允諾上開辦法並將前開合同一 補信先訂四鄭自當照補信訂定如補信未訂以前四鄭欲訂此項合同時可將與補信情形相 於行車總管及養工程司聘用合同事同一律亦應照補信辦理偷或該鐵路未訂此等合同將來 用合同一律辦理而在大部亦允照辦並將該合同抄示則此問題似乎自可解决所有與銀行商 定等語亦可删除倘或補信總會計聘用合同未經訂立則自應準據總工程司聘用合同辦理至 浦信無此規定為理由迄今未能解决此項五字敝行並非故意固執數行本願擬照補信鐵路聘 商定五字在敞行一面實係緊要屢於會議詳細說明諒已在明鑒之中而大部委員諸君均藉以 聘用合同及第十六條關於總工程司行車總管養路工程司聘用合同各條款內均載有與銀行 大部磋商會議幾經三月所有多數條款現經雙方同意茲查該合同原案第十四條關於總會計 逕復渚接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兩稱此次將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細目案散行與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抄送備閱可也此復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按照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政府由財政交通南部總長及政府特派員與中英

對於督辦所選之總工程司表示贊同於一千九百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由補信鐵路督辦沈書 督辦一員駐紮工次並由督辦先行商允中英公司選擇一英國籍人充當總工程司今中英公司

公司所訂建造由津浦鐵路南段至京漢鐵路之信陽站之鐵路借款合同本訂明由中國政府派

沛君(以後槪稱督辦)與總工程司鮑恩(以後概稱總工程司)訂立合同如左 一)督辦派鮑恩為浦信鐵路正路及枝路之總工程司按照本合同之條件辦理一切業經該

總工程司尤於就聘 (二)聘用總工程司由簽定合同之日起除去本合同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外其期限以繼三

年為度屆期或滿期之後督辦或其代表可於三個月之前具函知照總工程司或總工程司於三

行遄返英國則督辦或局長由鐵路項下給總工程司英金 個月之前具函知照督辦或代表將此合同作廢倘本合同將來係依此條例作廢面總工程司即 Д 路借 款 **鎊作為囘國川資** 

鄭 鐵

同

(四)總工程司如無督辦局長或其代表之允許不得託故擅離職守須以全力專辦鐵路之事

(三) 總工程司須遵照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執行職務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問

公司為執掌債票人之受託人所有工程進行及與執掌債票人之利益有關係之事件總工程 (五)總工程司與中國官吏接治時須以禮遇凡一切於鐵路前途有關之事件尤應職守秘密

及極力振興鐵路之利益並不得直接或間接自己或他人辦理他項職業

及公司或該兩路之代表人隨時詢問事件總工程司可據情答復外並不能直接或間接刊登或 司可告之公司惟不得將鐵路事務直接或間接面告或函告與鐵路並無關係之人除去鐵路屬

(六)簽訂本合同之後如有與地方官接給之事發生總工程司不得直接與地方官接拾惟領

**洩漏鐵路之一切消息** 

報告局長或其代表由局長或代表與地方官商辦 由簽訂合同之日起算至停止職務之日為止按月照給每屆月底在中國支付至總工程司之房 (七)總工程司須遵守本合同條件謹慎從公在其供職時期內每年由路局給予辦金

粗夫馬費以及出差一切費用由路局每月另給

圓並由路局給以相當之住房

、八)倘總工程司達背或不守本合同條件或並非因病不能履行本合同條件督辦局長或其

養病體起見立即返國則督辦局長或其代表仍須發給川資 代表則可停止該總工程司之職務並不給予回國川資惟倘總工程司惠病逾四星期之久為關 (九)在工程進行時期無論何時督辦局長或其代表可於六個月前函知總工程司將本合同

路局洋員訂立假期章程總工程司應一律得享利金 作廢或不先期知照給予六個月之薪金亦可並給予川資 (十)總工程司辦公得病或受傷應受酬勞按照他中國國家鐵路之章程辦理關後督辦對於 鎊

定 (十一)局長或其代表與總工程司對於本合同之解釋如有疑義意見不合時則呈由醫療核

(十二)本合同籍具中英文各二份督辦存一份總工程司存一份倘有疑義以英文為準 附面七 關於派委局長執行督辦職權之件

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因查四鄭鐵路現在甫經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 遷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

鐵 路借 款 闻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正金銀行 一員執行骨辦事宜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八 關於派委局長執行督辦職權之件

路現在甫經開辦當由交通部委派局長一員執行督辦事宜即希查照為荷等語數行並無異議 相應函復大部查照可也敬復 派督辦一員該督辦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等因查四鄭鐵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香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六條內開政府簡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部

横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 附函九 關於鐵路收入存放銀行之件

項下等因此條所稱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即希示覆爲荷此致

正金銀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 關於鐵路收入存放銀行之件

示覆為荷等語現因四平街不設支行所有鐵路進款惟有交與該處最相近之支行收入本鐵路 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随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等因此條所稱銀行係指何處銀行而言希即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

項下倘將來散行决定並蒙該管衙門尤准在四平街設置支行此項進款交該支行收入可也較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交通部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復

逕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 附函十一 關於鐵路收入貨幣種類之件

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為長存或短存其利息隨時會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束省本國貨

中 日 四 鄭 鐵 路 借 款 合 同 一六五

一六六

理之處即希示獲為荷此致 **髂尚未統一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款付款應有一定之本位並須確定換算方法將來應如何辦**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正金銀行

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二 關於鐵路收入貨幣種類之件

稱所有本鐵路進款隨時交銀行收入本鐵路項下不得稍涉遲延酌視情形定為長存或短存其 敬復者頃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

利息随時會同銀行酌定等因查東省本國貨幣尚未統一所有鐵路局與銀行存款付款應有一 定之本位並須確定換算方法將來應如何辦理之處即希示復為荷等語獻行屆時自當的知四

平街相近之支行總辦與四鄭鐵路督辦商定本位及換算方法可也敬復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附函十三 關於鐵路材料免稅之件

料機器件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捐項等語查豁免稅釐捐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典 財政部現行草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允許擬將此條關去將來由本部另特體接著運萬一 逕啓者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草案第十九條有政府允本鐵路局所需各項材

不能繼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希貴銀行同意完納即斯查照是有此較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復者接准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開准貴銀行提出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草案第 附函十四 關於鐵路材料免稅之件

條顯去將來由本部另行設法辦理萬一不能遙豁免之目的則非本部所能主持仍勢貴級行問 **潼完納即漸查照是荷等因敞行並無異議即壽查照可也敬復** 豁免稅釐指項於鐵路不無裨益惟恐與財政部現行章程或有抵觸是以未便即行光許維斯比 十九條有政府允本鐵路局所需各項材料機器什物應豁免關稅釐金及其他一切指類等語查

中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 横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六八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又第二 **衝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倂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 為英鎊又在第七條第三項之在日本交還日幣之數改為在英國交還英鎊之數又該條第四項 實行前開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款必須更改卽指該合同內所有日本金幣改 項開銀行得將本借款債票項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語飼將來遇有 敬啓者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開銀行爲本借款價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 附函十五 關於在歐美發行債票之件

橫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籌之助

黎(及或)紐約等處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應函達大部請為 改為中國駐英公使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為倫敦等類除此等事項之外無庸更改如在巴 之在日本實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爲在英國實在存有英鎊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及使

查照函復為荷敬呈

###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六 關於在歐美發行債票之件

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理相應函達大部請為查照函復為荷等因若將來遇有合同第二十四條 倫敦等類除此等事項之外無庸更改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等處發售價栗亦應按照在英國 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語倘將來遇有實行前開二項所載之事本合同內有關係之各**條** 或)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又第二項開銀行得將本借款償棄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 美幣相當之定數一倂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 事項本部應按照來示所開各節辦理此復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有英鎊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為中國駐英公使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橫濱改為 數改為在英國交還英鎊之數又該條第四項之在日本資在存有日本金幣改為在英國實在存 歉必須更改卽指該合同內所有日本金幣改為英鎊又在第七條第三項之在日本交還日幣之 項開銀行為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 逕復者接准貴銀行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來函內開查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

一六九

74

鄭鐵

路借款合

同

交通總長

#### 正金銀行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制及章程合同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函十七 關於運送軍隊軍需減價之件

逕啓者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款項辦理將來由背銀行發售價票之遊默辦雅已經

正金銀行 中國各借款鐵路通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減收半價即希查照為荷比較 騰定在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鄉鐵路應備先運載中國軍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敬復者接大部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兩開此次四鄭鐵路現在借用貴銀行數覆辦理將來 附函十八 關於運送軍隊軍需品減價之件

半價即希查照為背等因數行允照辦理相應函復查照可也敬呈 運載中國軍隊或軍需品其運價均依中國各借款鐵路運行章程並照該路將來所定價表減收 由貴銀行發售債票之進款辦理已經議定在案查東省情形與別處不同將來四鄉鐵路轉懂先

#### 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横濱正金銀行代表取締役小田切萬壽之助

中日四鄭鐵路短期借款同合 凡九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民國七年)

總長與銀行訂定短期借款合同如左 為補充不敷用之資金於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即大正七年二月十二日代表政府之交通 日本國橫濱正金銀行(以下稱銀行)訂定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開辦四鄭鐵路建築工程式 依據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中國政府(以下穩政府)與 依照本合同訂借金额 以日幣二百六十萬圓爲限 依照本合同附屬式樣

之借款憑據隨時向銀行借用

七一厘即每一年對於每百圓生息七圓政府於價遷本金之時同時支付之 此項借款自第一批訂借之日起 屆滿一年償還之但彼此商允得延期 此項借款之利息每批自依照本合同附屬式樣之借數憑據借用之日起爲年利

中日医鄉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 i F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四條 政府得於兩星期前發出預告於本期日前價還全部或一部 此項借款專為補充四鄭鐵路借款合同資金不敷之用

借款本息時政府由他種財源補足之於第三條所載之日期償還於銀行 第六條 第七條 此項借款本息對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大正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四 政府對於此項借款本息之支付為無條件之保證如四鄭鐵路收入不敷支付此項

定

第五條

關於此項借款之辦法得準用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規

鄉鐵路借款合同則以見生及將來屬於四部鐵路之一切動差及不動畫並该藏路之一切攸支

為第二次之擔保

釋生疑義時以日本文决之 第九條 本合同用中日文繕成各四份政府保存各三份銀行保存各一份關於本合詞之解 第八條 本合同之條項由外交部用正式公文照會駐紮北京之日本公使

交通總長曹汝霖財政總長曹汝霖橫賓正金銀行代表總行協理 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大正七年二月十二日

借款 **憑據樣式** 附 發達 親長曹汝霖

中華民國 本金額係依照大正七年二月十二日卽中華民國七年二月十二日貴行與中國政府訂定之四 中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凡二十六條立於一九一九年(朝民國八年) 批之借款是實 四鄭鐵路局長(或督辦)某 月 月 H

本合同係根據中華民國二年十月五日即大正二年十月五日所訂借款大綱中華民國政府

(以下稱爲政府)由財政總長交通總長與日本國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爲會社)於中

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即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在北京訂立議定條款如左 中日四姚鐵路借款合同

一上四

第一條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各同 政府准會社承辦 發售五釐利息 金幣借款數目 係日金四千五百

借款合同本合同與該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 本借款日期即售票之日 訂定名為中華民國政府五釐利息四兆發路交通 但四涨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鄉鐵路 本債票進款充為四鄭延長至洮南為止幹線及由鄭家屯起至白音太來為止支線

之建造費(包括土地車輛及一切應配物料)營業費及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並補充四鄉 不足款項之用

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 第三條 前條路線俟測勘完竣後應由督辦與會社協定呈請交通部核准 建造 工程領

第四條 本債票利息按票面數目定為常年五釐自出售債票之自起算每半年交付執持價

票人一次

债票之日起算每年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交付一次 按照本合同附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以前交付一次 本鐵路進款交付次由政府以為合宜之別項進款交付,自出售價票之日起氣學學學 第五條 本情款以四十年為期自出售債票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還 此項還款應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政府以為合宜之 別項進款除第六條所開辦法外自體會 項利息政府在建造本鐵路期內或由出售價票進款或由別項進款交付在某造建後生的 由發售本儀票之日起經過第十年後無論何時若 政府欲將本合同

照貨票上數目加價一百分之二十一一即係每一百元遠一百零二元五十號第一 附表所載未到期之借款全數清遠或欲先還若干均可照辦至期二十年 十年後無須加價 如遇有前開臨時償還時政府應於六個月以前用公文知會會社

第七條 此項臨時懷遠照本借歉招帖內載抬騰日期多加抬圖次數 中 政府既允會社爲經理本借款之代表須將第四條及第五條所載本利照本合同附 四 池 供 路 借 款 同

表數目日期於十四日前經由督辦交付會社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前二項所開應付還款項政府以日本貨幣在大連交付者政府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得在東 如遇有第六條所載障時償還時政府亦須將廳還之本及加價先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第八條 本借款債票本利政府確保全還若本鐵路進項及或本債票進款不數付還本利之 會社應照經手款數每次於一千分計收二分五用費作為經理本借款本利之費

本借款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各項

數由政府設法以別項款項補足按期十四日前交付會社

進款作爲與本借款同等之抵押 進款作為頭次抵押 按照第十五條第一項所訂立之借款亦以前項所開動產不動產及

本借款之抵押不得作為前開二項以外債務之抵押

商同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酌定債票用中日文字印刷交通總長所簽姓名及交通部印場 第十條 本借款金數准會社印發債票其每張債票之額面數目由會社的定其式標由會批

厘稅 使遇有必須之事即與會社協同酌辦並令於本借款招帖簽字 **社會同中國駐日公使酌定** 該公使飭知會社在報紙上刊登告白聲明已失之票不能擬以取款並按照關係國例章說法學 **傾所有一切費用均由會趾自備** 理倫所失之票已過所定期限仍未覓囘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使照原數重發副票交會監收 允准及担任發售此項債票會影亦委代表人在債票上加簽以證其為發售債票之經理人 俟本合同簽字後即准會配遵照下節第十三條所載發行本借款招帖政府翻合中國駐日公 第十一條 所有本借款之債票息票以及本借款付利還本等事在借款期內政府概免各項 ,刻於上中國駐日公使於債票未發之前須逐張將其所簽姓名及其關防事刻於上以證政府 第十二條 倘本借款發出之債票或遺失或經損變或被精會社隨即知會交通總長或中國駐日公便由 日四: 會社得酌量工程計畫及其進行程度以及市面情形商准督辦或一次或分數次 所有債款招帖以及付利還本並其餘一切詳細辦法未經本合同內詳載者由會 沈鐵路借款合同

發售本借款之債票政府應收之債票淨價係由售出之實數扣除會社用費係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百分五分半之餘數 第十四條 本債票進款按照購票人分次交款及其日期交付於會社與實辦院協商指定之

按照預行估定之每月應需造路用款一俟由督辦知會該銀行即當匯至大連此項匯款歸職 提用前項存款以督辦及總會計會同簽字之發款憑單及用款說明書為憑

提款辦法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

銀行收存本鐵路項下此項債票進款暨生發之利息存放該銀行聽侯督辦提用其存款利息及

銀行經理其在為鐵路事宜提用以前作為在大連該銀行存款 總會計以日本國人員充當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聯用合岡 所有會計處應用之 內外人員由總會計 開列額缺 數目清 單呈請督鄉

中國總辦簽字 核准 由督辦選充至各人員分管事務應由總會計派定 本借款期內該總會計承督辦及總辦命令專司本鐵路一切收支各款並開於用款各單據同

鐵路局開始營業以後每屆結賬年度用中日文刊印决算報告書以便任人取關 關於本鐵路一切服目用中日文字按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簿記法由總會計指揮登 記

修造鐵路以及裝配所需其不敷之款則應先由政府別項進款提付如仍有不敷之數即商由會 **汕再行發售債票補足其利息並條件仍按本合同辦理** 第十五條 設於本鐵路全工告竣後鐵路項下尚有未經指定作為何項支用之存款剩餘則應移入後群 所有本債票進款並生發之利息除將造路期內應付債票利息扣除外設有不敷

第十八條內載借款利息公債項下以備充政府按照本合同認還之款

本鐵路建造工程以及管理一切事宜全歸政府辦理政府簡派督辦一員該督辦

第十六條

常川駐在工所並代表政府享有執行本合同範圍內之事權 總工程司 應以日本人員充當 但須由督辦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派充并訂立

程及訂購材料機器等一切物件 聘用合同該總工程司應聽督辦或總辦命令辦理勘路籌查繪圖估計等事並指揮監管一切工 總工程司須將工程處應用之內外人員開列 額缺數目清單呈請督辦 中科 四挑鐵路借款合同 七九

### 有關東山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核准由督辦選完交線工程司調遣

由該總工程司辦理 至鐵路上派用專門內外人員應分派各該員應辦各事以及辭退各該員應由督辦及總辦交

## 特本鐵路分段告成每段即由總工程司交與督辦隨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

由督辦選用一日本國人員充當行車總管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行

一一程一可即毋庸再用總工程司養路工程司遵照督辦及或總辦指揮命令辦理養路事宜 全路工程告竣後總工程司經辦事務將舉時 由督辦選一日本國人員 尤當養路

數由督辦會商會社定之 設或保護鐵路需用中國國家或該省軍除時一經該鐵路局聲請即當照辨惟兵餉等項仍屬 第十七條 保護全路應設巡餐官警長均用華人其薪餉經費概由鐵路養路項下開支其類 行車總管以及養路工程司均預先商明會社同意由督辦任用並訂立聘用合同

由中國國家或該省照發

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

本借款債票常年利息與本合同附表內所列到期應還之本外仍有盈餘政府按照督辦所定辦  **該盈餘內照數劃**扣於到期六個月前变存該銀行 法聽憑由督辦撥用但在全路告成開車營業之後須將本合同附表所載廳付還本借款本息由 行協定之 所有本鐵路營業養路各費均由此項進款項下支付倘此項進款除支付上開各奏整備充付

第十九條 如邁鐵路進項並無盈餘足敷付選本息之款應按本合同第八條辦理 政府指定會社於本鐵路造路期內為經理購買由外國運來各材料機器什物之

五分惟訂購材料及支取費用非由總工程司呈督辦核准不得照行 最為相宜之條件經辦投標批約或訂購該經理人除飯原買實價外按照該價每百分取經理費 該經理人能得上文所詳之經理費自應監購鐵路所需建造裝配各外洋材料並領在各國市 所有購買前項各物件內其係緊要者由督辦招人投標該整理人購買該物件時須以與鐵路

日四四 洗鐵 路借款合同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本購買次及由經理人所推薦之國之貨 場選擇價值最廉而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岩材料運至中國有奧原軍不符者鐵路局帶拒不收 當購買外國材料機器以及各項物件時質料及價值較與他國所產者一律相同應先懷由日

該臺理人除得上文所群經理費外不給別項用費惟遇有專用工程顧問人員時鐵路局領由 所有經理人為鐵路事宜購買各材料須有製造廠原費軍並驗單為據 所有原買單及驗單均呈督辦查核所有各項囘用扣頭均歸還入鐵路項下

以鼓勵中國工藝但購買中國材料時不給經理人經理費用 鐵路項下提給酬資 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若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洋材料相同自應先懂購買精

**珅購買至經理章程應日後再行酌定** 

本鐵路全工告竣後在本借款期內關於經理鐵路局所需外國貨物之事仍應先後經歷入監

政府將來或以爲有益或以爲必需擬建造聯屬本合同內所散鐵路之枝路或延

展線路應由政府以中國款項自行修造如須用外國資本則先懂與會社商辦其校路或延展縣 路里數長短由政府自行訂定 會社即作為執持債票人之受託人凡嗣後關於本借款事宜本鐵路局與會點

以致金融市面以及政府已簽之價票市價頗受影響在會社之意見以爲本價票求能按照本合 互相交涉時會社即以執持價票人之代理人自居 第二十二條一本情款合同簽字後招帖未發之先問題有發生開於政治上或經濟上之事被

同條款發傳通楊政府應准會社將本合同內所訂條款展期緩辦惟所展之期限屆時彼此商定

老訂明之期限內仍不能發售即將本合同作廢並不給他項酬費 東再交代理人代辦其接辦代辦應商請督辦核准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會社可將按照本合同應享之權利及責任全行或分別交與他日本國人接辦 會社爲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

Ħ 四 洗鐵 路借 款 合 或羅約作為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

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倂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

同

一八三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二十五條 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分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發生效力自本借款本利還清之日起失其效力

本合同籍寫中日文各四分政府存各三分會批存各一分於解釋文義如有聲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財政總長與心滿交通總長曾藏舊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孝

表以日文為準

第二十六條

三條經四鄉鐵路營辦承認由橫濱正金銀行讓受該銀行所有依據合同之權利及義務一部份 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等因查四洮鐵路借款合同飲社依四鄉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 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本合同與該圖鄉鐵路借款各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三項內開四洮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

宜有利故依據四鄉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來往公函之條項 關於正金銀 行所 商職訂立此後四鄭鐵路亦作爲四洮鐵路幹線之一部份而經營之方爲便

利息公債之本利及付還本利時之經理用費亦由散社代價轉交銀行支給於執持債果人即看 有之權利義務一切事項由銀行委託敞社代辦而中國政府付還四鄭鐵路五屋

大正八 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

南蒲洲鳞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蒼

允諾見獲為荷此致

附函二

敬覆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兩開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款第三項內

所有依據合同之權利及義務一部份商議定立此後四鄭鐵路亦作爲四洗鐵路幹線之一部份 同散社依四鄭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三條經四鄭鐵路督辦承認由橫濱正金銀行讓受黩銀行 款合问本合同與該四鄉鐵路借款合同之關係另以來往公函協定之等因查四洗鐵路借款合 **銀行所有之權利義務一切事項由銀行委託敝社代辦面中國政府付還四鄭鐵路五釐利息公** 而經營之方為便宜有利故依據四鄭鐵路借款合同及該合同所附來往公函之餘項關於正全 開四洗鐵路幹線之一段由四平街起至鄭家屯止前由政府與橫濱正金銀行訂立四鄭鐵路借

四洮 借 款 同

鐵路

一八五

**饋之本利及付還本利時之經理用賽亦由敝社代領轉交銀行支給於執持償棄人即看尤諾兒**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八六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復爲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三

交通總長官航衛

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辦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為荷此致 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元等因茲敝社為權限上便宜起見依四洗鐵路借款合同無管辦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涨鐵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量利息全體** 

交通總長

**南满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章**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遷復者頃接貴會 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洗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

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散社為權限上

便宜起見依四洗鐵路借款合同經督辦同意得指定銀行使其代辦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為資學

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端洲鳞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交通總長官競售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選啓者本日訂定四洗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借** 附函五

**腾**之用比發行公債為有利益之時得預先商明四洗鐵路督辦得其同意發行赴債其一切條件 為荷此致 依據四涨鐵路借款合同至於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預先與智辦協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復 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為貴政府利益起見者因金融情形散社以社債供給貴政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產

附函六

中日四兆

鐵路借

款 合

同

一八七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敬復者頃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洗鐵路借款合同第一條第一項內** 

鐵路督辦得其同意發行社債其一切條件依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至於合同所未規定之事項 起見若因金融情形骸社以社债供給貴政府之用比發行公债為有利益之時得預先商明四批 開政府准會社承辦發售五釐利息金幣借款數目係日金四千五百萬圓等因茲為貴政府利益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社提用此項整款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售價票進款內儘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

當金額作爲會社代墊首次出售債票進款其金額以必要爲限度預先由四洮鐵路督辦商明會

路所要一切費用及應付還橫濱正金銀行之四鄭鐵路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賣會計預備相 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約須五年造竣等因查於前記六個月期間內本部四涨鐵

遷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內開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

附函七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交通總長曾毓雋

預先與督辦協議定之即希大部允諾見復為荷等語本部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之時由本部以別項進款價還即請貴會社允諾見復為荷此致 得過七釐五即對於本金一百圓付利不得過七圓五十錢倘依合同第二十二條合同作爲無效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南蒲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交通總長曾航雋

敬復者項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挑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

內開建造工程須於本合同簽押後六個月以內開工自實在開工之日起估計的獨五年造建等

短期借款等必要費用請賣會社預備相當金額作為會社代整首次出售價票進款其金額以必 因查於前記六個月期間內本部四洗鐵路所要一切費用及應付還橫濱正金銀行之四鄭鐵路 要為限度預先由四涨鐵路督辦商明會駐提用此項墊敷實在提用之數並其利息均由首次出

荷等語戲社可以同意即請查照可也此致 發倘依合屆第二十二條合同作為無效之時由本部以別項進款償還即請責會社允諾見復為 售債票進款內億先扣除其利息常年不得過七釐五即對於本金一百圓付利不得過七圓五十 一八九

H 四 洗 鐵路 借 款 合 同

有關東山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九〇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產

交通總長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九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 

意見復爲荷此致 所定之銀行等因者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時得便宜交存數國銀行即請責會此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交通總長台航雋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十

交通總長 項內開所有本鐵路維敷夜存第十四餘所定之銀行等因若該鐵路所在地該銀行未經設立之 時得便宜交存做國銀行即請責會社同意見復為荷等語數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濫代表理事川上俊隆

敬覆者項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洗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

大正凡年九月八日

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之等因將來存款利息精貴會社從中數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洮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 附函十一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附函十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交通糖長骨鱵雋

力務使該鐵路有利為幸即希同意見復為荷此致

之等因將來存款利息請貴會社從中盡力務使該鐵路有利為幸卽希同意見復為齊等靜敵社 項內開所有本鐵路進款交存第十四條所定之銀行其存款辦法及利息由督辦與該銀行協定 教復者項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訂定四洗鐵路借款合同第十八條第一

中 Ħ 四 挑鐵路借款 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章 同

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有關東山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同同

附函十三

起見得於債票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於英幣法幣及或美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殉並用中日文 逕啓者本日訂定四洗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內開會社爲本借款價票易於液遷

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同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為英鎊又在第七條 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倫敦巴黎及或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前開口 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紐約作為付還本借款本息之地開條第二項

公使改為中國駐葬公使如在巴黎及或紐約發售債票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債票之例一律辦 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爲在英國有英國貨幣時又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

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附函十四

南端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使產

內所有日本貨幣改為英鎊又在第七條第四項在日本有日本貨幣時改為在英國有美國貨幣 十四條事項本部應按照來示所開各節辦理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黎及或紐約發售等因將來若照前開二項實行則本合同有關係之各條項必須更改即本合圖 時又在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中國駐日公使改為中國駐英公使如在巴黎及或疑約發售價單 爲付還本借款及本息之地同條第二項內開會社得將本借款債票之全部或一部份在倫敦已 項內開會社為本借款債票易於流通起見得於債棄上按照此票面數目核與英幣法幣及或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亦應按照在英國發售價票之例一律辦理即希大部查照見後為荷等語考將來遇有合同第二 幣相當之定數一併印列並用中日文字外另用英文及或法文印刷且以倫敦巴黎及或經教作 敬復者項接貴會社大正八年九月一日兩開本日訂定四洗鐵路借款合同第二十四條第二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逕啓者本日與貴會社訂定四洸鐵路借款合同茲爲雙方利益起見請貴會社於四涨鐵路營 日四洗鐵路借款合同 交通總長曾毓雋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九四

度其詳細辦法由四洗鐵路督辦與貴會社協定之即希同意見復為荷此致 業開始後在貴會社四平街站預備機關車及貨車輛數以足**敷接運四洗鐵路所運**出之**貨物為** 

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

**南湍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交通總長曾毓雋

附函十六

敬復者項接大部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函開本日與貴會社訂定四洗鐵路借款合同茲爲

雙方利益起見請貴會社於四洮鐵路營業開始後在貴會社四平街站預備機關車及貸車輛數

以足敷接運四洗鐵路所運出之貨物為度其詳細辦法由四洗鐵路督辦與貴會社協定之即希 同意見復為荷等語敝趾可以同意即希查照可也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川上俊彦

大正八年九月八日

交通總長

# 中日四洮鐵路日金一千萬圓短期借款憑函凡二件

九二〇年(卽民國九年) (一)南滿洲鐵道會社致中國政府函

大發行 貴國政府公債不如暫依來往公函所定社債辦法通融辦理以左開之條件作為短期 借款用以開工為有利如素同意即希示復為荷 一、借款金額日金一千萬圓整

**빯鐵路應於本月七日以前開工然因現在徽國及歐美各國之金融市場情形利惠太高抚扣太** 拜啓著依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洗鐵路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

前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萬圓以充付還大正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所交勢款日金五百萬圖之用 二、期限以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爲止 項金額之內日金五百萬圓於本年六月一日以後隨時交付以資應用

前項期限未滿之前如發行貴國政府公债可不拘期限隨時付還本借款但利息廳按日計算之 中日四洗鐵路日金一千萬圓短期借款憑函

九五

利率及折扣應依當時情形另行協定之 第一項期限既滿後如尚不能發行貴國政府公價本借款應爲借換辦法另訂合同但其期限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四、貴政府實收數目每日金一百圓為九十八圓 即對於本借款金額日金一千 三、利率周年七厘五即日金一百圓每一全年應付息金七圓五十號

萬圓實收九百八十萬圓 五、在本年六月一日以後所應交付之金額其中應扣去本借款金額百分之五半

即日金五十五萬圓作爲本借款之經理費但將來貴國政府公債發行之時對於其 中東面金額計一千萬圓不再扣除四挑鐵路借款合司第十三條第二頁所定之刊數以名獻之 財政總長李思浩閣下

**交通總長曾毓雋閣下** 

大正九年三月五日

南蒲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者理事川上健產

(二)中國政府復南滿鐵路會社函

貴會社本年三月五日函開依據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廣訂

**計五條函請** 激見復等因查此項辦法按照原開之條件尚可照辦廳即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另紙照譯學文 面所定社債辦法融通資金以左開之條件作為短期借款用以開工為有利並開列條件國體開 **歌美各國金融市場之情形以利率與折扣之關係與其簽行 黄鹂政府公债不如智依承往公** 南蒲鐵道株式會社(條文同前) , 函 借款合同第三條第二項該鐵路之建設廳於本月七日以前與工**然按路**目下**做風及** 貴會社

企照備案辨理此致 財政總長李思浩交通總長首號傳

中日間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圓短期借款憑面 凡二件 換於一九二一年(即民國十年)

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

(一)南滿鐵道會社致中國政府函

拜啓者茲因大正九年三月五日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所訂之四淺鐵路短期借款合同 中日四洮鐵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圓短期借款憑面 一九七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餘約及章程合同

於本日滿期骸配為樂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償還資金及該鐵路之建築費用起見愛用往 復文書暫時由敝記通融資金依據左記條件作為短期借款以便職兼四洗鐵路建築工事較騰

按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挑鐵路借款合同發行黃國政府四 洗鐵路公債似為便利應請貴國政府予以同意示復為荷謹具

· 借款金額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正

二、倩素朔限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大正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止

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之時則不拘期限到否將本借款即行償還其 利息 即接日 藏 在未到期以前按照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大正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洗鐵路借款合

三、借款利率週年利率九厘五

但到期時如尙不能募集公債則可重新另定期限

即日金每百圓每一全年應付之利息爲爲九圓五十錢

四、借款經理費借款金額之百分之五半

卽借款金額每百圓應付五元五十錢於借款交付之時廳從交付之金額中扣除之 但本借款金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圓之內一千萬圓項下廳付之經費日金五十五萬圖日

**經理費總額中扣去免收** 按照大正九年三月五日中華民國九年三月五日所訂四洮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收點應後上項

第二項所定之經理費不再扣除以免重複 金類若干則將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四洗鐵路借款合同第十三條 當發行公債之時對於根據此次或將來所訂之短期借款合同已經負担輕理費之情數

五、借款金額存放於本借款金額中按照本合同將貴國政府須還付散社之金額扣除其餘

國每年利息為七圓藏日計算 類即行交付同時存入飲社對於所存之款飲社當從存入之日起認遇年利息七厘即每日全百 上項存款由四涨鐵路督辦於兩星期以前通知得隨時分期提用但已提之款從提出之

中日四洗鐵路日金一千二百五十萬元短期借款憑函

一九九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00

中華民國政府財政部次長朱延是閣下 日起不計存款利息所有存款利息應按本借款結算之際同時結算清付

大正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 中國政府復南滿鐵道會社函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壯壯長野村龍太郎

**逕復渚接准** 

貴會社本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開茲因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紅之四流 鐵路建築工事較諸按照大正八年九月八日中華民國八年九月八日所訂之四涨鐵路傳統合 樂費用起見爱用往復文書暫時由敞社通融資金依據左記條件作為短期借款以便數據四次 鐵路短期借款合同於本日滿期散社為籌充該合同借款金額之本息償還資金及該鐵路之建 開之條件尚可照辦應即同意相應將原開條件照譯華文計五條開列如左函精實會點查顯標 同發行貴國政府四洮鐵路公債但為便利並開列條件函請同意見復等因查此項辦法發點無

**案辦理此致** 

南端洲鐵道株式會社社長野村龍太郎(條文同前) 財政次長朱延昱交通總是張志漢

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三十一日

公司日本與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與業銀行股份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已銀行 過海龍至開原之鐵路自熱洗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以下稀滿藥四鐵路)與股份 以下稱銀行)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為正式借款合同之準備 第一條 政府認准熱河洮南間長春洮南間吉林開原間及熱洮鐵路之一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政府)因建造自熱河至洮南之鐵路自長春至洮南之鐵路由資林 中日關於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阳十四條立於一九一八年

地點達某海港之鐵路建造所需一切費用由銀行發行中華民國政府數

洗鐵路金幣公債長洗鐵路金幣公債吉開鐵路金幣公債某某鐵路金幣

公價(以下稱滿蒙四鐵路金幣公價)但由熱洗鐵路之一地點達某海港鐵路之續路得依

政府與銀行協議决定之

中日關於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 0 -

第二條 政府速定滿蒙四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銀行之同意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三條 滿豪四鐵路金幣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領十

第四條 年開始還本分用年攤還之方法辦理 政府於滿葉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同時與銀行協定工事進行之計劃依其最

第五條 政府對於銀行協定提供左列物件為滿葉四鐵路金幣公價付還本息之担保

定着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作為担保或保證物提供於他人 現在及將來滿蒙四鐵路所屬之一切財產 並其收入政府並得銀行之永勝不得

第六條 滿蒙四鐵路之金幣公債之發行價格及公債利率政府實收金額依簽行會時情形

務以有利於政府之主義協定之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政府與銀行協議决定之

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四個月以內訂

第九條 銀行於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政府整情日金二千萬圓十足交款並

第十條 本墊款之利息為年息八厘——即對於日金一百元每年付息日金八元 第十一條 本整款以政府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先速付還本墊款 第十四條 本墊款之交付償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本預備合同共 第十三條 政府於滿蒙四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以本公債募得之資金便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 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於銀行

備中日文各二份政府銀行互執各一份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詞為

日本帝國太正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祥株式會社日本與業銀行副總裁小野英二郎

中日關於滿蒙四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敬啓者中國政府决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閥之鐵路茲本便受本 中國政府致日本政府函

國政府之委任特將此旨向貴國政府聲明(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

相應兩達敬希見復為荷謹具 以上所述貴國政府無異議時應請迅執必要之處置令貴國資本家承允該項借款之實施 洮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線徑路俟將來調查後决定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辭印

外務大臣男爵後籐新平閣下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廿四日

附錄二 日本政府覆中國政府函

敬啓者本日接奉貴翰內稱貴國政府決定向日本國資本家借款速行建築左列各地點開

之鐵路特將此旨聲明等語業已閱悉(一)開原海龍吉林間(二)長春洮南間(三)

**南熱河間(四)洮南熱河間之一地點起至某海港間(本線徑路俟將來調查後决定)帶** 

國政府欣然承認中國政府右列之聲明並當速執必要之處置今日本國資本家承允該項費 款之萬議特分率復敬具

中華民國特命全權公使章宗群閣下

大正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日本帝國外務大臣男爵後籐新平印

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年)四條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本

公司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共三銀行(以下稱乙)之間訂定左列預備合同以爲正式借款合 鐵路與日本大帝國股分公司之大日本與業銀行代表日本帝國股分公司日本與業銀行股分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因建造自中華民國吉林經過延吉南境及關門江以至會第之

定之金額代甲發行同額之中華民國政府五釐金幣公債 第一條,甲速即擬定本鐵路之建造費及其他必需之一切費用徵求乙之同意乙就前項議

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三〇五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ニロス

第二條 本公債之期限爲四十年自公債發行之日起算第十一年開始還

本用分年撰還之方法辦理

第三條 甲侯吉會鐵路正式借欲合同成立時即著手建造鐵路期其速成

甲與大日本帝國朝鮮總督府鐵路局共同建造圖們江鐵橋兩負担該建造費之半

第四條

曾 額 第五條 甲對於乙提供左列之物件本為公債付還本息之擔保現在及將來 本鐵 關於本鐵路與朝鮮鐵路之運輸聯絡另行協定務以兩鐵路運輸之發達及聯絡之圓譜爲祭

甲非得乙之承諾不得以前項之財產或收入為担保提供於他人

路所屬之一切財產及其收入

定之四鄭鐵路借款合同之規定但須較有利於甲 第六條 本公債之實收額比照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甲典橫濱正金銀行之間訂

本發懷之發行價格依簽行當時情形另協定之

借款合詞甲與乙協議决定之 第八條 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以本預備合同為基礎自其成立之日起六個月以內訂定 第七條 關於以上各條所未規定之條項準照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訂定之津浦鐵隊

训 乙俟預備合同成立同時對於甲墊借日金一千萬圓十足交數並無風

本墊款之利息為年息七釐半 ——即對於日金一百團每年付息日全七厘五

第十條

之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 本熱於以甲所發行國庫證券貼現之方法交付之 甲於吉會鐵路正式借款合同成立之後 以公債募得之資金須先速付 前條國庫證券每六個月換給一次每次以六個月分之息金支付與乙

中日吉會鐵路借款預備合同 本藝款之交付價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授受均於日本東京行之 104

還本墊款

日文合同為準 本預備合同共備中目文各二分甲乙互執各一分如關於本預備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大正七年六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曹汝霖日本與業銀行代表總裁異川孝彦

中日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合同

凡二十四條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雙方集資合辦建造天寶山至圖們江岸輕便鐵路訂立合同呈奉交通部核准之案發生糾葛茲 吉林省公署依據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華商代表文祿與日商飯田延太郎議定由中日兩國

為解决懸案起見根據該合同由吉林省公署(以下稱省公署)與日商股東飯田延太郎(以

前項公司之設置及組織章程均須呈由省公署轉杏中央政府核准後方能實施 本鐵路定名曰吉林省天圖輕便鐵路股份公司本公司設於延吉龍井村

下稱日商」改訂合辦合同如左

十六英里除又由朝陽川至布爾哈蘭河之右岸為支線總延長六英里餘 第三條 本鐵路以專運輸天寶山銀銅號老頭溝煤簧等遊號產出入貨物為目的 本鐵路路線由天寶山經老頭溝銅佛寺延吉龍井村至曹們江之左岸海擊線長六

至代墊此項資本之利息常年定為六厘(百分之六)該墊款及利息將來 夢集至母股款額及股票式樣由公司發行股票時决定之 林省公署出資牛數(即擊取公司股票半數)其餘牛數由日商向日本方面 前項省公署所認之股款 如一時不能等集時暫由日商設法代墊以便與工 第四條 公司建造第二條所載之路線為目的 决定資本總額爲四百萬元山吉

政府許可得以增費延長及設支線

本鐵路因將來交通連絡開發地方利益起見過吉林省公署認為路線必需延長時東藏中置

滿期未滿期內中國政府得隨時以公平之價買收本鐵路: 中日建造官商合辦天屬輕便鐵路公司合同 本公司營業年限自中華民國七年三月十六日起以三十年為 二〇九

應由毎年營業上之利益應行給與公署者扣除之

前項買收之代價如雙方意見不同時以第三者公平估價為標準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但如有未償清之墊款應由省公署如數償還

全般經營事務對於各官廳接治事件均經由營辦行之省公署與日商 各指派中日各三 第六條 省公署為督理及保難公司起見呈派延吉行政長官為督辦督理

該公司

人為董事由該董事指派總辦二人中日各一人 本公司一切事務由兩總辦主管稟承督辦任免公司重要職員

之如全會不一致時由兩總辦稟承督辦决定董事會議規則及權限另定之 第八條 凡公司一切出入款項由兩聽辦負責 第七條 本公司內遇有認為重大事件須由兩總辦商承督辦並提交董事會全會一致後行 本公司營業技術會計等重要事項須兩總辦商定後稟經督辦簽字查印始能施行

**關于本公司出入款項由督辦無論何時會同兩總辦檢查公司會計簿斯及款項** 

第九條 第十年 公司一切之記服方法須按照交通部訂定會計則例辦理記版均用級本位 鐵路一切收支均用中國貨幣存於當地吉林官銀號其存取方法另定之

- 一條 凡營辦及董事以下薪水津貼等項由董事會議規定

作爲本省公益費由第三年起按年報効國幣二萬五千元此項公益費由省公 本鐵路路線完成後開辦時 顧于第一年至第一年每年報效國幣一萬五千元

第十二條 本公司决算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製成表册報告省公署天實山銀銅鍍公司俟

第十三條 本鐵路所用一切地畝統由督辦向地方租用及管理凡路線經過之官地亦應照 將來天寶山鑛務發達時再商議增加

署自行支配

民地給價租用

只在鐵路營業項下出餉供給巡警隊之用不得藉詞自行管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於中國政府各鐵路關係法令及各章程一律遵守 第十四條 省公署為保護本路用地及維持路線所派之中國警察警官統由督辦節制公司

本鐵路應用各章程及條規之制定除依成法外均須督辦呈由省公署或中央政府之校構 本鐵路有須報告政府及政府派員調查者公司應查情辦理 中日官商合辦天屬輕便鐵路公司合同

用中國人工務處長會計處長用日本國人 第十六條 職員由兩總辦稟承督辦就中日兩國人平均選用 其總務 處長 車務 處長

第十七條 公司各職員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由督辦予以免職處分

二、操行不謹者

一、不能勝任者

三、不遵約束者

五、侮慢長官者四、違反法紀者

核華後不得購買 相同時應億先購用中國品 減項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於購置時不論中國品或外國品非先開具**清單極再維辦** 第十九條 中國軍隊或軍需品當儘先輸送其運輸辦法按照中國各鐵路之通行章程務運

第十八條 本鐵路所有養路及行車需用之機件材料若中國所出者比外國品之品質價額

有一切財產及其他權利等之行為 多內 日由文縣與飯田延太郎訂定之合同經交通部批准者完全作廢 但公司須特別優待 並以將來規定之選費表五折計算如遇地方以荒運輸脹顆顆食及物品時公司得分類減益 存吉林交涉署一存駐吉日本總領事館以資存證 吉林省公署代表蔡運升駐奉日本總領事亦築正助日商股東代表飯田延太郎代理人野口 第二十四條 本合同除吉林省公署及日商股東代表人飯田延太郎各執一份外另籍二份 第二十三條 本合同訂定後由省公署轉咨交通部核准方生效力所有民國七年三月十六 第二十二條 保護本路如需中國國家或本省軍隊時兵輸等項仍由中國政府或本省照截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未經雙方股東同意中國政府之許可之前不得有典實讓與本公司所 第二十條本鐵路及鐵路用地內之警察行政司法課稅等權完全屬於中國政府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八日日本帝國大正十一年十一月八日

中日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合同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中日吉敦鐵路承遣合同凡十條 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四年)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以下稱總長)與南滿洲鐵道珠式會社(以下稱會社)商訂承

第一條 前項各工程須於本合同簽字後一年以內開工約二年建築完竣本路分段各工程應由交通, 總長准會社承造自吉林至敦化之鐵道

造由吉林至敦化之鐵道工程訂立合同條款如左

部委派本路局長(以下稱局長)隨時督率修築之 不扣)設用途有增減時得由雙方商訂 建造本路各工程及備置車輛一切用費須由會社備足聽憑局是提取部行數支 第二條 本合同之承造工程及設備金額作為日金一千八百萬元(十足交數不断

上項所載之熟款自各段工效清算之日起至還清之日止每年九厘行息即日金每一百

光行息九元

第三條 局長常川駐在工所管理本路一切事宜本路各種工程事務均須經局長樣雅實持

局長在工程期內聘任會社內 熟悉工程之日員一人為總工程司 追至路工故部

局長簽字 總工程司秉承局長命令辦理計劃本路工程及預算暨建造事務並在本路之收支單據會同

務之必要時得請求局長酌核雇用日員數人 第四條 本合同簽字後應由局長妥為籌備開工購地購料等事所需款項由局長會同總工 聘任總工程司合同由局長與會社商議俟呈部核准由局長訂立總工程司為處理事

程司向會社提取會社隨即照辦

其他外洋相等時須要儘先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 標或選擇購辦並須採取價值最廉質料最優者購買設有中國材料及製品質料價值與日本或 購買本路所需材料物件等項均須總工程司開列清單送由局長核准後在公共市場招商投

須招商承辦並多數包與中國人承辦關於購買料件包辦工程以及驗料檢工各辦法均須照圖 本路所需外國材料應依照前項手續及辦法由局長妥商會社購買承造本路各工程之施行 吉敦 鐵 路承造 合 同

第五條

局長為保護本路建造工程維持秩序安實起見設置鐵路巡警其名額由局長勤定

有各路通行規則辦理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之至應支餉糧由本路作正項開支

第六條 局長檢驗各分段工竣合宜時即從速開始行車並照圓有各路通行各規則全權極

局長於全路開車之日起至會社墊款還清之日止 營之其行車進款歸路局收入 聘任熟悉會計事務之日員一人

爲總會計

**支軍嫌随**同局長簽字 總會計乘承局長命令專管會計事項其記賬方法統照國有鐵路會計則例照理關於一切收

同之手續亦同 總會計之聘任合同由局長訂定後呈部核准備案但不合用時得由局長随時鮮退其積訂合

本路營業進款均用中國貨幣分存於中日兩國股實銀行 應照當時所出之利息告

告白付利

款還清設全線驗收後已逾一年末還清其全數或一部分時得由繼是商 本路全線工程告於由局長檢驗清楚呈報交通部後即由粮長將會計建造

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皆有備款回覽之權 上項所載之聲款本息以現在及將來屬本路所有動產不動產及其進款作為頭

次担保 第八條 上項所載之担保不得作為本合同以外債務之担保 會社如將本合同內應享權利之全部或部分讓渡別人須先商明總長核准

文有疑義時以中日文為準 第九條 本合同自訂定之日起發生效力造還清第七條所載會避墊款時失其效力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四日大正十四年十月廿四日 中日吉敦鐵路承造合詞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二份總長存各一份會配存各一份為據如無釋本合同之條 本路工發開車與吉長路有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竣工期前與會亂商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業恭綽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理事於岡洋石

分時得由總長商明會社展期但無論何時即有備款回贖之權等語設將來欲改爲分年擴遷辦 呈報交通部後即由總長將會社建造墊款還清設全線驗收後已逾一年未還清其全部或一部 法則以三十年為分年擴遷之期但在該期內仍得隨時備款贖囘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尤諾見復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

附函二

逕啓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原係中華民國七年六月十八日日本大正七年

六月十八日由敝國政府與株式會社日本與業銀行株式會社臺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行為正

式借款合同之準備所訂預備合同內所數自吉林經延吉南界過圖們江至倉庸路線之一部分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為荷此致

逕啓者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七條內載本路至線工程告竣由局長檢驗清楚

來吉會開辦歸倂該線政府以該借款積同時貴會社應行承諾即希 承造合同當係按照該預備合同未訂正式借款合同以前暫行訂立促成吉林幹線之一法散將

查照見復為荷此致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H

附函三

共同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在本路竣工期前與會社商定之等語查吉敦與吉長兩路線均不甚 逕啓渚査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九條第一項內載本路工竣開車與吉長路有

展相應函達查照同意見復為荷此致 **教線將來之需要應在吉敦未竣工以前趕速計劃修築以便吉長吉教兩路合併運輸之充分發** 長雨路合併之法吉長合同必要之改廢會壯應允諾商議再吉長現在沿站設備實不足以供吉 長分別經營耗費較多實有統一經營之必要應由總長於吉敦全線通車時向會社提議吉敦吉

路承 司 合 同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日吉

敦鐵

二九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中華民國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华 月 H

附函四

認為發行債票有利於中國時如本總長或會別提議發行中國政府吉敦鐵路公債應互同意相 應函達查照同意見復爲荷此致 **被清算之日起至還濟之日止每年九厘行息即日金每一百元行息九元等語散將來全離市況** 遷啓者查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同第二條第三項載明上項所載之藝獻自各雙工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雜長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H

附函五

開車之日起至會社藝款還清之日止聘任熟悉會計事務之日員一人為總會計等語散會社即 遷啓者頃准貴會社函開本日雙方訂定吉敦鐵路承造合問第六條第二項載明局長於全路

阿意見復為荷等因本部無異議相應函復此致

以總會計為飲會社代表者俟後吉敦鐵路與飲會社接治各事即逕與接治可也相應因建查照

中華民國政府交通總長

南溝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廿四日

按中日吉會鐵路借款即所謂參戰借款自預備合同簽訂後翌年即議正約鎮五四運

鐵路合同以期先成天圖段因吉人奉起反對未果適直奉戰爭後東三省獨立巡乘機 動起因而停止日人乃取分段進行辦法初與吉林劣練文職私訂中日合辦天民縣便

間一段長僅六十六英里耳民國十七年國軍北伐期間日人又向北京政府要求滿臺 政府聲明廢止又因東省獨立卒仍履行現所謂吉會鐵路未建者不過敦化至老頭溝 置之不理及天圖鐵路完成後復與交通部簽訂中日吉敦鐵路承造合同旋經隔時執 與吉省當局簽訂中日建造官商合辦天圖輕便鐵路公司合同雖極中央嚴重抗議事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協定凡四條立於一九一四年(如民國三年)

六路敷設構並簽訂吉會路承造合同因未得見全文內容如何尚不詳知

本天巡按使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及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以下單稱公 解决關於本溪湖至城廠輕便鐵道(以下單稱溪域鐵道)諸種粉議且爲鐵道確實成立經

司)各代表者熟議後締結左之各件

日溪城鐵路公所協

定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溪城鐵道之事業會社與公司合辦其資本 會社出十分之七公司出十分

第一條

遣相。當之,社員,兼元 其他之職員依事務之繁簡由相當之中日兩個人任用之 溪域鐵道之監督 由公司中國總辦兼任不支俸給 理事由會社派 公司應出之溪城鐵道資金額得向會社借款

第四條

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大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本協定繕寫中日文各三份各關係者署名蓋印各存一份

以上爲解决本案之大綱其餘詳細辦法會社與公司随時商議施行之

辨趙臣翼島岡亮太郎 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代表佐藤安之助本鐵湖煤鐵有限公司總

株式社會總裁代理佐藤安之助本溪湖煤鐵有限公司總辦趙臣雲島岡亮太郎所稱結之協定 依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日本大正三年九月二十五日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南滿鐵路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章程,凡二十三條立於一九一六年(即民國五年)

議定漢城鐵路爲中日合辦茲定章程如左

第二條本公所為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如下單稱會社)與商辦本漢湖煤織有限公第一條本公所名曰溪域鐵路公所 第一章 總則

第三 條 本公所置本店於本溪湖置支店或出張所於必要之地 第二章 資本額及出資者之權利義務

的但以有關係本鐵道者爲限

司(以下單稱公司)合辦由率天客本溪湖至城廠間之鐵道以運輸業並其他附帶事業爲目

前條之出資額當本章程蓋印之日起全部繳納 凡將會社及公司之自產自用貨物依本鐵道輸送之場合雙方均有運養發價之 各出資者之股分不得讓渡但約一方出資者之承諾不在此限

九萬九千圓由會一肚出資十分之三郎十七萬一千圓由公司出資

第四條 本公所之資本額爲日金五十七萬圓內十分之七卽日金三十

第三章 職員及業務之執行 中日溪域鐵路公所章程

煙利以運輸章程規定之

事業但監督不支薪俸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由奉天邀按使所委任之中華民國人之公司總辦爲監督本公所之

第九條

執行本公所之業務置理事一人由會社總裁選任之

得監督同意 第十條 前二條之外執行本公所之業務置左之職員 前項之職員由中日兩國人中經理事任命之但採用中國人為職員無 事務員若干名 主事若干名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理事執行重大業務之場合須預先得監督之同意並須求各出者者之同 監督及理事職務上爭執之場合由公司督辦及會社總裁各派委員一名解决之 理事總理業務代表本公所 監督就左記各項將公司內職員派遣於公所監查之 二無論何時得檢查金櫃閱簿 一監視業務執行之狀態得發表意見或質問求爲答辯

第十五條 理事以下各職員之俸給另定之

後半期理事於每半期製作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提出於出資者求 辦理業務 第十七條 本公所之營業年度分二期由每年二月至九月為前半期由十月至翌年三月為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 理事每當營業年度終時製作次年度之預算得監督及出資者之同意依其預算 本公所須備必要之諸賬簿及記錄凡金錢之收支及營業之狀態須記載明瞭

第十九條 本公所之利益金依左之方法處分之公積金佔純益金十分之一以上

利益金之分配佔純益金十分之八以內餘額撥為後期準備金 第4一條 本鐵路輸送中國政府之軍隊或武器及軍需品之場合應與 第二十條 利益金之分配以出資額為比例均分之 中日溪城鐵路公所章 附則 程

### 日本政府以同等之便利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廿二條 本公所之業務細則依本章程由理事定之須預經監督之核定及求出資者之承

認

第廿三條 本章程所未規定者及本章程並依本章程所定之一切規則之解釋准據中日兩

國法律其抵觸於兩國法令之場合中日兩國官憲折衷解釋之 中華民國五年四月十八日

中日洮昂鐵路承造合同凡七條 立於一九二五年(即民國十三年)

▲註按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原文對會計上各名詞均用日本名詞現已酌予改正律易明瞭

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以下稱甲)准備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稱乙)承辦建造自洗

南起至昂昂溪之鐵路訂立合同條款如左

辦車輛不在此限)自洮南起至昂昂溪之鐵路 甲准乙承辦建造(內含施行建築工程及購買土地其他設備一切所需料件但購

乙按照另附路綫圖建造計畫者及建造費用預計審建造本路於本合同簽押後一

年以內開工自實地開工之日起計約二年造竣 本路各分段造成每段即由乙交與本鐵路局局長(以下稱為局長)察驗如有工程中與前

前項造成分段由局長随時酌量情形開車營業所進款項概歸路局所得

項建造計畫書不符之處得令乙修改

件其他物品由局長與乙商議採購(款由乙墊)購買材料機件其他物品須在一般市場選擇 勝買本路所需建造裝配各材料地畝由局長自由採購(款由乙熟)惟由外國輸入各種機

局長為保護本路建造工程須設鐵路巡警隊所有巡警員額由局長定之但巡警隊

洋材料相等自應儘先購買藉以鼓勵中國工藝

價值最廉質料最佳者方行購買中國材料及經在中國製造之貨物如質料價值與日本或他外

十二萬元整為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 應需經費依據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內開該項類數概由乙點辦 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一千二百九

中日洮昂鐵路承造合同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本路局長以 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

長定之 第五條

前項顧問之權限另定之

第六條 本合同於簽押時發生效力並於第四條所載

承辦建造價額付清時失其

效力

東三省總司令張奉天省長張代理王南滿洲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附建造計畫書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第七條 本合同繕寫中日文各三份甲存各二份乙存各一份為據

本路路線定為單線標準軌距(四英尺八英寸半)自開工後大約二年竣工

本路各種建造施設以簡易構造為旨仿照四洗鐵路鄉白線及鄉洗線工程為度

。本路路線用地除單線路線所要地基外需用挖取或放棄土砂所需地試車站用地需用

**營業上所須要各種設備應用地畝** 

遺基面幅坡面傾度及路旁水約計畫合宜施工 、鋪路工程依據四洗鐵路工程方法實惟在地基軟弱濕潤之處路基之開挖及填積應便

▶本路橋梁定為木橋須使能承顧白氏(COOPER)E40之荷重

所必要之設備工程 鐵路方法書設置施工 、車站及房屋設備以最小限為度並察看貨物集散人客乘下之多寡的定等級分別施行 、軌條應用每一碼重量八十磅左右之現成新軌並號誌機轉轍器及轍义等件準跟南滿

其他工程以營業上所必須者為度施行之

附建造費用預計書

購地費

七八〇、〇〇〇、

100,000元

路基築造費 # 挑 昂 路 承 造 合同 二、六二九、〇〇〇、 四一八、000、

日

洞麥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100,000,	同 11110

運料費 車站費 軌道費 房屋費 糖務費 **相**垣及境址費 水物及插洞費 機器廠費 工程列車費 機器及器具費 電報及電話費 1.1110.000. 四、六二三、000、 三九五、〇〇〇、 五二六、000、 三六八、〇〇〇、 二六二、000、 六五七、000、 七九〇、〇〇〇、 1 m I - 000 · 111 .000.

共計日金

建造期間鐵路巡警所需經費日金一八七、〇〇〇元合算在內)

一二、九二〇、〇〇〇元

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一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整為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方法另定之餘因 **拜啓者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四條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條所載建造費用預計書** 

弦懒社擬定承辦建造價格於本鐵路工程完竣由散社將全線交與局長時由**貴東三省總司令**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將其欠款照左列條件改為貴東三省機司令名下借款 雖行付清如於全錢交與後六個月以內未經支付該款全數或一部份自應 即希允諾見復為荷敬具

太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計開

期間

二利率 周年九 厘郎日金每一百元付息九元正 自全線交與之日起算四十年

挑昂鐵路承造合同

項進款每半年交付一次 此項利息自全線交與之日起算由本鐵路進款或由東三省總司令奉天省長以爲合宜之時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利還清時合同亦卽時廢止雙方为不有異議 行廢止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偷在四十年以內不拘何年能將借款本 三償還 此項還本用分年攤還之方法由本鐵路進款或由奉天省長東三省總司令以為合宜之別項 借款元本自全錢交與之日起算至第十一年起分三十年還清即

進款每年還付一次 四抵押 借款元利以現在及將來屬本鐵路所有一切動產不動產及鐵路一切

此項抵押品不得作為本合詞以外債務之抵押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進款作爲頭次抵押

附函二

遷復者接准來函據云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四條內云本合同以第二**條所**章

建造費用預計書所開各項共計總數日金壹千二百九十二萬元整為承辦建造價額至其支付

天省 港司令 · 東三省總司令 即行付清如於全線交與後六個月以內未經支付該款或全數或一部份自東 東三省總司令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康將其欠款按照左列條件改為 東三省總司令名下借款即希尤諾見復為有等語本 東三 方法另定之等因茲敵社擬定承辦建造價格於本鐵路工程完竣由敝社將全線变異局長時由 (條件均同來文) 可以同意即希查照此復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附函三

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前項之顧問權限另定之等因茲敵社 **拜啓考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洗昂鐵路合同第五條內開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顧問一人聘用** 日 洗 昂 鐵路承造合同 擬定該顧問爲

三三四

代管本路一切收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軍權同局長管押並得稱周執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行職務所需日員二人以內為助手並該顧問為敵社代表都希允識易優獨荷數典

大正十三年九月三日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附函四

廣問一人聘用於本路任職受聘合同由局長定之前項顧問之權限另定之等因茲獻赴擬定該 逕復者接准本函據云本日所訂承辦建造洮昂鐵路合同第五條內開本路局長以乙所選派

員二人以內為助手並該顧問為散社代表即希允諾見復為荷等語本 李 茨 駕 長 可以同 顧問為代管本路一切牧支各款關於本路用款各單據同局長簽押並得採用執行職務所羈日

意即希查照此復

南邁洲鐵道株式會社代表松岡洋右

東三省總司令張作霖奉天省長張作霖代理王永江

中華民國十三年九月三日

# 立於一九二六年(卽民國十五年)

中日圖們江架橋協定凡八項

一、為建築橋梁所需之土地由中日兩國政府免費借給使用但民有土地應以相當的複數 、 **的**們江橋架為中日兩國政府所共有以該橋梁之中心為界由兩個外段管理是

三、建築橋梁須由延吉道尹及延邊總領事委任適宜之技師設計由投標方法選擇妥當之

包工人由技節監督使其完成之

四、本樣桑之架建費以日金三十萬元為限由中日兩方各任半數

五、橋梁之構造以整牢為主稱台橋腳均銅骨水泥築造橋桁以鍋板架散之

六、本檔樂成後所有關於警察之取締稅關之檢查橋梁之管理及維持修理各費等賴目另

定之

中世體們江架橫鷸定

有興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通行時雙方得酌量情形許可之 七、本橋之建築原以通行及運輸貨物便利為目的如天圖圖們兩鐵路公司為聯運事需求

八、關於架設本橋如尚有未盡事宜由延吉道尹與延邊總領事随時協商之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九日大正十五年六月九日

**兼延吉交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駐延邊日本總領事鈴木要太郎** 

附函

至照會者 **兼延吉交涉員吉林延吉道道尹陶彬大人** 方得酌量情形許可之之規定查關於上述兩鐵路通過該循聯運一事業都吉林省長與駐賣 林日本總領事換文規定該兩鐵路公司勿庸再經許可手續即可通行聯運即希查照為幸鎮

敬啓者根據圖們江架橋協定第七項有如天圖圖們兩鐵路公司為聯選事請求通行時雙

大正十五年六月九日駐延邊日本總領事給本要太郎

▲註 本協定譯自日文

## 中日安東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凡十項 立於一九一一年(即清宣統三年)

二、因兩鐵路通車起見在鴨綠江橋上以該橋中心點爲兩國國籍有各灣國國 安率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由清日兩國政府各派委員協定各條如左 一、清日兩國政府爲世界交通起見特允兩國國境彼此通車

**爆**東爲日本國國境

東車站以西安奉鐵路使用之車頭不得過朝鮮新義州車站以東 三、彼此火車通過國境時應各換車頭朝鮮鐵路使用之車頭不得過清國安

四、兩國方面通車至 日本境內以朝鮮路線為限 至清國國境內以南

滿洲鐵道株式會社路線爲限 五、兩鐵路之各火車 至清國境內之安東 車站時必須將貨物包件行李卸

存驗貨物聽候兩國海關員查驗但由海關員認為不必卸下者不在此例

中日安東鐵路與朝鮮鐵路國境通車章程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各同

遵守辦理凡由日本國境內運入清國之貨先經日本國海關員職學後再通過阿德國係在職物 清城內籗入日本國之貨先經濟國海關員驗學後再由日本國海關員查驗 六、兩個各派海側員同在安東車站驗貨場一處查驗各按本國海關稅則科聯訂關章分別 海關員之便 時刻尚未查較海關員或于行車時在車門藏行查驗或分將行李包件如存職價格在職物機 乙、凡在安東車站經過之旅客所帶行李或附隨色件應了停車時在車內產驗如屆開車 甲、凡在安東車站發著之旅客所帶行李或附随包件應在安東車站產品

辦理報關一切手續由海關員當面查驗並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担任整出雕約稅項 己、凡經過安東車站之包件及貨物應由南滿洲鐵道株式會融人異代物貨人或收貨人 戊、凡在安東車站發著之包件及貨物應由寄貸人或收貨人担任報關一切手續 丁、託送行李及包件為便于查驗起見必使搬至驗貨場 丙、海關員按照前兩項于查驗時查有應行納稅之物件應向該被實施禁轍收稅項 庚、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及朝鮮雜智府鐵道局為海關員在東符時執行查驗貨物起見

七、兩國通過國境之火車不得運送軍隊如有條約允許之駐留軍隊不 應發給來往兩路各處之常年免票

在此例但來往國境事前必須通知

准乘車過境入清國內地遊歷 八、朝鮮人向在清國境內僑居者應照慣例辦理其餘之 朝鮮人 如無護照 一律不

十、安華鐵路照約以十五年為限應由清國備款收回本協約航運用于該路本經收四以前 九、南鐵路之火車通過關境時對于淮口出口同種類貨物之運費均須公平

至收回後應由兩國政府另訂通車專章

官統三年九月十二日明治四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在奉天成立 為此兩國委員繕備漢文日文各二本即于此約內簽名蓋印以昭信守

總裁國澤新兵衞朝鮮總督府稅官長矢野久三郎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理事田中清次郎 理赫德大日本帝國總領事小施張造朝鮮總督府鐵道局長大屋權平南滿洲鐵道株式會影蹦 大清帝國奉天交涉司許鼎霖大清帝國郵傳部郎中院惟和思務司代理立在政權思務司代

中日安東鐵路與朝鮮鐵路國灣通事章程

### 二四〇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餘約及章程合同

# 中日鐵路聯絡條約凡六項立於一九一三年十月一日(即民國二年)

字定於本日起為履行該約之期該約要項 中日鐵路聯絡前經兩國政府認可派員協商議定條約由交通部與日本遞信省雙方課員簽

**神**北京驛直通

(一) 驛站之聯絡日本之新格平明古屋京都大阪神戶下關門司長崎九驛與京奉線之天

(二) 運費之聯絡中日各驛站相互間之運費換算以過去十年間墨洋之市價低減一成為

標準東京北京間之一等車費日金九十一元又百分圓之九

為京奉之用期 (三)用期之聯絡日鮮路線南滿路線與京奉路線以三十日為日鮮南滿之用期以二十日

(四)用語之聯絡日鮮路線南滿路線與京奉路線各驛站其互相聯絡間均用英日兩國驛

( 五) 旅客之聯絡中日兩國之旅客關於隨帶行李及行車之必要均一律相觀一等客一百

五十磅二等客一百磅三等客八十磅

(六)會議之聯絡為研究改良各聯絡事務每年六月開會議 一次預定明年在大連開

中日天圖圖們兩鐵路暫行聯運辦法

凡七項立于一九二六年(即民國十五年)

一,由天圖鐵路往朝鮮之旅客行李及貨物列車到達圖們江岸車站時輕過報關手藏後即

車但裝載重量貨物之貨車不論其為裝滿一車或為緊暴裝載者該項貨車可附掛圖們鐵路之 至朝鮮方面之上三峯車站停車聽候朝鮮稅關檢查俟完納關稅後再由該站換泰圖們鐵路火

二,由圖們鐵路往中國之旅客行李及貨物列車到達上三峯車站時經過報關手續後即至

機車上開往會常

中國方面之開山屯江岸車站停車聽候中國稅關檢查俟完納關稅後再由該站換棄天圖鐵路

火車但裝載重量貨物之貨車不論其為裝滿一車或為零星裝載者該項貨車可附掛天圖鐵路 中日天圖圖們雨鐵路暫行聯運辦法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路以天圖路之盟山屯江岸車站為終點彼此不得侵越 三,天圖圖們兩鐵路之機車客車及車務員等天圖路以圖們路之上三半車站為影點圖門

貨物聯運暫行停止 **近,天圖路之江岸車站與圖們路之上三米車站間之運費所號路廳按實有里數計算之對** 

四,天腦圖們兩鐵路之各站均應辦理旅客貨物之聯運事宜但圖們之上三峯與關鍵間之

金二錢)此項收入兩鐵路均廳妥為保存非根據命令不得支出 於通過檔梁每貨物一嘅運費徵收關幣一角(即日金十錢)每旅客一人徵收圖幣二分《物質 六·本辦法為在聯運協定未成立前之暫行辦法俟聯運協定成立後即失效力 七,依照聯運協定可否一直通車應俟臨時規定不得以暫行辦法為標準合件聲明

本辦法譯自日文

之機車上開往沿線各站

### 關於林礦者

#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第十款之規定協定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如下 光緒三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明治三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中日會訂東三省條約監約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各率本國政府委任安顯

幹流六十華里內爲界(另由奉天省派員會同日本委員勘劃立標為界)界內木權歸 第一條 劃定體綠江右岸自帽兒山起至二十四道溝止 距鴨綠江江面

模妥協即由兩國招商承辦 中日兩國合資經理採伐事業惟公司創辦之始應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後一切事務整 中日合辦木植公司稱為鴨綠江採木公司

公司資本定為三百萬元由中日兩國各出半數

第四條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公司總局設在安東如公司視為切契得呈表情辨在應設各處設立分局

二四三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游鐵路公司所需道木 及沿江人民自用木料直向木把採買外其餘全路 整渾江之森林仍歸中國舊業木把採伐所需款項應歸公司貸借其所採木料除江 有發照向公司採買應照實在工本計算不得整高價值 該公司可稟請中國政府的予展限年期 公司收買公司應按市價發賣不得任意壟斷 第五條 公司營業以一十五年爲限 限滿時如中國政府視公司經營事業尚為妥協 公司所有自伐及收買木把採伐之木料如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局所需用者應找 公司允保全華人舊業木把事業除第一條聲明劃定界內准公司採伐外其餘界外

技師等員由理事長會同選派所有界內入山伐木人若懦氣用別國人應由理事長先行商准备

公司於每年底造成該年內一切事業報告書及收支計算書呈送兩個該管官憲查

一員 (中國人一員日本國人一員) 各由本國派充經理公司一切業務某餘選書

公司應設督辦一員由奉天督撫派束邊道臺兼理監督公司經營事業又理事長

第十條 公司所有進款除一切消耗開支外以餘利百分之五報効中國國家主義

用人薪水及一切經費等支款開呈督辦核准 此項報効後所有淨利歸中日兩國股東海攤至公司消耗不得任意開支應按期先行被第公司

天總領事各委一員商議詳細章程俟該章程商定後交給公司遵照辦理限於三個月內即行開 第十一條 公司設立一切辦法應俟此合同大網議定後一個月內由率天督撫及日本駐車

辨嗣後該公司如有另定規則等項應由督辦核准施行 方官的為減少惟公司運進口之機器及伐木必需之器具應豁免一概驚稅 第十二條 公司應納木料稅項俟在奉天商議詳細章程時兩國委員查明向章數目商准地

大清國外務部會辦大臣那桐大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男爵林權助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在北京成立

公司開辦後日本政府尤將現在鴨綠江之木材廠一概撤去

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章程

二四五

二胸六

## 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凡二十一條 立於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鴨綠江綠木公司章程第十一條協屬聽公司專業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錦鑾及大日本國領事問部三郎各奉本國政府命令邁照光相三十四

本公司遵照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即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曾墓中日職

树麓定中日合辦鴨綠江採木公司合同並本章程而營業以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初一日與明書

四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開業

第二條本公司依照合同由兩國派員設局開辦俟一年以後一切事務業都整頓公常仍由

**南國招商承辦至本公司開辦後更定招股章程** 

本公司資本金三百萬元一俟開辦由中日兩國政府各出半額俟改商辦時全行股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金及一切收支均以中國銀元計算且經兩國理事協議後分存於中日

兩國銀行

第五條

本公司所認職員如左

**眷辦由奉天督攜命東邊道兼任以監督公司營業** 督辦一人 理事長二人 理事二人以上 技師及其餘職員若干

理事長由中日兩國各派一人經理公司一切事務

選事由理事長協議選任報告兩國政府

**雅事以下職員人數須令兩國人相等** 技師及其餘職員由理事長協議采用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每年辛俸督辦一萬五千元理事長一萬元理事由理事長協議而定 本公司之重要文牘帳簿用中日兩國文各備一通以便檢查中日兩國應各派官史 技師及其餘職員其人數及辛俸由理事長奧督辦協議而定製爲列表

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二四七

### 二四八

随時查察公司之事務及其金庫帳簿文牘等且得向公司命其報告營業計畫及景況等 有關東山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九條 本公司一切記載應用中曆以便貿易其改為商辦時即行結算 本公司係中日兩國合出資本非經兩國協商後許可本公司不得自行借數以增費

非經兩國協商認可不得使用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以贏利百分之五作爲公積此項公債金額以至資本金三分之一爲限

性質及支出目的 理事長應造具歲入歲出預算表受督辦之認可此種預算應分別數項明示收入

第十四條 本公司所辦木料應照向例山價及客稅稅則減去二成由本公司完納惟船捐仍 第十三條 收入支出及其餘會計規例應由兩理事長協定報告督辦

照向例辦理者與本公司無關及其餘檢查木料費補查費等均行豁免惟由汽船裝載出口時其

本公司應義之山價客稅應從向例以木料出售後完納 船捐應依海關規則完納出口稅

凡本公司之醫業與進款及其使用機器並伐木器具等概得免稅但其土地租稅仍照向何完 第十五條 江浙鐵路公司所需枕木雖得向山家徑行購買必須攜帶該鐵路公司執照該義

照又須配名數目先呈東邊道為之保證蓋印其出口時由本公司派員檢查

第十六條 凡木材除混同江沿岸民居自用之外概歸本公司收買應照北京合同規則先由

地方官驗職基有背北京合同者随時由本公司會同地方官議罰不得假借 凡舊散之木會至本公司成立應由該管地方官曉諭令其悉行解散 第十七條 凡整理漂流之木由本公司任之但其關於整理規則須經理事長之協議皆辦之

樹木種類等逐項製成圖表呈報率天督撫以備查閱 華里為界兩國應派委員會同該管地方官測量製圖立標以表示之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視森林狀況從事採伐按照採伐計畫之次序每年採伐之地域面積及 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公司伐木地方遵北京合同以由鴨綠江右岸帽兒山至二十四道溝距江面六十 二四九

兼用他國人時應照北京合同與督辦商議求其認可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僱伐水運水糧筏運筏等人夫專用華人以保證地方人民生業者必須 有關東山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二五〇

後仍得從事本業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訂於奉天 第二十一條 凡買賣木料雖屬本公司營業而中國行徒牙僧應如其舊隨時與本公司商妥

附章程備考書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押大日本國領事岡部三郎押

四年四月十五日郎明治四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所協定之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之覺書如 大日本國領事尚部三郎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各拳本國政府之命協定關于光緒三十

利計可改用奉天銀元兩國最初之資本得用銀兩按照開張時北洋銀元行市折算之 左 章程第四條上所謂清國銀元係指北洋銀元而言俟將來奉天銀元確實流通後爲便

| 依北京議定書(按指公司章程)第六條對于中國國家及中國衙署所買木灣本公

司除實在工本及稅額外為維持公司所必要之薪俸及其他一切經費得酌量增加

上項開辦費預計以七萬元為限 第四 在本公司成立以前所需要之開辦費由兩國先行代勢俟公司成立後由公司償還之 由銀行內提取存款時須有兩理事長之連署

司遵照辦理章程第五條上所載之本公司職員改為商辦時酌予留任或解職 本章程經兩國委員協商訂定以便試辦俟改為商辦之後認為無弊時即交該股份公 關于本公司營業上之警察事宜均歸中國警察管理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明治四十一年九月十一日在奉天 鴨綠江採木公司關于漂流木整理規則之議定書凡九條立於

大清國奉天度支使張錫鑾大日本領事陶部三郎

| 九一〇年(卽淸宜統二年) 漂流木應依原主之請領務于撈獲附近地方從速交還

中日最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原主既領遼漂流木應按照左開之歸還經費交付與整理當事者但此歸還經費所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有酮勞保管搬運等費一切均包括在內 、馬市台上流 舊義州上流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八十錢

金四十九錢 金二十九錢

料之頂頭

、料之頂頭

、料之頂頭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十六经

、料之頂頭

、料之頂頭

一、馬市台下流 舊義州下流

、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外者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四十三餐 金八十錢

一、料之頂頭

凡在一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四十五錢

、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內者 金八十八錢

圓料 、料之頂頭 凡在二百平方寸以外者

金一元十八隻

、料之頂頭 、料 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內者 凡在一尺以內者 金七十七錢 金二十六錢

須減去歸還極費之半更依其情況再行酌減 **况特別減收歸還經費又在此下洞上流如撐獲全張之木筏以及尚存木筏形狀之漂流木茧少** 木材已經在勝芥島受營林廠之檢查如再被漂流查明確證後整理當事者可于交遷時酌量情 第三條 不拘前條之規定中國所產之木材已經在馬市台受探木公司之檢查韓國所產之 一、料之頂頭 凡在二尺以內者 金一元十入錢

馨 第四條 第五條 漂流木之原狀不得使其變更若木材因變更受低價之損失整理當事者賠償其損 凡漂流木如至華歷九月底尚無原主認領則歸整理當事者所有 三五三

中日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

二五四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並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惟此項應以統監府担同樣之責任為條件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本議定書所定各項與鳳道担完全實行之責任如有遠反或暴行者時應按法嚴處 本議定書所稱整理當事者即採木公司與營林廠之謂 木把不得將在對岸以及下放中之木材不依正當之辦法強酷交還並奪取等事

行協議訂定 宣統二年三月十一日訂於奉天

第九條

本議定書實行期限以訂定日起滿一年為度再由當事者基此一年實行之經驗再

鴨綠江採木公司事務章程第十四條適用之議定書 凡五條

立於一九一〇年(即清宣統二年)

但完納海關稅者概免船捐並客稅不完納海關稅者則無論華洋商一件按照舊章 一切木材均由稅局徵收山價 切木材均由稅局徵收客稅

徵收客稅並船捐

提出另議) 栗夜出公司不得准其搬取木材公司應担責任不使有选漏情事へ至本地消耗之木雕梳變點 公司賣出之木材照論賣與華洋商人如買主不得會經在稅局完過廳納各稅之稅

納九成 出口及消費之木材所專享自今以後公司 允將此利益拋棄一成 即被照山價税則第 第四條 公司交納山價有減去二成之利益者限于華商自行完納山價時間特為公司自選 但不拘第三條之規定收來採辦之木材不論賣與華洋商人均由公司完納山價時即將此有

魔納之山價按照山價稅則滅去即按照山價稅期完納 宣統二年四月初二日訂於奉天 第五條 公司探辦之木材於出歐時廳將數目詳續報告稅局以便稽查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凡十五款立於一九一〇年(即清宣統二年)

奉天交渉司使現奉東三省總督派委督辦本溪湖煤礦一切事宜茲特與日商大倉喜八郎訂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纜合同 二五五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立合同如左 定名為本溪湖商辦煤礦有限公司以下本溪湖煤礦有限公司稱為公司大倉富八鄉稱為 此合同訂定得中國政府批准後本溪湖煤礦即作為 中日兩國商人合辦事

日商人各出其。牛中國商人現已有中國政府所出之鐵股銀三十五萬元應再出銀六十五 中國政府收執營業 第三款 公司辦理本溪湖煤礦其 股本限定二百萬元以北洋大銀元為準中

萬元 准公司 開採 郵此合同批准開辦之日公司即須將此項礦股三十五萬元之股票虽交

中國政府茲允將本溪湖煤礦作為權利股本銀北洋大龍元三十五

第二款

第四款 本溪湖煤礦開辦後每年所得餘利照後開章程辦理

萬元其餘一百萬元歸大倉抵任所有蟻股及股本之利息由開辦及交股銀之日起第

付如公司所得盈餘不足付八厘利息之時可付八厘以下之利息 先付二百萬股本之利息按常年八厘計算即每百元付利息洋八元每年一

即支利息之後所餘之款分作十份以一份提作公務二份五 付交中國政府作

為公司報效中國國家之款其餘六份五歸中日股東平分此項公積金幣由股東海 情形如認爲十分充足時可即停止惟此項公積不能分得利息 第五款公司總辦中日各任一員其他各員由兩種辦協商務期平均委練所有職務

以及一切證據書類須用合格中日公司員照至善方法辦理以中日兩文籍寫作兩種鄉爲于隨 各項新舊工程以及支付款項須由兩種辦商妥簽字後方可學行遊須隨時報告督辦各項與目 分配利益一切均按中曆辦理 核凡有應行事務的由中日兩總辦辦理或委員代理由公司出名公同署押公司計算與目以及

第七款 公司開辦日期即以奉到中國政府批准合辦之日為始 公司開辦以後如必須添加股本或借貸時由兩總辦協商後再商允用國股東方可

舉辦其款中日股東各任一半惟不得借用中日兩國以外之款至公司除必須借價時外所有一

切財產不得抵押于人股東亦不得將股票任意售賣所用開礦工人以僱用中國人民 二五七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二五八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此合同滿了之期至期公司即行解散 中國政府即將所得礦股之股票夾還公司 此合同以二十年 為限 由奉到中國政府批准之日起算計至第三十年底止即

後無論何時中國政府如欲自辦其礦區即由中國收回公司所有之職產職机 坑木及建築物由中國國家按照公平信價收買公司即行解散 及公積之款中日股東各得一半即將本合同作廢所有公司發給股東之股票均應于合閱滿了 將確。區,收回,有公司之一切動產鐵軌坑木及建築物應從速公平估價拆售將售得款項以 但本合同滿期之後中日股東皆願續約則可商議展長期限惟本合同滿期之

實行後此合同如有應行增改之處經東三省總督飭知即當選關辦理 其所納稅銀有較以上更低者公司亦可稟請提照完納將來 農工商部礦落新華軍存 輪出口每一英順應納海關稅庫平銀一錢以後如中國各省准子中外合辦之樣養 實銀一錢所有公司使用之官有地面每畝每年納庫平銀二錢公司如料集 第九款 公司應新之稅 每出煤一英順納厘金庫平實銀陸分叉稅銀 庫平

予作為股本則大倉在此期內所有售得之媒價應由中國政府派員協問大倉群綱切實調查濟 此項股本一百萬元之股票交與大倉收執此期間內大倉所投入之一切款項旣經中國政府准 入後一切款項中國政府准予作股本銀元一百萬元卽作爲大倉名下交付公司之股本所有 物機器房屋工程倉庫物料等件即於此合同批准之日由大倉切實點交與公司收管的環際 第十款 公司應用之材料物件除須完納海關例稅之外其餘厘金一概豁免 本溪湖煤礦自光緒三十一年至宣統元年閏二月底止經大倉獨为開採房複雜

楚即由大倉盡數交付與公司自宣統元年三月以後至公司開採之日止大倉添置機器及其他

雅等項即歸公司收管大倉並應將三月以後歷來售得之煤價協同公司詳細結算清楚由大倉

必需之工程等項投入之各款應由公司確實查明認為正當之款者即由公司付給此種機器工

交給公司選照採辦偷公司于工作時尋獲古物應歸中國國家所有 盡數從行與公司其現存礦地之煤厂亦應如數交與公司管理不得索取價值 中日合辦本溪湖煤礦合同 公司開採煤礦其區域內所用之士地應出公平之租價如遇必須拆房及遷移墳 公司開採煤礦之區域應於此合同批准後由督憲派員詳細文量繪定四至詳圖

**墓等事應稟由地方官轉飭該業主辦理公司當出公平之賠補費及遷移費**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十四款 此合同簽印後由督辦委派委員會同大倉之代表人預備一切開辦事宜並限于

倉一分交公司一分交日本總領事館過有誤解時專以中文字意為憑 三個月內訂立營業群章呈候督辦核定報明督憲批准照辦 宣統二年四月十四日訂於奉天 第十五款 此合同以中日兩國文字繕寫五分以一分督憲存案以一分呈交涉司一分交大

清日兩國委員各奉本國政府委任按照宣統元年七月二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礦細則 (即清宣統三年)

則如左 大清國政府與大日本國政府在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第三條議定關於撫順烟台兩樣資

礦)所出之媒允以出井原價百分之五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政府但 第一條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以下單稱會社)對於撫順烟台兩煤礦(以下單稱兩煤

原價在每日出煤未滿三千噸(类嘅以下同)期內每噸定為庫平銀一兩

又每日出煤過三千噸時每噸定為日本金幣一元以此計算稅額 第二條 會社對於由海口運出兩煤礦之煤 允每噸以海關銀十分之一兩即銀 第三條 前兩條載明所納之稅適用於北京所訂滿洲案件協約成立日即宣統元年七月二 錢計算之出口稅繳納於清國海關

**十日(明治四十二年九月四日)以後之媒會耐對於同日以後採煤之出井稅撤納清國政府** 又會社在同日以後向清國海關多納每噸二錢之出口稅由清國政府交還會社將來之出升稅

第四條 第五條 會社所用之煤免納出井稅但其數量每日定爲七百噸 兩煤礦之煤如艦船因自己消費而裝載出口時按照海關章程辦法辦理 兩煤礦之煤除按照第一條第二條徵稅外所有 內地稅賦鈔課釐金雜派

員至出口税每月一次將前一月之稅從速繳於所在地之清國海關

會社尤每年分四次於日曆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將前三月分之稅額繳與清國所指定之收稅委

概豁免但對於他處之樣有較該煤礦減輕課稅時亦允會社一律均需 中日協定撫順煙台煤鑛細則

•

熙第三條第二項分四期撤納 前項蓋金等既經豁免會社對清國政府每年當 繳納日本金幣五萬元以爲 報償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清國官憲將對於兩煤礦煤井雞免釐金等之意通知各省俾使周知

或採掘其已許可者卽當取消 第七條 第九條 第八條 清國政府允爾煤礦 界以內之煤除會社外不論何人均不許其試掘 在礦界內遇有不受會社之許可或允許而採掘煤或擬採掘煤者由會社即行通知 雨煤礦之礦界以兩國委員會同勘定之附屬為準

協議後决定會社如採煤竣時當將礦業上所使用之土地交還清國政府 第十一條會社如在礦界內因礦業上必須收買民地或延長鐵道時當通知清國官憲雙方 第十二條 會社承允在礦業用地內遇有墳墓或房屋必須遷移時當與所有主協商的給臺 第十條 關於兩煤礦採煤運煤或傭僱礦夫等事清國官憲尤竭力照料

**移養文此等物件如因鑛業生損害時亦應酌給賠償金** 

**清國官憲嚴行禁止** 

第十三條 會社承允關於職失之取稱及動演等事必設相當之規定

本細則辯就中日文各四份兩國委員署名簽印兩國政府驗東三省總督南滿洲鑄道株式會 此綱則自成立之日起以六十年爲限 如至期 煤筒不能採 整再行

社各存中日文一份為激

大清國拳天交涉司韓國鈞大日本國總領事小池張造搖順炭坑次長阪口新圖 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

中日合辦吉林濛江林業局合同 图七年)

吉林官辦樣江林業局(以下稱代表人)與日本縣恪氏(以下稱合辦人)合辦學樣製材

公司訂立合同如左

<del>作</del> 本公司定名為華森製材公司

中日合辦吉林檬江林業局合同 本公司之 資本額定為日金二百萬圓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出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半額即各出資一百萬圓如將來資本不足時聽由雙方另商辦法

吉林省長委派督理當監督顧問之任不直接干與業務其餘公司重要職員雙方各享同 干與營業事務 第四條 本公司置中日督理各一人中日經理各一人 中國智理并展理均由 代表人之採伐製售等事業均委妥本公司代為辦理代表人仍負監督之實但不

方面之資本金存於日本之銀行互相監察 第六條 本公司每年支出日金一萬二千圓爲濛江林業局之經費但至公 第五條 本公司之資本金分別存儲即中國方面之資本金存於本省官立便號日本

等之權利其詳細辦法另行協商訂定

司獲利之日為止 本公司每年所得納利提取百分之二分五 呈送農商部充作造林經費

本公司對於木材之各項稅捐悉照本省向章完納 本公司每年所得純利提取百分之二分五外其餘雙方均分

本公司之組織除本合同及別有協商規定外均遵照公司條例辦理 本合同經雙方蓋印後在四個月以內須將公司組織成立

上由吉林督軍公署吉林省長公署及駐吉日本領事署各蓋印信 中日文各一份外其餘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各執中日文各一份如有疑義時以中文為據各合同 吉林寶業廳兼理吉林官辦濠江林業局陶昌善森恪大日本帝國駐紮吉林領事深澤溫 第十三條 本合同經雙方蓋印後即生效力 第十二條 本合同用中日文各籍五份除存吉林督軍公署吉林省長公署駐吉日本領事署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日本大正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出資設立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無限公司以採掘率天省遼陽縣弓長嶺礦石嶺興隆寺大 中華民國農商部奉天省長公署(以下稱甲)典日本商人飯田延太郎(以下稱乙)共同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礦無限公司合同五年(即民國四年)

砬子小砬子黄泥溝山南坡等三礦區以鐵礦為目的雙方同意議定條項如左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績無限公司合同

辦弓長嶺鐵礦無限公司本店設在奉天支店設立邀陽或橋頭 第二條 本公司對于中華民國法律上應行手讀悉按照現行 礦業公司 备種條例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蘇約股章程合同 本公司專以開探鐵礦及其附屬專業為目的不繁舊他種事業室名為中日官商合

大砬子小砬子等處二千四百八十二畝七分二厘及黃泥溝山南坡等處 第三條本公司礦區以弓長嶺二千零十七畝九分一厘礦石嶺興隆寺

暨其他關係諸法令辦理

一千一百六十九畝九分一厘之三礦區爲限 第四條 本公司投資方法係以權利股與現金股平均負担甲方以礦業權(前條第一項弓

長嶺等三處之職業權)作股本不投現金乙方承認籌措現金爲股本 前項股本分配方法係四與六之比例甲方得權利股四成乙方無現金股六成現暫定最領驗

本總額中華民國通用銀洋一百萬乙方投入現金六十萬元甲方以養養 抵作股本四十萬元以後因企業上之必要公司領增和股本時甲方應得權利股仍照以

上方法比例分配

第五條 本公司企業股本依前條規定乙方暨承諾籌備現金廳營業之需要此項現金可分

為二期或三期殺人公司其撥入前或撥入後須報告農商部所漲鐵礦公司監督經審查後墨譽 **展商部備案** 第六條 本公司置左列職員執行公司業務 理事五人內甲方指派二人乙方指

第七條 本公司所用工夫須使用中華民國人民 其他應設職員視業務之繁簡定之由理事共同協商公平任用

礦地內使用民地時由公司與地主公平協議照時價收買或租價

會計檢查員二人甲乙兩方各指派一人

使用官地得與該管官廳協商無料租借 第九條 礦區內或礦業用地內如有壤基廟宇房屋樹木井柵等物綠公平評價和借與投買

岩須遷移墳嘉破壞冢屋騰奧該曾官廳商定照給相當之遷移費或賠償金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撤職鏡無限及司合同 本公司年終結照營業如有登餘除支取官利年息六厘外其餘紅利作十周分配以 二六七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農商部與奉天省長公署各分二成 成作公積金一成作公司職員人等之貴與金其餘八成再分作十成 乙方分紅利六成 前項公積金將來由甲乙兩方查核情形如認為十分充足時即可停止惟公積金不得分配利

第十一條 本公司採礦 如不續訂契約時公司所有財產悉數公平估價折售將售得款項以及公積金甲乙兩方平 **營業期間定爲六十年期滿後雙方協議得續訂契** 

滿洲鐵道本線或支線相聯絡其建築上必要手續可商承農商部與主管部署交涉關 **均分配本公司即行解散** 于建築上詳細辦法由雙方協議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公司為運輸礦產物起見擬從礦區所在地 建築運礦鐵路一條與南

第十三條 與本公司備區相連接之礦區以及本公司附近散在之礦區

者之權利爲限 為保護本公司利益起見得呈請農商部編入本公司礦區範圍之內 惟以不妨管第三

及奉天省長公署查核備案 第十四條 本公司自開業日起每屆六個月廳稿製營業報告書及損益計算書分報是隋都

備如合同成立後已逾一年延不開工或中途停止至一年以上或乙方不得甲方之同意 兩年以上本合同卽行作廢由甲方收囘自辦不負賠償負任 囘自由處分此外因政治上或其他事變之關係致公司營業停止進行至 將本契約上既得之權利擅行移轉他人時本合同即行作廢聽過甲方收 第十五條 本契約成立後乙方須儘三個月內訂立公司章程着手採礦工事實行開業之準

合同為憑 使館一存奉天省長公署一存奉天日本帝國總領事館關于本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中文 第十六條 本合同以中日文字繕寫五分當事人各執一分其餘三分一存北京日本帝國公

附約

對于原合同人周處新一切糾葛由乙方完全負賣爲適宜之處理不得于甲方利益發生影響

奉天太平寺地面應照前約由飯田延太郎無條件歸還奉天省長公署營業 中日官商合辦弓長嶺鐵鍍鄉限公司合同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中日合辦老頭溝煤礦合同凡十九條立於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為合辦吉林省延吉縣老頭溝煤礦(以下稱本礦)互訂條款如左 第一條 本礦由代表人與合辦人合組老頭溝煤鑛公司(以下稱公司)經營之於鐵山所 中華民國吉林實業廳(以下稱代表人)與日本帝國商人飯田延太郎(以下稱合辦人)

在地設立事務所 公司業務以開採老頭溝煤擴為限不彙營他業

之規定至多以十方里爲限 第四條 本鏡鏡配由合辦人繪具鍍區圖經代表人重勘後確定之但雙區面積數鏡業條例 本號合辦年限定局一十年期滿經雙方協議同意後得擴訂合同

日金十萬圓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日金二十萬圓中日各年即代表人與合辦人各與資本

代表人應出之半額即以老頭溝礦產估作日金十萬圓合業人應為之半額

在公司成立時廳即繳資本金總額四分之一餘得藏事業之必要分期繳足

本萬一須增加資本時準本合同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鑛產之估價與現金之資 第六條。公司因事業之擴張更需查金時商經雙方同意得借貸款支應之雙方概不另加資

本為同額之增加

担並補充之代表人概不負責 利益代表人與合辦人雙方均分 第八條 公司 第七條 公司每年决算一次由穩收入中除去一切支出並提存十分之一之及積金外所得 遇損失時每五個年間其損失之總額統應歸合辦人之負

第十條 公司受賣業職之監督中國經理存代表公司之權

任之或委任之.

第九條 公司置中日經理各一人 中國經理由代表人委派之日本經理由合辦人自

第十一條 公司之職員應按事務之繁簡經中日經理協議後任用之 本類之鐮工須僱用中國人

中日合辦老頭滯燉鍋白扇

二七二

經理之協議後執行之 第十五條 公司對於號業管理上之一切程序及其他行為均 建照礦業條例及其他 第十四條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公司之組織遵照中華民國現行公司條例辦理 公司一切事務經中日經理合議後處理之又各種之工事及金錢之出納經中日

權及其他之權利同時消滅但變賣不動產時須由中國人承受之 第十六條 本號應納鑛稅悉照本省通行章程完納 第十八條。本合同以中日文各樣四份除代表人與合對人各執一份外由代表人量送農商 第十七條 合辦期滿後如不續訂合同公司即行解散所有財產物件變價後雙方均分雙業

關係諸法令辦理

吉林寶業廳廳長陶昌善日商飯田延太郎代理大內暢三 第十九條 本合同經雙方簽印後由代表人呈經吉林省長農商總長核准後方生效力

部吉林省長公署各一份

中華民國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大正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 中華民國政府(以下稱甲)為謀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事業之發達起見由股分公司中華 中日關於吉黑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凡午(即民國七年)

本帝國大正十七年八月一日為滿限但到期後得由雙方協議續借之 本借款期限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定為十年即扣至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日 本借款金額爲日金三千萬元正

第三條

自本合同簽字之日起經過五年後無論何時得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價選本借款

匯業銀行 (以下稱乙) 訂借日金三千萬元正兩者之間議定條項如左

金之一部分 一條續借時之利率應按照一般市場利率之高低而務以有利於甲為宗旨協議定之 第四條 本借款全年息七釐五毫即對於日金一百元付息日金七元五十錢但實行第

十四日日本帝國大正八年一月十四日之利息按日計算先付之此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及七 第五條 **吉黒兩省金鑛森林借款合同** 本借款金之第一次付息於本借款金交款之日將自交款日至中華民國八年一月

月十五日先付後六個月分之利息但最末期之利息即接日計算先付至合同游期日之利息 存購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本借款金十足交款並無囘扣

第八條 甲對於乙提供在列之物件為本情款。金付還本意之機。(八)吉縣阿爾 本借款金之殘付價還付息及其他一切之搜受均於日本東京得之

省之金礦及國有森林(二) 由前項金礦及國有森林所生之政府收入 先與乙商議 第九條 甲於本合同有效期限內關於前條金礦圖有森林及其收入概由他人們表時圖

發乙各執中日文各一份如關於本合同解釋上發生疑義時以日文合同為進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田文烈財政總長曹汝霖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與專務 第十條 本借款本利償清時本合同即行作廢本合同共備中日兩文各三份產商部財政制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大正七年八月二日

附函

理事柿內常次郎

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告累兩省金礦及森林借款合同政特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與先生 專務理事構內常次郭先生 林局管理裝預省之森林行政(三)綵金局及森林局之設立應體兩個月以的實驗此致 且挨採金局設立之後速即備置金礦原傳以便考查(二)為統一容異獨當之條啉析敵以 種之設備及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央政府直轄之保金局營理城帶衛之金幣新數 特聲用實行左列之事項(一)為統一告惡兩省之金碳行政以供金礦等業之數餘節職類各 **给灣银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之供給與本政府訂定官農物省金融及蘇林常衛的側式** 擊明質行左列之事項為使採金局及森林局各達其目的以擊固本借款價遷之財源起見擬聘 森林事業之簽選而整頓各種之設備且謀中央政府收入之增加起見設立中與政府宣傳之實 中華展観七年八月二日 **逐程增此水貨銀行由股分弘司日本與業銀行所代表之股分弘司日本集業集虧數卷發到** 逕啓衛此次實驗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與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與業鄉行股份公司 州函二 古黑南省金旗森林借款合詞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對歌種養

**省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用日本人技師俾實蹇各該兩局之事務其傭聘同合另定之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衣郎先生

**逕復者接准來兩內開此次敞銀行由股份公司日本與業銀行所代表之股份公司日本與業** 附函三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或地方官廳之核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金事業者及其關係人既得之權利及利益權 之權利及利益决不侵害之宗旨起見特聲明如下(一)關於吉黑兩省之金礦已得中央政府 及森林借款合同茲為表明對於該兩省現在從事經營之採金事業森林事業及其關係人既得 銀行股份公司台灣銀行及朝鮮銀行三銀行受資金供給與中華民國政府訂定吉黑兩省金礦

依森林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發達且謀政府收入之事加修與主 准以官辦或商辦之方法經營採伐事業者及其關係人院得之權利及利益概律重之預備期本 **制益且謀政府收入之增加(二)關於吉黑兩省之國有森林已得中央政府或地方官繼之核 尊重之且預期將來依採金局各種之設備保護此等經營者之事業而促其改良簽建以增鑑其** 

所稱各節均屬正當辦法自應備案合行復請查照此致

股份公司中華匯業銀行總理陸宗輿先生

專務理事柿內常來郎先生

中華民國政府農商總長

財政總長

中華民國七年八月二日

丙關於郵電者

(註)按本合同業經作廢錄備參考

中日暫立奉新電線借用合同 三十三年)

會議訂立大日本政府將由奉天至新民府電線一條借與大清國政府之約開定加左 中國總辦北京電局兼東三省電報事宜候選道黃開文日本臨時電信隊長陸軍人佐剛三郎

二、所借之電線由日本政府通信至清國電報局其接線工程以及保線皆歸濟國政府担任 · 所借電線之保線係歸日本政府担任

右奉政府委托在中國遼陽彼此署名蓋印以為各項確實之證據中國總辦北京電局景東三 二、日本政府如有緊要之時當通知清國當局者之後將日本通信機插入所借之電線內

中日有立本新電線借用合同

二七七

二 生

新馬及再工是馬並黃明文司卡斯蒂 舊言象受謝軍大 奇綱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党程合同

光緒三十二年正月十九日明治三十九年二月十二日智電報事宜裝選道黃棚文日本障時電信隊是陸軍大佐剛三郎

**騰和李騰衛獻將騰允各款條列于下** 本約簽押之員係奉中日兩政府委派將關東省至烟台水線變日本在滿觸聽載事宜彼此通

中日電約凡八款 立於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牛之北歸日本安設管理七英里半之南歸中國安設管理該水線于賺順台七 第一款 中日兩國當于關東省某處安設水線一條通至烟台該水線自難,煙台十英里

定煙台日本郵局可由該水線收發烟台本境與日本電局來往之日本官電及烟台本境之日本 直接至煙台日本郵局若干時以應日本特別之需其時刻當足敷所用由彼此職 英里半之北彼此相接關東一頭全歸日本辦理烟台一頭全歸中國辦理惟該 水線每日當

商電惟此項商電須用日文書寫此項電報日本當付給中國本線費若干其數目當由飲助職定 其烟台中國電局至日本郵局連接之線當由中國監造管理其餘中國各處來往電報日本意識

力阻止不便在烟台接轉並承允若非先經中國允許于租界地外及鐵路境外中國各處不安設 水線建造陸線並電話線以及各種無線電報惟以後他國君有舉辦當提利益均當之條辦理班

由臟東烟台水線傳遞之報其本線費及過線費價目當特訂合同遵行

允非先經中國政府許可當不再擴充亦不用為傳遞電報爭奪中國電報生意 第三款 在游溯附近日本鐵路境之商埠計安東牛莊遼陽奉天鐵嶺長春六處 中國政

全行,交與,中國,其滿洲鐵路境外日本電話線日本願與中國安訂辦法辦法未訂以前日本

日本在滿洲鐵路境外之電線應由中國付給日本日洋五萬元當立即

府允自各該商埠通至鐵路境內借給電線一條或兩條全歸日本使用以

十五年爲期此項電線至鐵路界爲止由中國巡管妥善

本約第三款所指借之線應由日本所用之日本報生在中國電局內收發電報其所

不在其內 需合宜之報房及辦公之處由中國備給每年共租金墨西哥洋七百元由日本付給惟報生資獻 第五款 本約第三款所指之借線只可用為傳遞與日本電局往來之報

中

H

電

約

二八〇

第六款 在本約第三款內所指之商場日報報日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七款 所有在滿洲日本電線所發之報日本允每年付給中國政府日 之信差當不着特別號衣 第六款 在本約第三款內所指之商埠日報報房當設立于中國電局之內其投送日本電報

洋三千元以作貼囘之費

即當施行 第八款 本約當由中日兩政府核定俟烟台關東水線暨日本在滿洲電線詳細合同訂安後

本約用西文訂于東京共計兩分彼此簽押以昭信守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日中曆光緒三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大清國電政局賽辦周萬鵬大日本國外務省來官石井菊來即大日本國政務局長倉知戲吉

電局排液以便中日電局使此可以傳遞來往電報 第一款 甲、中國應將安東牛莊遠陽奉天鐵衛長春六處電局與各該處鐵時境內之事本 中日滿洲陸線辦法合同凡十款 立於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緒三十四年)

乙、日本電局在滿洲辦理電信應由日本付給中國貼囘之費

路傳遞領交與鐵路境內日本電局傳遞者以及改道之日本電信廳由該日本電局收接交與相 **两、除日本鐵路境外凡有客中國各處電信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中國編** 

接最近之中國電局轉遞 除每字墨洋五分外其傳遞報價應全數由日本收入 中國之賬

中國電局者應由該中國電局收接交換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轉遞此項電報 中國應按照 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第八款所定價目收入日本之賬 丁、凡有寄往中國各處及中國過去各處電信由寄報人指明由烟台關東水線傳遞面交與

日本電局之報廳交與相接最近之日本電局 此項 電報每字 墨洋五分由中國收入 日本之賬 戊、凡滿洲中國電局收接寄與滿洲日本電局之報或由健處轉至滿洲中國電局寄與滿洲

傳遞之報不在此例 日本承允不減跌報價或用他法與中國爭奪生意其全由日本電報 日滿 洲陸線辦法合 侗

第三款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凡交與滿洲相接中國電局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 二八二

電報除每字墨洋五分外日本應全數收入中國之眼,其中國報價表際由中國

送交日本 第四款 第五款 所有由相接之線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章程而行 所有滿洲中日電局彼此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隨後職定

其應找之款于結賬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曆月份 以西曆計算其中日兩電局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七款 第六款 結算賬目以墨洋為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于每季之前 彼此來往傳遞之報應于交接之局登入賬別每日核對彼此賬目應於每月底結算

月之價抵算核定 註:不及一季價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廳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 如有不及一季其銀洋價目廳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此則不得僱用 第八款 第九款 凡日本所造南滿洲鐵路界外電綫應於本合同處行之時全數交與中國一俟交割 游洲及烟台中日電局彼此所用執事人員或三個月**曾經僱用之人若幸經彼特後** 

以後或更改或作廢應由彼此商准 第十款 本合同應立即呈請中日兩政府核准于互換之日起施行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中日兩政府委派為者將本合同簽押以照信守

完竣由中國在東京交付日本日洋五萬元

周萬鵬石<u>井</u>菊次郎倉知鐵**吉**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日中曆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用英文訂于東京共立二份 煙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四年) 立於一九〇八年(即清光精三十

可彼此便于傳遞電報所有各款開列于後 中日兩國今按照一千九百八年十月十二日兩國所訂電約職定烟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縣 台關東水钱辦法合 同 云三

有關東山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中日兩國子本合同施行後按照情形當從速于山東之烟台至遼東半島租債地內

辦法而行 之關東省某處備設水線一條或將舊水線管理或放新水線皆可按照以上所指之電約第一款 台七英里半相接之處則修費由中日兩國各攤認一半 中日兩國當將該水線隨時保護完善如遇損斷當迅速修理如該水鄉提斷在雕烟

第四款 第六款 第五款 烟台日本電局電備各件及局用經費廳歸日本認給 該水線所用電報機者非別經議定應用莫爾斯機或忽斯登機 早間六點鐘至腕間十一點鐘之間每三點鐘應由烟台中國電

自備置日後應用輕養亦各自認給

所有該水線應用之水線房上岸連接之線及局中應用各件由中日兩國中兩岸各

鐘如中國電局勿須應用亦將該水線與日本電局接通 **使此職**允中日兩電局宁該水線收養電信須互相照顧和皮共專**牃變匙來在電影亦變經過** 

局將該處日本電局與水線接通一點鍾自晚聞十一點鍾後蓋早間六點

**最便之日本電局接通該日本電局須與日本水核局直接者此項相接之線中日兩國於** 中日兩國當款照情形從速將遼東半島租價地外至近之中國電腦

各自境內自行建證管理為傳遞租借地北之中國電局來往電信之用

甲、中日電局來往之報由該水線傳遞其每字價目議定如下

第八款

、日本 關東本境報價每字墨洋一角半

關東過境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乙、關東以外日本陸線報價每字臺洋五分 烟台本境報價每字墨洋四分

凡與中國以外往來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一角 凡由該水線傳遞之報日本應按照中國所定報價收取此項電報除以上所云之日本報信外 中國四碼電報日本報價每字墨洋八分

烟 台關東水線辦法合同

二八五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中國所定報價表應由中國送交日本 日本魔圣教收入中國之既惟此項電報無論如何其應數報價不能貴於中國他路傳遞之傳其

報只可傳遞煙台本境日文電報 第十款 按照以上所云電約第一款烟台日本電局收發之電信 日本應將全數報價 烟台開東水線若非別經議定不能用爲傳遞中國以外來往之日本電

第九款

十成之一 收入中國 之賬此項中國應得報費應於每月賬單結算

中國者在上海交付年曆月份以西曆計算其中日兩電局彼此來往函件俱用英文 第十一款 該水線來往傳遞之報應於交接之局每日由電核對 第十二款結算照目以墨洋為準至應付別電局之款其銀洋價目彼此應于每季之前一個 彼此股目應于每月底結算其應找之款于結膜後一個月交付應付日本者在東京交付應付

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 註:不及一季如十月十六至十二月底則其銀洋價目廳按照七月十六至十月十五三個

月按照以上三個月上海銀行匯兌之價扯算核定如有不及一季其銀行價目應按照以上三個

## 丹之懷扯算核定

該水線傳遞之新聞電報其價目應由中日兩國競後職定

互相商確 ,第十五款 第十四款 本合同簽押之員係由中日兩政府委派為此將本合同簽押以昭信守 該水線傳遞之報除本合同載明外應按照現行萬國電報通例車程而行 本合同應呈請中日兩政府核准于互換之日起施行以後或更改作廢應由使此

中日減收關東陸線煙台水線電報價目憑函 年(即民國二年)

周萬鵬石井菊次郎倉知鐵吉

西曆一千九百八年十一月七日中曆光緒三十四年十月十四日用英文訂于東京共立二分

、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憑函 貴委員查所減報價內華文

密碼電報由該水綫傳遞者不在其內此項華文密碼日本報價日本政府亦願自 一角五分 逕啓者經過烟台關東水綫等低減報價一事本日已另行函致 中日減收關東陸線烟台水線電報價目憑函 二八七

田中次郎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奪程合同

城至八分相應函達即頭日融右致

中國電政委員

一九一三年十月四日

二、通信局長田中次郎來憑函

逕啓者中國提議將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所訂烟台關東水線合同第八款內藏報價

低融各專日本政府危照下載之數低減特此函達

關東本境報價每字自墨洋一角五分減至八分

中國四碼明電每字自八分減至四分 與中國以外來往電報每字自墨洋一角減至六分 關東過線報價每字自一角減至六分

此項更進之懷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再除中國國內已定有新聞電報價目外 惟於以上報價低減施行之日超中國將該款內所載中國經合本雅察費自四分減至二分又 **游朔陸線報價每字自墨洋五分減至二分** 

關東及精洲日本電局與外國來往新聞電報日本深類截定一新開電報價苗即顏黃數員辦此

意轉達交通部族可早日議定也順頌日祉右致

一九一三年十月四日

中國電政委員

田中次郎

三、致通信局長田中次郎憑函

款內所載烟台本境報費中國政府尤自墨銀四分減為墨銀二分此項低減之價自一千九百十 通部輸知照奪處所有一千九百零八年十一月七日中日兩政府訂立烟台關東水綫台開第八 逕啓者接本日,來函兩件爲滿洲及烟台關東水綫低減報價之事已悉本委員等現率北京交

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相應函達即項日祉

磋福椒

九一三年十月四日

中日減收關東陸線烟台水線電報價目憑函

二八九

有顯東三省之史聖教約及章程合同

中日南溝鐵路附屬地郵政協定立於一九三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規定辦理之其稱目由中央政府轉飭有關係之地方郵政官吏規定之關於此事之意見業極一 狀為原則對於南端鐵路附屬地內中日兩國郵政局間之關係仍依一千九百十年郵政協定之 對於南滿洲鐵路附屬地內中日兩國郵政局之關係及關於此項郵政局之業務暫定以繼續觀 代表因鑒於兩國政府間關於南滿鐵路附屬地內日本郵政局問題之变涉意見未能一致之故 當將簽訂本日之兩國郵政新協定(按指中日互換郵件協定等四約而言)之前兩國首席

劉符黻小幡酉吉 ▲註 本件譯自日文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於北京

丁、關於關稅者

中日關於大連設關徵稅試辦章程協定、或於一九〇七年

駐京大臣林禮助公同協議各節由總稅務司日本大臣彼此商尤後列之逐一要領作爲示論大 大清國政府大日本國政府因業經會訂中國應在大速設立海關茲派總稅務司隸獲日來國

連海關現行試辦章程之總觸即係

◆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

◆續立會訂大連設關徵稅辦法副件(內港行輪辦法)

日本駐京大臣會同總稅務司商訂其聽喻一件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會同大連稅務司商訂又 即將現時所定以上兩端撤銷另議一會訂設關徵稅修改辦法並附賤喻一件此修改辦法廳由 又互相允許試辦俟期逾一年即至明年春間再行另議以便諳悉該處一切情形及事體如何

官員防範由中國內地入日本租界一切偸漏走私各弊應由日本官員協助辦理又互相允許應 互相允許應由租界內日本官員設法删除由日本租地入中國內地一切偷漏走私各弊並中國

來所運各貨及時由大連關稽查並應設有徵納各項稅餉試辦章程現經協議妥治彼此查押以 散鐵路安著辦法或在大連首站或在附近境界所擇定之車站(即瓦房店及他處) 將沿鐵路往

中日關於大連設關徵稅試辦章程協定

二九一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一千九百七年五月三十日於北京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總稅務司赫德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權助

**應行更調則由總稅務司與日本國駐京大臣定明另派** (一)大連所設海關應於各稅務司中揀日本國人派充該關稅務商的有時 一、大連設關後稅辦法 凡十八項

(二)該關所用各項洋員原宜選派日本國人惟或因未能預料倉猝缺出更獨不及或因別

關人地相需必須調往大連海關未便懸缺久待即可派別國之人暫行委用

(三)該關稅務司如應更調總稅務司亦應先行知會旅大租界辦事大臣 (四)該關與日本國官員暨日本商民等文函往來均用日本文他國商民寓居大連者均准

用漢交或英文以便交易、

( 五 ) 凡有貲物由海關運進大連口岸均不徵完進口稅餉岩貨物由旅大租界內運赴中國

該處駐紮日本國官員現允酌定防範之法以助該關嚴杜弊端 內地即由大連海關照約徵收進口稅惟各貨若未領有大連海關准單不准運出旅大租界以外

製成各貨其徵稅章程應照現在膠州德租界內情形相同之製成貨物排 成各貨 其出口時無庸完納出口稅餉至中國內地各物運入旅大租界內 出口正就惟族大租界內所產之土貨並界內土產及由海路運來之物料製 (七)中國土貨由中國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留於旅大租界內 不再運 (六)凡中國土質由內地運進日本國租界內若再裝給運往他處即由大連海屬原构鐵廠

呈驗部照現行條約稅則完納復進口半稅 (九)凡日本及各國洋貨在通商口岸已完進口正稅復欲裝船報運大連者権照約章辦法 (八)中國貨物在大連完納出口正稅報運他口准價完稅憑據俟進通南他口將憑據赴關

出者無庸完稅若過界運往內地即須按照條約稅則在大連完納稅前

再出口運往外洋亦不衡出口稅餉 辦理即係准起關請將所完之進口正稅發給存票該貨運進大連若不出旅大租界即不徵稅如 (十)凡中國土貨由通商口岸運進大連若呈有在原口完過出口正稅之憑據復裝船運往

中日關於大連設關徵稅試辦章程協定

外拜即無庸完納出口正稅有關東山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十三)日本國尤日本國租界內大連地方指定處所足為中國建立海關營蓋猶各員住屬之 (十二)大連海關徵收稅餉即照現時通商各口之稅則辦理

(十一)所有收支船鈔暨泊船規費一切事宜大連海關無庸經理

(十四)所有偕同聽審暨幫同料理案件一切事宜日本國尤不派海關人員充當

需其置價或租費須在該處公同酌議訂辦

**監督關道所有一職分權柄大連海關均與一律無異** (十五)凡在日本國租界內欲假運貨進出內地之准單者祇須赴大連海關請領其通商口岸

日本國所設之衙署 (十七)稽查走私偸漏暨遠犯關章等事之辦法嗣後酌核另訂惟所有掌握查訊之大權自 (十六)所有出入內地之子口稅應由大連海關按照現行之條約稅則徵收即進出口正稅之

(十八)嗣後大連灣商務擴充其情形或致改變彼此認明此次所訂為試行之辦法者遇有變

碾水處可隨時酌量修改以期美善

光緒三部三年四月十九日一九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紀之間三十四十七日十七日十七日十十日

(六) 地運設關徵稅辦法副件——內港行輪辦法 凡七項班 中本團的 京大臣林權助總稅務司赫德訂於北京

(一)茲因日本國政府允中國在旅大租界內之大連地方設關徵稅是以現定本關應有發 漸後新送茲內港行輪章程並光緒二十九年八月補續章程駛行尤應按以後彼此訂明之各項 給內預行職專照之權凡有輪船准其駛赴內港來往一切規條總應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七月

專案樂題人亦

平石並是此廣輪船准照章行駛由大連起內地各處並由該內地處駛囘大連或由大連駛赴內 **医於世郊 私有輪船欲在內港行駛無輪華洋船隻該船主應持有本國所發之牌照另具一窗附** 呈佈關稅移冠處收存換領關牌此項關牌一年為限繳回海關註銷換領海牌其牌費初次應約 **辦**鄉銀十兩厥後每年換領新牌納賽二兩並應每四箇月納鈔一次

二九近

**帝田關於大連設關徵稅試辦章程協定** 

**遫轉過減衡砲**員至內地駛囘大連並准報明內地關卡達關納稅遇卡抽厘即可在沿途此次所

# 專行往來若有此項所經貿易各埠駛至通商他口之船該船主即須報顯按該口華洋各項章程 經貿易上下客貸但非牽中國政府尤進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須聲明欲往內地何處歸時亦須報明已到某處仍須照例完納稅鈔至洋藥一項及其餘約禁貨 (四) 此項船輪出入大連時該船主總須報關請領各單將出口入口貨物之艙口單**呈驗** 

五百元者再犯即將關牌撤銷亦不予以關牌上所有一切利益 (五)凡有防範偷漏事宜日本國自可蹇辦其巡緝洋樂走私及別項達禁貨物尤應賽助辦

物不准運入亦不准運出倘查該船有裝運洋藥及遠禁貨物情事不將該貸入官並罰該船洋銀

理 理可由兩國郵局該管官隨時會議合宜辦法以期兩無等礙 六)此項輪船應代中國運送郵袋不收運費至中國郵政信袋經過日本租地時應如何辦

七)此次所擬內河行輪章程係專指中國內港而言與日本租地內各港無涉

光緒三十三年四月十日

九〇七年五月三十日總稅務司赫德日本國駐京大臣林構助訂於北京

第 附錄 由外國進口之洋貨及外國物料進口後製成各貨如運赴中國內地者應完納進口 大連海關試辦章程 (即清光緒三十三年) 化二十八條立於一九〇七年

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只在租借地內銷用若復由租借地內裝運出口該出口處海關應將原 洋貨由中國口岸倘再選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完納進口稅 洋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完納進口稅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倘再運赴中國內地如無持有已完稅之憑據應徵進口半稅 謹按此條無字嗣經稅務司查覆實係衍文

收稅項仍行還付該貨主領收惟須呈有由原出口處海關發給已完稅之憑據

**偷漏情弊將該貿及暫存銀項一併罰充入官** 土貨由中國口岸進口如有持有已完稅之憑據先將應徵正稅暫存本關銷或查有

第四條 土貨由陸路運進租界地內再裝運出口者應完納出口稅 二九七

大 連 海 關 試 辦 程

第五條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凡租借地內所產各物及用租借地內所產物及由外國運來之物料製成各貨者由 二九八

心脉岸裝運出口如持有由日本官署發給之憑據即不徵出口稅 納稅項或按製成貨品完納稅項均可隨該商所願辦理 凡由中國內地或由中國口岸進口之各物料如製成貨物再出口者或按原物料完

沙 樂八條 攀七條 鄭尤條 凡鸦片煙無論由海路或由陸路運進租借地內應立即呈報海關 洋貨在中國口岸已完出口稅項者再由本口岸装運出口不衡收出口稅 由內地進口貨物及出口運往內地貨物除徵收進口出口各項稅外尚繳內地軌縣

即如持有已完納之憑據或貼有戶部印花者不徵出口稅並不徵厘金 並蓋戳後方可運往 第十一條 **第下二條 士樂由中國內地及由中國口岸進口如無持有已完之憑據及無貼有戶部印花** 洋藥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應完納進口稅並釐金惟洋藥或土藥由中國口口進 鸦片煙由本口岸運赴中國內地無論有稅或無稅皆須到關星費由關發給准單

者應按統稅完納

岸 凡兵械彈藥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有各料進口如未經海關尤准不得起卸上

行禁止 不准出口運赴中國內地及運赴中國口岸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以上二條所定規則凡械彈藥中爆發物除供日本陸海軍及警察官署應用外概 凡兵械彈樂爆發物及製兵械等物所用各料如無持有由清國官署發給之護顯

單呈報後如有聽誤之處於二十四點鐘之內務要更正 內銷用之貨籍具總單外另將運赴中國內地之貨分籍群和清單呈報海關以便于產驗該艙口 明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在該單內自行署名該進口貨物者逕赴中國內地除將在關東租借地 **並將該船名國籍及貨物起運之地與運往之地記號番號件數量數噸數於報單內一倂詳細註** 第十六條 凡船隻進口該船長或代理人應將該船牌領事官報單及艙口單立即呈報海關

連 海 關 試 辫

大

進口貨物或運赴中國內地或運赴租借地內該貨主應即報明並將該船名國籍 程

### 100

及貨物起運之地出產之地製造之地記號番號名目件數量數及價值一件構單來關量報 第十八條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凡船隻結關該船長或代理人必須將該船艙口單按照進口艙口單規則自行署

名呈報海關惟須於請領准單以前兩點鐘卽應將出口艙口單呈報

數完納稅銀由該號發給號收再赴海關請領下貨准單 第十九條 出口貨物須繕具出口報單呈請海關查驗俟海關驗訖領取驗單持赴官銀號如 海關准單須俟領取驗單完納各項稅銀後方能發給

發給退關單後方准起囘上棧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一條 凡轉船之貨必先赴海關報明俟海關尤惟方可轉裝如未經允准私自轉裝者 凡商人領照下貨如因船載已滿復行退囘者須將該貨再赴海關碼頭驗明俟

將該貨罰充入官並將船長議罰 詳見下稅務處咨 謹按此條嗣經續添凡轉船之貨須與艙口單相符且原貨不得分拆零散遂則禁止轉數等語 洋貨進口徵稅章程須按照光緒二十八年所改訂之稅則土貨進口或出口徵

第二十三條

税章程則即按照中國向日所訂通商稅則

如經海關稅務司查驗有應議罰或應罰充入官貨物倘該商等不服或有控訴

等情其查辦之法應按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北京協定查辦罰金及充官之黨的 第二十四條

核辦理 第二十五條 大連灣海關除禮拜日及照常封關日期外自早九點鐵開**關至晚四點鐵閉關** 

驗貨廠每日辦公自早八點鐘起至晚四點鐘止 第二十六條 商人如欲在早六點鐘以前晚六點鐘以後或禮拜日及放假日期裝卸貨物必

經海關允准發給准單交納規費方可照辦准單規費開列於後

晚六點鐘至十二點鐘收關平銀十兩

早六點鐘以前收關平銀十兩

放假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禮拜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禮拜日成天收關平銀二十兩

章 程

辦

大 連

海

闢 試

<u>=</u>0

放假日半天收關平銀十兩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內所稱中國內地即指關東租借地界限以外中國之地域 第二十七條 商人無論因何公事欲詳報海關者皆須呈請稅務司查照

易雙方互行最惠國之待遇而已關稅問題未嘗言及近以國境通車商務日形發達中國對於東 滿韓通商由來已久日俄戰後朝鮮歸日本保護與中國所稱滿洲善後條約僅言滿韓國境貿

中日滿韓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民國二年)

平由日政府衡駐京公使伊集院氏向外部商訂條約如下 第一條 由滿洲經鐵道向新義州以往各地之有稅貨物及由新義州以往各地經鐵道向滿

清鐵路出入貨物皆碱收正稅三分之一而於安奉所運貨物則仍徵收正稅之全額日人頗爲不

湖之有稅貨物各課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出稅

因由新義州更取鴨綠江水路向他方輸送之目的經鐵道從滿洲輸出及依該水路

到新義州更經鐵道輸入滿洲之貨物不得受前次減稅特約從而由滿洲經鐵道輸出新義州之 的消費者(乙)從滿洲輸出之日起二年以內更經鐵道輸送新義州以往者 切有税貨物雖課國稅全額然限左列之貨物 退還其二一分之一 (甲)在新義州供地方 關於前列(甲)之

稅於朝鮮稅關手續有何變更之際關於本條記載之貨物中國海關手續亦須變更 三分之一之退還具備必要之條件 除本條第一項所記載外由新義州經鐵道輸入滿洲之有 貨物以新義州稅關簽給之輸入免狀(證輸入關稅付清者)又關於(乙)之貨物以於安東稅關 税貨物附有新義州税關整給之輸出免狀明記非由船道運至者課海關稅率三分之二之輸入 識別其原輸出貨既爲必要即以新義州稅關簽給之運送免狀記載網目者認爲誌貨物受關稅 第三條 受三分之一之緣稅特約赴滿洲內地各貨物之抵價稅為海關稅率三分之一即旣

適用於外國輸入品之普通稅關不得處理 地又由海路赴滿洲或中國本部之貨物非於中國海關納入旣滅之額則基於條約之規定 第四條 受三分之一之減稅特約輸入安東次由鐵道赴滿洲以外之條約或中國本部各內 中日滿韓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 三〇三

納三分之二輸入稅之半額

名受貨者姓名發貨地(停車場名)運至地(停車場名)品名容量重量包裝符號配號號數及其 第五條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報告者除英文及中文之報告書外須出鐵道運送副册記載左列事項設貨者 三〇四 姓

朝鮮稅關及中國海關因防止害及各屬收入之詐欺行爲各承認共助主義

價格並鐵道職員之署名

中華民國總稅務司愛斯愛亞格倫日本國特命全權公使伊集院彥吉 西曆一千九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簽押

附總稅務司申送附則三條

距新義州海東二英里之石下地方即新義州朝鮮鐵路東行之第一車站不 准用

將東三省由火車運來之貨裝船由鴨綠江輪運出口以得東三省車運貨

物減稅之利益新義州稅關特別允認設法防查俾免凡由東三省運至新義州下車之貨暨 由新義州上車運至東三省之貨暨由新義州上車運至東三省之貨假借藏稅利益偷漏稅項等 試行辦法內雖新將義州暨新義州一帶朝鮮岸之龍岩浦多獅島鑄地等處之字樣

改為鴨綠江名稱係與原來所稱之地名字義相同

查朝鮮稅關在安東設有分關中國稅關仍應守在鴨綠江朝鮮岸設置海

新義州車站 豎站場以內 所有南滿鐵路豎朝鮮鉄路每次火車開行由安東遇橫赴新 必要而設勢如中國日後不可不在朝鮮岸上設立分顯則應由朝鮮執事在新義州稅關內豐在 關關員 印封過橋貨車之權力 惟原定之試行辦法即係特為免使中國有行此權力之 新義車站內或距該兩處不遠之地點予以辦公處所並 確保中國海關關員能隨時到

義州或由新義州過橋赴安東須發免票以為中國海關關員搭車之用

中日關於延邊往來運貨減稅之換文凡二件

、中國政府與日本政府之公文

安奉鐵路貨物及經由其他陸路貨物之協定輸出輸入關稅均應減輕三分之一等語查關於滿 事宜條約附約第十一條之規定應享受最惠國待遇對於上述經由延邊地方之貨物準點經由 敬啓者前准貴國政府提議經由延邊之滿韓陸路貿易依照明治三十八年中日會議東三省 中日關於延邊往來運貨減稅之換文 三〇五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之滿韓往來運貨減稅試行辦法辦理以昭劃一特此聲明即希查照示覆爲荷 北部地方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住延邊琿春等地之各種貨物均照民國二年中日間簽訂 所有自延邊琿春等地經由陸路琿春關及延吉分關運往朝鮮北部地方之各種貨物與自朝鮮 之要求減稅同屬一事當然可以照辦故自一千九百十九年議定之中國改訂稅率實施之日起 韓國境陸路貿易一節本國政府以為貴國政府此次之提議旣與崩經許可中東鐵路運輸貨物

二、日本政府覆中國政府之公文

民國八年五月三日

、住廷邊琿春等地之各種貨物均照大正二年中日間簽訂滿韓往來運貨或稅試行辦法享受缺 關及延吉分關運往朝鮮北部地方之各種貨物與自朝鮮北部地方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顯運 明自一千九百十九年議定之中國改訂稅率實施之日起所有自延邊琿春等地經由驗路運輸 敬啓者關於與朝鮮北部接壤之貴國地方之陸路貿易事宜接淮本月三日函稱黃國政府擊

稅待遇等語業已敬悉惟貴函所謂延邊理春等地一語以為並非祇限定該兩地方為運貨監練

所有經由琿春關及延吉分關輸出或輸入各種貨物之收貨地及發貨地均得享此待遇當無疑

養為避免日後誤解特此奉聞

**乳沃班八年五月十日** 按本換文譯自日文

效宜四戊 關於接收營口者

一九〇五年(即清光精三十一年)

《《《《》 台地方由日本軍政官交邀華官管理遵照日濟兩國政府於華曆本年九月北京所訂另 單四款辦理由兩國政府特派妥員在營口會同商議所訂條款如左 明明中日會訂交收營口條款凡六條

孫衛孫 面地坊省與日本領事官商訂章程等語現今兩國委員商定暫時即按日本軍政官所訂章程辦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一條載明營口地方於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驗疫防疫等事

防備衛衛主持辦理 澳鄉沿後查有應行更改之處即由地方官會同日領事隨時商改俟日本軍隊撤後即由中國地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二條載明凡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經實備米經開

中 H 訂交收 答 口 條

約

司開辦營口自來水電氣車電氣燈電話四業 現經 兩國委員商定自來水電氣車電 辦之公益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允准其承辦等語查日本軍政官前已允許日清合辦股分公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須先儘華人電話一業應由中國電報局 收回 自辦 即由該局與該公司使此各 查此項章程有應行更改或應添減之處該公司應為遵照辦理自來水一業減股之時必 氣燈可 由該公 司 承辦 但須將公司原定一切章程呈送北京廳管之部立案倘該部檢

即行撤去凡關乎 公益土木工程出於寓居該埠中外商人之同意由 日本軍 政官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者中國地方官允照接辦完工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三條載明警察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董事以

何估價購買即照電報局承購電話方法辦理由營口至牛家屯之輕便小鐵道俟電氣鐵道工號 該局與該公司隨時公舉一局外之公正人由伊奪彼此遵守屠獸場一事應由衛生局接辦至如 派一員會同查看該公司在營口已經製備所有電話產業估價照購的彼此委員意見不同應

保公共治安為此兼用日本誓察教習及醫生如有未盡安治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

時的辦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除薪水外一切章程

**约按天津僱用日本警察教習及醫生一律辦理倘日後警察衞生辦理有未盡安治之處一點日** 

本領事官函告應由地方官隨時酌辦 第四條 凡軍政時代內所判斷訟事案件毋庸中國地方官再為提訊所有判斷案件並登記

領事署 等一切文卷應由軍政官移交地方官存案此項案卷另由軍政官備擔一分移存駐紮營口日本 第五條 按北京所訂另單第四條載明海鈔兩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一該一兩

第六條 營口日本軍政准定於明治三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即光緒三十二年十月十六日全

應由該管之地方官與正金銀行彼此議定

存等語現經兩國委員商定稅款於中國度支部銀行未設以前儲存營口正金銀行如何辦法 關進款暫儲存於正金銀行將來戶部銀行分別開設之後於兩國銀行儲

附函

敬覆者關于交遠營口之件中日兩國委員業於本年十二月五號互相實押所定條款內其第 中日會訂交收營口 餱 約 三〇九

接中國委員照會獨訂凡以後該公司加添新股分時應先讓華商等語今將此件着令該公司導 二條整貨自來水電燈電車股分公司事因其中股分日商佔多而華商未得其半數似來有平現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崩治过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行辦理特此照覆

烈**費拜軍政**官與倉喜平公使館一等書記官阿部守太在牛莊領事賴川淺之進

音等活動

中國協訂交收營口辦法另單

門道邊營買地方于日本軍隊未撤以前凡關乎驗疲防疫等導應由地方與日本學官商訂章獨 △ × 粒於軍政時代內所有業經開辦或已籌畫而未經開辦之公益事宜應由地方官接辦或

一旦等業及衛生事務應歸中國地方官管理務期盡善以保公共治安/為之景用日本警察數 智及機學如有未盡妥治之處日本領事官可告知地方官隨時酌辦

光產其承辨

來原離銀行開設之後分別於兩銀行儲存 **《八八》,海影雨關事務應歸海關道管理清國政府將該兩關進款暫儲於正金銀行將** 

## 關於租地者

奉天十間房租地之規定 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奉天訂立)凡十二條一九〇九年(卽宣統

各租借地當實地測量算定每租借區幾畝幾步幾合後由率天開埠局繪圖並開列

人時不徹取費用 欲租地時由欲租地之人呈請率天開埠局派員會同潤量率天開埠局發給地勞與水租借地

月至十二月末日之房租限十月末日付給均付與奉天開埠局以後每年分為四季於每季初旬 年租租金由宣統年正月初一日起算正月至六月末日之房租限八月末日付給七

人即速繳付 內繳舶如係永租者於訂立合同時如數繳付 如有拖欠租錢之人可請日本總領事館補繳日本總領事館及日本居留民會當場力令欠租

年租 天十 期限將滿該租地人不欲永租而另有他人欲永租時奉天開埠局當于六個月 卾 房 租 地 之章 程

11 | 11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以前通知租地之人該租地人于六個月內拆去房屋交還土地不得遷延亦不得要求遷移修理 粗地之人於自己所租之地其貼近尚有餘地而未有租地之人他個人或中國人欲

租入使用掮奉天開埠局當通知該租借人此時該租借人如欲租借可照從前租地之例租用者

不欲租借時奉天開埠局難另租與他人該租借人不得阻撓或妨害 第五條 **粗地入君係永粗非繳付一半租價者係牟租非繳付一季 ( 三個月 ) 租價不得動工建築** 此時未能訂定則可從權按照本規定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以後日本人在十間房內有新欲租土地者應按照所定租地商車辦理者租地商車

永租及年租租價中資地租在內 、中等地每畝每年洋三十二元以下 下等地每前每年洋三十八元以下

· 上等地每畝每年辛三十六元以下

奉天十間房租地分爲上中下三等年租之租價開列于下

約者查的蓋崖時期一律按照章港令其補繳想價由開埠局給與收條 第七條 十間房一帶自光務三十二年起陸續佔地起蓋房屋至三十四年冬間為止其有原定租地或 前條所開土地之等秘由交涉司員目本聽懷事員孝天開埠局員日本居留民會長

實同勘定

坐辦呈經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館商定後施行但屬永租者不在此限 土地之弊級商定後如已滿三年酌量商况及其他事由須改定等級及租價時由奉天開政局

本居留民亦當按照辦理 第八條 奉天開埠局如減少合同內所定之租價另立有利之條件將土地租與他國人時日

租地權之讓與及讓受清闕官憲不另徵收手數料等 日本總領事館通知奉天開埠局後該讓受人可接續承管 第九條 道路上關於濤黎下水等之改修及植樹街燈及衛生等之設備欲向租地人徵收費 租地人欲將永租權及年租權讓與他人時當由讓與他人及讓受人會同署名呈經

天十間房租

地之章

程

用時由奉天交抄司使與日本總領事商安訂定

第十一條 比次規定若見有不周端或有失當之處時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使及日本總領事各存一份以作後日之證據 第十二條 本規定由奉天交涉司與日本總領事商定後即作為合同繕寫二紙奉天交涉司 本總領事商議後得更定之 此次規定若見有不周備或有失當之處時由奉天開埠局坐辦呈由交涉司使與

庚、關於設警者

中日鄭家屯事件之第五項換文凡二件 一、日本公使對中國外交部之照會民國六年一月廿七日

加帝國政府為取締及保護此等臣民起見有於該地增置警察駐在所之必要等情業於去年十 為照會事查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地方因中日條約實施之結果帝國臣民移住該地者日必增

國臣民之居住往來固威不安而帝國臣民與中國官民間亦必滋生事端因而必至激起糾粉無 月十八日由帝國政府照會陳前任外交總長在案果帝國政府撤闾此項要求將來對於歐地常

擬帝國政府對本國臣民有保護之義務與取稱之權不僅不能默視且為達到中日兩國國交加

滿境地之期望亦有請求預防之必要帝國警察官之駐在該地實隨領事裁判權而有之當**給辦** 法毫無侵害中國主權之處且因此更可使中日兩國官民之關係愈見良好貢獻於兩國經濟的

中國外交部對日本公使之照覆同年一月十二日

有所躊躇時帝國政府為應需要實不得不實行之特此聲明希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關係上亦屬不少故帝國政府確信中日政府必然表示同意倘中國政府對此應表同意之事仍

洲可以居住往來經營商工業並在東部內蒙古得與中國國民合辦農業及其附屬工業之規定 為照覆事現據一月五日照稱………………等語查中日新約內有日本臣民在南端

依中國政府預想日本臣民自必日漸再加惟查該約第五條之規定業經定明在南滿洲及攻部

去年十月十八日來書所稱關於駐在警察官之說明各節有屬於中國警察構限者有為條約已 欲設警察官以保護及取締貴國臣民實有遠條約規定未便尤諸致與中國警察權發至衝突至 內蒙古之日本臣民須服從中國之警察法令故中國警察自負有保護及取稱之職實令貴國竟

所謂治外法權毫無關係故自與各國訂約以來從未有類此之事本國政府不能認此為當然辦 規定者亦有屬於領事裁判所承發東之職務者均無設置貴國警察之必要蓋此項警察問題與

中日鄭家屯事件之第五項換文

-

法貴公使雖慶次聲明此項警察毫無干涉中國地方行政及警察權之意但依本職政府無加為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貴國政府不再提議此事更請勿謂中國業已承認實行此事為股希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由礦業承認且此事與鄭家屯問題毫無關係卽貴使亦謂此事須與鄭家屯問題分別辦理故職 經中國政府及地方官獎向貴國提出抗議迄未承認此次貴使照會所稱設置貴國營祭宙之理 式上有妨害且在人民方面亦易發生認會實於兩觀親善有礙關於已散置之警察官駐在所業 盧之結果認為如使外國警察官駐在中國領土之內無論事實如何機與中國主權之精神及形 ▲註 按本件譯自日文與原照會字句間不無出入之處

二、跗縁

審處並應選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列原意無保留加入盟約之各國為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餘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略 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於有組織 第一條 (一)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 編約各國為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實起見特尤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維 (二)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為陷款中所未與者如鄉大會三分二之同當得 國際聯合會盟約凡二十六條 甲 有關之國際公約 ——一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簽訂一九二六年(郞民國十五年)修正——

際聯合會

盟

約

三七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加入為國際聯合會會員惟須確切保證有篤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

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關際

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整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於

**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一)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 二 )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調會

(三)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爾 第四條 (一)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 (四)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衹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為行政院會員

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體同意 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為尤要 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三)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 ·(二甲)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爲行政院常任會員 第五條 (五)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 (二乙) 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决定關 (二)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 (六)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四)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一)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閉會時之决議應

合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三)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人總統召集之

任之 昬 第六條 (一)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豐廳精之秘書及職 (二)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枝准委

(三)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五)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决定之比例分擔之

第七條 (一)以日來弗為聯合會所在地 (二)行政院可隨時决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局關係之一切位置連敲審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四)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職事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 ( 五 )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验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使犯

足保衛國家之安富及共同實行國際義務為度 第八條 (一)聯合會會員承認為維持和平起見必須減縮各本關軍備至最少之類以達

政府之考慮及施行

(二)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權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

(三)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量及修正一次

四)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備者 (五)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賣成行政院籌適當辦法 (六)聯合會會員担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宏之計畫以及可供職爭作用之實

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應行及大機聯於

陸海空各問題

際 聯 合

琞 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

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庫籌度

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敘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 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 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 ( 二 ) 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

**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政院報告後三箇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 (二) 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断員之判决或法庭之判决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

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决或交行政院審查并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决或法庭判决或行

第十二條(一)聯合會會員約定盧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决裂者當將此事提交

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法律解决之列 律解决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决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决 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 第十三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 ( 二) 弦聲明凡關於一條約之解决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

審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决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决或判决者行政院應擬辦法使 (三)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 四)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决或判决並對於遵行裁决或判

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决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點 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裁判法庭之計費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 合 會 盟 約

###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關查及研究** 絛提交公斷或法律解决者應將該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進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事知聽** (二)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速送交秘書長行政院可將 第十五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决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

解决之條文酌量公布 (三)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决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

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五)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决議以說明書公布 (四)倘爭議不能如此解决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决應構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

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發院會員一致贊成工報告告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實成即聯合會

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為解决該爭議之建議 (八)如相爭各卷之一造對於爭議官行擊明並為行政院所兼認按諸國際公法就屬諸是

(九)按照本餐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廳即如此辦灣懂

此學請求應於爭議送炎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 (十)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為及職權大

止其他任何一歲為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個人 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往來並阻 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爲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爲其他各會員擔任 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 第十六條 (一)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

國際聯合會盟約

### 三六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一)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實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

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 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廳取必要 (三)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

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以解决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爲有必要之變更 員之代表投票表决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 (四)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 第十七條 (一)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

法 (二)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

外應適用之

(三) 如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决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異樣職

**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餘之規定**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 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决爭議則行政院可

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 第二十條:(一)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關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 大會可随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

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粉條文抵觸之義務

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觀爲

凚 聯 湿 約

三七七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為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職種及 發展成為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第二十二條 (一)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 (三)秦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 ( 11)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艦縣上或地理上尾

止各項弊端類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礦臺或散立海體軍根據場際 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完全自立之時為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使此數部族之志 其條件應擔係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留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為衡禁 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五)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為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繼方行動之對機 (六) 班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精中東縣場員不斷與龍廳 (四)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為獨立國之程度惟仍獨由受話圖

為其懷土之一部分但為土人利益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文明中心激動或因地理上接近受託酬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是重要給於變點關係學之事作

(七)每一委託集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

委託樂雕由行政院特別規定之 (九)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

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養職

(甲)勉力設法為男女及幼稚在其本國及其工商業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

(乙)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為此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 丙) 關於販賣烯器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為公共刑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

三二九

跛約

( 戊) 採用必要辦法為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變區域之特別需要 第二十四條 (一)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緣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 (己)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

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合會秘書處如經有關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為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 (三)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决定列入解書處 (二)凡國際利益事件爲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

疾病減輕痛苦爲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担任鼓勵並墳進之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顧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

第二十六條(一)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會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即生效力

# 一二)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為聯合會會員

北美合衆國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英吉利帝國坎拿大澳大利亞南非洲紐林輪印度中華民 附(一)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

國古巴厄瓜多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漢志鬨多拉斯義大利日本里比利亞尼加拉瓜巴拿

馬秘魯波蘭衛衛牙羅馬尼亞塞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拉文尼遷羅亦哈烏拉圭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丹麥和蘭那威巴拉乖波斯薩爾瓦多日斯巴尼亞瑞典瑞士委內瑞拉 附(二)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秘書長 特留蒙

##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凡九條 ——立於一九二二年即民國十一年——

國茲因志顯採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為并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增 **潍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决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 美利坚合泰國大總統派 爾民許士

九國周爾於中國事件應道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餘駒及章程合同

阿而戴 又印度屬地代表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驻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 全權大使尤賽龍 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臟監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國民洛治 員阿面白丁尼 又炊拿大層地代表 叉紐絲輪屬代表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整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需斯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國民恩特華特 日本國皇帝派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義大利國君主派 前司法總長王龍惠 前首相鮑騰 大理院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海軍大臣加籐 推事散而孟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域原 海軍大臣黎 駐美大使卡鄉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爾 驻美全權公復施療基 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樞密院總裁白爾驅 駐美全權大使館特士 不到東奥爱爾 上議院職 駐美

# 給予中國完全無礙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變固之政府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够之原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皮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皮邦

第二條 稀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條約或協定成協

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政或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職或款無足以使犯或妨害第一條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通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 任何辦法為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

一 任何專利或優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僱關人民與

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

之一般優越權利

之外長地域之籏闕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期之實行者 九頭間側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聯及政策的條約

發明國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释為禁止獲取為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為獎勵技術上之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中國政府担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釋結本

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 

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頹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法在未上中圍鐵路之先或已 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籍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知運費及各

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團諸何人

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興或各

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辯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稱約國中之任何一國都為牽涉本條

請其加入本約 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稱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因此美利堅合泰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稀約各國任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

並自全部交到攀盛頓之日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體明之謄本送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稱約關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等整顧

之膽本送交其他稀約各國 **交其他稀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泰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體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九國間順於中國事件廳邀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三三五

有顯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詞

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加白丁尼** 白爾福 許士 洛治 恩特華特 羅脫 薩斯赤利 加籐 幣原 施肇基 垣原 顧維鈞 白洛克蘭 卡德

王寵惠 白爾福

沙拉脱

尤賽龍

司法曹

利西

黎

健特士

鮑鹰

皮而斯

散丽宝

縮竊

阿而戴

物司康賽雷斯

附中國批准文件

特予批准為此署名蓋翼以昭信守 會各國全權代表簽定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餘約本大總統親加被閱 本大總統前特派參與太平洋會議至權代表在華盛頓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會開與 徐世昌 外交總長瀬惠慶

期得撤消之志顧認爲發平因即決議 第一項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九國間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决議案 凡二項一九二二年(即 關於中國政府表示在中國境內之外國郵局除在租備地或為約章特別規定者外 國民十一年)

有該項郵局之四國允許照下列條件將其撤消

甲 中國保持切實辦理之郵務

Z 中國政府保證現在郵務行政與外國郵務總辦之地位有關繫者無變更之當

第二項 為使中國及有關繫之國舉行必要之設備起見此項辦法實行之期不得達一九二三 年一月一日 外國郵局尙未完全撤消以前該有關係之四國各担任予中國海關官員以充分之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者祇係繕寫之物不在此例)意在查知所裝之件應否納稅是否達禁之品或違反海關章程及 方法俾得在各外國郵局查驗各項郵件(掛號或非掛號之專常信於外面查驗後顧見內所發

中國法律

凱洛格非戰公約凡三條一九二八年(即民國十七年)

美利堅合泰國大總統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九國間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决議案 比利時皇帝陛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

三三七

.

大不列頻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 美大利皇帝四

深覺其天職所在須促進人類之幸福以為時至今日以戰爭為國際政策之工具已顯然屆至 日本皇帝陛下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

際政策之工具茲决定締結一約並各派全權代表締結此約 行俾各國人民享受本約範圍內規定之利益而聯合世界上各文明國家共同廢止以戰爭為國 受本條約之利益希望世界各國遵此先例咸參加於此人道的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後遵守事 用和平方法以獲和平秩序進行之結果若締約國中有以藉武力增進其國家利益者即不得享 廢止終了之時期而各國間和平友睦關係則應永久存在並信以後各國相互間關係之更迭須

蘭自由邦印度)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 和國大總統 屬在國際聯盟會員如下:加拿大殖民地澳大利亞自治邦紐西蘭殖民地南非洲聯合邦愛爾 統各人均以全權力互相交換意旨融治发同意訂立下列之條文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大不列頻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大不列頻及北愛爾蘭及英圖所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義大利皇帝陛下 日本皇帝陛下 比利時皇帝陛下 波蘭共和國大 捷克斯拉夫共

互相問國際之工具應予以廢止 各締約國以代表其國人民名義悉切宣言各國深覺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議以為 各締約國同意解决各國間發生之任何性質爭蟾糾粉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

在華盛頓本條約在各國間應即發生效力各國政府應以上記各國政府及本條約一份抄送批 本條約如上述發生效力時將保留公開以待世界各國加入每加入國家證明加入時應存記

本條約應由上列各稱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予以批准自批准機關存記之後

即應生效

他方法

代表美國政府以照會正式通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邀請中國加入凱洛格非戰公約當 本條約係由各國全權用英法文繕寫兩種文字原文效力相等 ▲莊按一九二八年(卽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美國駐華北平公使館代辦邁龍潘金斯 西曆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非 戰 訂於巴黎 約

三四の

經外交部長王正廷正式答復稱中國政府機類與諸國一致行動將正式加入此項条約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 乙、有關之外國間協約

石井藍辛協約換文凡二件換於一九一七年(即民國六年)

美國國務卿與日本駐美大使之公文

極意見一致者茲特通知閣下實不勝光榮之至 為掃除流言閣下及本官認為將兩國政府對關於中國所抱之希望及意志更為公開宣言實 敬啓者關于貴我兩國政府同感利害之中華民國各問題最近本官與閣下面散中所認為業

故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在中國有特殊之權益 其與日本接壤之地方更 局有利之舉美國及日本國兩政府承認 領土相接近之國家間發生特殊之關係 層當然之事

國領土主權原屬完整美國政府深信日本國雖因地理上位置之關係前有上海特殊地稱此

上之權利 但必能保障不予他國通商以偏頗不利之待遇更不蔑視條約上中國從來未許與他國工商業

始終維支在中國之所謂門戶開放及對工商業機會的等之主義 凡特殊權利與特典有侵害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或妨礙各國臣民或人民商業上及工業 美屬及日本國務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及保全領土之目的且美日兩國政府蘇明

意 上完全享有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不問其為何國政府茲互相聲明反對其獲得 本官認為貴我兩方業經意見一致之上述事項希望能得閣下之同意本官特向閣下表示數 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於華盛頓國務院 二、日本駐美大使覆美國國務卿之公文

面談中所認為業經濟見一致各節相示業經閱悉茲遵本國政府關令得問意關下本列章見實 敬獲者接准本日貴函以關于貴我兩國政府同處利害之中華民國各問題最近閣下與本慎 石 井 堂 \* 協 約 三四一

三四二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故美國政府承認日本國在中國有特殊之權益 其與日本接壤之地方更 層有利之學日本國及美國兩政府承認 領土相接 近之國家間 發生特殊之關係 **為掃除流言閣下及本使認為將兩國政府對關於中國所抱之希望及意志更為公開宣言實** 

屬當然之事

益但必能保障不予他國通商以偏頗不利之待遇更不蔑視條約上中國從來許與他國工商業 上之權利 中國領土主權原屬完整美國政府深信日本國雖因地理上位置之關係而有上述特殊之利

始終維支中國之所謂門戶開放及對工商業機會均等之主義 上完全享有均等之機會者兩國政府不問其為何國政府茲互相聲明反對其獲得 日本國及美國兩政府聲明毫無侵害中國之獨立及保全領土之目的且日美兩國政府擊明 凡特殊權利與特典有侵害中國之獨立及領土保全或妨礙各國臣民或人民商業上及工業

本使特向閣下表示敬意

九一七年十一月二日於華盛頓日本帝國大使館 附錄—廢止石井藍辛協約之換文 凡二件 換於一九二三年(即民國十二 特派特命全權大使子當石井菊次

一、美國國務卿與日本大使之公文 年し

之商議已有結果茲將本官之意見通知閣下實不勝光榮之至 兩國政府商議之結果意見已趨一致因限制軍備之華盛顧會議聽於業已達到極端諒解 敬啓者關于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藍辛石井換文一事據最近本官與貴大使館

**藍辛石井換文認爲今後永無效力** 本官上述之意見希望能得閣下之同意本官特向閣下表示敬意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於華盛頓國務院 許士

之地步美國及日本國政府

雙方合意廢止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之

敬覆者關於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石井藍辛換文據最近閣下與本大使館間之討

約

井藍辛協

二~日本大使覆美國國務卿之公文

論已有結果本使得同意閣下左列意見實深欣幸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三四四

兩國政府商議之結果意見已越一致因限制軍備之華盛頓會議縣於業已達到極端軟解

之地步美國及日本國政府 **藍辛石井換文認爲今後永無效力** 雙方合意廢止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之

本使特向閣下表示敬意

一千九百二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於華盛頓日本帝國大使館 註 本換文譯自日文 **埴原正**直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凡十三件

敬啓者接誦七月八日華函業經閱悉所商各事逐答如左 ▶美國國務卿與美國銀行團之公文摘要 1九1八年(即民國七年)

因此次大戰之消耗各國均乏資力向國外投資遂使英法日美及其他各國對於國外之利

害問題不得不一變向來之激烈競爭態度而代以通力合作之精神矣

為促成借款之進行如有國際合作必要(事實上似已必要)即使英法兩國所應担負之費

類須由美國及日本代為担負鄙意以為仍須使英法兩國得以參與

有莫大關係今日本既考慮予以財政上之援助矣雖所最希望者爲此等借款中之二種借款但 四國對中歐各國之戰爭採用何法使中國臻於強盛且可作進一步之活動減與實際利害上

為最安當所有關於中國經濟上各問題如能照上述方法根本處理本官實所深望至借款條件 在此等情形之下與中國政府當借款交涉之任者以美英法日之銀行界所組成之四國團體

該項借款與英法兩國之利害亦有直接之影響尚不與之協商而逕行交涉此等辦法殊欠美滿

利害關係所發生之相互關係上因彼等共同利益之故得以保持其密切之友誼關係 須呈准各關係國政府之許可美國政府不但無異議且深信從中國之福利與各國政府之正當

至推銷公債時可否說明該項借款係由政府所提倡者一節本官以為該項借款實由政府提 本官茲特聲明美國政府反對損及中華民國主權及政治管理權之借款條

件

倡發行推銷時即將事實說明並無妨礙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閣換文之一部

三四五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有之條件 美國銀行團團員將現有之借款優先權讓出一 事實為作該團團員應

(後略)

國政府於可能範圍內亦不辭斡旋之勞

惟對外國團員要求上優先權之讓出乃美國權限以外之事但美國團員果希望此事實現美

千九百十八年七月九日

二、美國政府致英法日各國政府之覺書摘要

一九一八年(即民國七年)

美國政府最近向各關係國政府所提議關於對華借款之計劃得邀贊同無任於幸 美國政府應各關係國政府要求對於該案作更為詳細之說明如左

有力者另行組織一新國際團體

(一)美國最近所成立之銀行團非有意參加現在之借款團實欲由美英法日銀行界之

向無關係之銀行而業已從事或有意從事於對華借款之事業及雖無意而希望其參加此項 美國政府之提案亦非有意解散舊借款團僅希望各關係國政府於舊借款團分子之外雖

故以此等問題應於實行借款時决定爲妥 來活動之原則而已至借款之額數及抵押品與借款之適當的目的等所以未加具體說明之 事業者均使參加此擴大的國際銀行團之組織耳 美國政府聲明關於以改革幣制為目的之第二次借款亦稱改革積借款如劃歸新國際團 美國政府之提案並無特種借款之希求不過為適應中國財政上之浩繁的需要而設計將

可代向美國銀行團相商日本銀行團如欲參加時亦可勸告該團與美法兩銀行團同等待遇 (二)所謂「團員現有之借款優先權為中國或為其團體均應放棄」一語係為美國象

體事業時不但該項借款為英法兩國間所極欲參加者可以相商即對於其他借款之參加仍

國政府認為必須讓出上述優先權之銀行方能為美國銀行團團員實為必要條件同時以 得業經中國政府保證之將來借款優先權讓渡於該園再由該團讓渡於國際團體所共有業 行團而言並適用於美國政府與銀行問之協定事項因此故美國銀行團所有團員均須將所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 三四七

三四八

不易系型 文诗 對其 本國 银 了图 吃 有比 百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認為無論任何性質之優先權均由各國團體之銀行讓與 其所屬之團 為各關係國政府對其本國銀行團亦有此項現定之必要蓋美國政 府

體必如此國際團體事業方有順利進行之望

款實際上不易劃分故也且實業行政借款既同屬於金融上正當企業之範圍自有播除不健 三)美國提案之意旨不問實業或行政借款均應歸於新協定之範圍以內蓋因各種僧

確立其基礎况與借款有關係者既同屬於國際團體之內則不預得關係國政府之同意而單 全與投機破壞之競爭的必要 獨從事於金融企業政府似不應予以援助 美國政府依上述目的希望各關係國政府一致擴張其行將成立之各國銀行關之範圍而

關於一千九百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巴黎所開之銀行團會議及美國銀行團加入決議

要但新借款團成立後如再事究研該問題並無不可 之取消實業借款案美國銀行團以為實際上各分子既經脫離該借款團即無再行反對之必

四)所謂「有損中華民國主權及政治管理權之借款條件」一語只對美國銀行關將事

活動而言並非批評舊借款團與中國政府或他國政府與中國人民間之現行特定條約之當 美國政府對於根據合意之外國監督稅收及其他根據合意而訂

立之特定保障與根據特定借款之條件而有之顧問如監督改革幣制 所任用之外國人顧問等並不絕對反對 (五)至對俄比兩銀行團及其舊借款團所有之權利一事或保留其舊借款團之權利或加

俄比兩銀行團同意新組織為不可能 入新借款團並無直接交涉之意蓋解散舊銀行團必非彼等所同意且以目前情形觀之欲使 害實為急務至其他能相合作之各友邦銀行團體參加問題容後考慮耳 驗及由實際之見地上認為先以調和關係密切而供給對華借款最有能力之各國政府之利 惟美國政府對於因正當要求而欲參加新國際團體者亦不復視或拒絕不過依歐戰之經

二、美國政府致英法日國政府之公文摘要 一九一九年(如此)八年)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围換文之一部

千九百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而組織國際財團之巴黎會議對於去年十月八日藍辛氏之覺書已一致議决以須經各關係 五月十二日美英法日各國銀行團代表以各得本國政府許可在中國從事金融業為目的

國政府許可為條件採取下列辦法个本官得以此事通知台端實屬榮幸之至

美國政府業經承認下列决議案為使新借款關於六月十八日舊借團規約滿期之前得以

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巴黎所開銀行團代表會議之决議案

完成起見望貴國政府亦從速承認爲盼

送覺書內開關於組織對華借款團之各項原則 二、决議左列各事 一、决議承認一千九百十八年七月美國政府對英法日國政府所

改爲公共事業但關於各項企業(鐵路在內)合同及選擇權其事業業已 甲、將來之借款與現存之借款合同及選擇權如須公募者應完全

具體進行者不在此限

## 乙、各國銀行團須將所有或所管理之此項合同及選擇權讓與借款團

二、各國銀行團宣言在各該國政府承認俄國政府後如俄國銀行團欲拿加新借款團時 丙、各國銀行團須竭力使其他有此項合同或選擇權者讓與借款團

可立予以考慮

四、漆西蒙氏報告接到比國銀行團欲參加新借款團為主要團員之請求議决俟新借款 主席應將上項决議案之紀錄送交俄國銀行團

圍成立後再加善意之考慮

上項决議案之紀錄應由西蒙氏送交比國銀行團

無論直接或間接均不得代表他國國民之利益 各銀行團應根據正式契約文書組織之 其契約文書應分送其他各銀行團 五、議决借款團內各團體應以國家為單位但各銀行團團員在新借款團之活動範圍內

六、議决凡屬不可分開之共同專業的企業尤其鐵路不得以部分的方法辦理之為實現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圍換文之一部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此原則各銀行團應使其代表及專家製成整個之計畫

行團加入時即照前項决議案對該項借款以與其他銀行團相等之股數讓給日本銀行團 八、本規約草案經朗讀後業已通過議决俟再稟呈各該團本國政府核准後再發交各銀 七、因日本銀行團願參加粤漢鐵路借款故其餘各銀行團聲明俟新借款團成立日本銀

行團審議之

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敬啓者關于對華新借款團問題曾於巴黎與閣下會商本月十六日又與閣下及巽氏面談 四、日本銀行團代表與美國銀行團代表之公文八年) 九年(即民國

利益之一切權利及選擇權除外為要等因特此奉聞其所以如此者蓋因日本 一次茲奉日本團體本部令開協定案所定之共同事業應將滿蒙地方有特殊

於上述地方有地理上及歷史上之特 殊關係之故且此特殊關係向為

英美法俄各國所展次承認者 關於此事一千九百十七年十一月二日貴國國務卿

之時日本銀行團曾請保留左列事項 且榜致書與日本大使幸請閣下注意及之况當中國改革借款合同及現在銀行團規約蓋印

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在巴黎所開之六國銀行團會議席上關于討論行將實現

之中國改革借款協定時武內氏代表日本銀行團曾有左列聲明此事且登載於當時之會 日本銀行團因悉此次借款毫無損及於南滿洲及接 近南滿 洲之

拉孟德閣下 上述情形如豪阁下慎重考慮幸甚幸甚

小田切萬壽之助

一千九百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內蒙古東部地方日本之特殊權利及利益故參加此次借款

五、美國銀行團代表覆日本銀行團代表之公文 八年) 加年(即民國

敬覆者接准六月十八日函開關於日本有特殊利益之滿蒙地方保有其權利及選擇權業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

## = 5

**李東京訓令為轉達美國特此通知等語業已敏悉且悉期下監事東京訓令為轉達美國特此通知等語業已敏悉且悉期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關於本問題黃國銀行團方面實不免有誤解之處日本銀行團果始終以上逃之態度處之則 銀行之薩查爾斯阿吉斯氏及法國銀行團中法銀行之西蒙氏矣 **率東京訓令為轉達美國特此通知等語業已敬悉且悉閣下業以此意函達英國銀行團羅豐** 茲將散人與英法兩銀行團對于來函所示各節非公式協議之結果率告關下即散人以為

與經濟問題毫無關係 款團之範圍以內似此企圖實難承認據敝人等意見來示所稱「特殊利益」一事 日本與新借款團之關係業已明白表示即欲將中國重要地域之滿蒙不列于借

慮其餘各國亦各以相同辦法轉呈其本國外交部矣

閣下所提之案茲事體大非金融團體所可討論散人業將此事呈請華盛頓國務院加以考

武內氏之聲明登入會議紀錄一節業准來示閱悉但該紀錄中亦載有左列之聲明爲供盡改 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巴黎所開之六國銀行團會議席上會將日本銀行團代表

英德法美各國銀行團對於上列聲明無論何點均不接受亦不必考

同特此奉聞 小田切萬籌之助閣下 慮誠因銀行團對于政治上之問題無權過問故也 上列聲明正與一千九百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日本大使在倫敦與阿吉斯氏所談之意義相

千九百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美法俄各國所屢次承認者故認爲協定案所定之共同事業 銀行團代表稱 日本在滿蒙地方有歷史上及地理上之特殊關係業經英 (前路)據英國政所聞駐巴黎之日本銀行團代表選奉本國銀行團命令通告其他各國 六、英國政府致駐英日本大使館公文摘要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應將滿豪地

方日本之權利及選擇權除外等語英國政府對此深爲遺憾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 三五五

體大應由政府解决非金融團體所可討論已出於始終不肯接受之態度事已至此英國政 英美法各闽銀行團對於日本銀行團之要求欲將滿蒙地方劃出於借數團範圍以外因茲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三五六

府 特請日本政府注意(開美國政府已有此舉)應使日本銀行團改變態度

事

人非犧牲其勢力範圍以內之各項經濟優先權利不能達到此項目的 種要求最易引起他國效尤茍使實現則組織借款團所欲避免之困難又將復活矣故除日本 滿蒙為中國之重要區域果使劃出於借款團範圍以外是不啻推翻借款團之基本原則蓋此

圍內之特殊要求完全開放中國使國際借款團得以 共同活動 各當事

業經英日法各國政府所接受之美國提案其基本目的之一即為撤消特殊權利範

**拘拋棄之誠以欲謀事業之公平各銀行團不能不一律受此約束故也** 銀行團而外其他各國銀行團莫不承認除契約中特別規定者外所有一切權利及勢力範圍 深信日本政府對於以上意見必能瞭解而立使日本銀行無

一千九百十九年八月十一日 撒即其滿蒙除外之要求

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特殊權利及利益認為並無何等影響及妨礙 行團代表在巴黎所開會議之決議案 惟關於上 項決議案之承認與 日本在南 日本政府承認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十一十二兩日因組織對華借數個日英美法各國銀 千九百十九年九月一日

七、駐英日本大使館覆英國政府之公文摘要 (即民國八年)

撤消利益範圍開放中國全土以作國際財團共同活動之根本主張適 東部內蒙古劃出於借款團範圍以外一事不能承認為正當要求蓋與 八、英國政府與駐英日本大使館之公文摘要一九一九年(即民國八年) 英國政府對於日本政府主張因地理上之關係不能不 將南滿洲及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圍換文之一部

相牴觸故也

三五七

則未可同語蓋鐵路優先權雖曾許與日本而迄今日 本並未開始任何 完成乃至正在進行中者應屬借款團範圍以外 但只限於南滿至於東部 內蒙古 來之企業投資並不涉及業已確定之實業計劃 具體進行之借款合同及優先權當不請其割讓是借款團之範圍已明白限定又許對中國將 「羅德加魯」伯爵已承認上述地域內之重要鐵路及其他實業的企業業輕日本人經營

度必須改變毫無異議故希望對於日本銀行團應許其與各國 利益而已況該區南境事實上已有囊括北京而鯨吞直隸之形勢此等 工程日本關於東部內蒙古之提議不過欲保持此廣大地域內之獨享 要求實與日本屢次所聲明保全中國獨立及領土之主義大相逕庭 於同一基礎之上加入新借款團不應再有何等特殊之保留致使中國 由此觀之日本政府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 地方現在所 持之戲 財**国**立

## 時間益增利紛對於避免時局利粉之必要辦法想日本政府亦必念及之也

九、日本政府致美英法各國政府之公文摘要(即民國九年) 千九百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帝國政府關於前項提議之異意再為蓋情之披露以促英國政府之考慮焉 確立勢力範圍甚至認為與保全中國之獨立與領土之主張相違似此情形帝國政府不得不將 處英國政府對帝國政府關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提議認為欲獨占經濟上之利益認為欲 **遂與我國防及國民生存上發生極深之特殊關係因此該地域內所有之** 帝國政府對英國政府去年十一月二十日關於組織對華新借數圖之公文首加以懷密之考 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一帶地方因與我領土之朝鮮接壤之自然結果

事業往往含有與日本國家有密切之安危的問題在內此日本所以在該 地方有特殊之利益及向來即設定若干之特殊權利故也

三五丸

四個組織影響借款關後文之一部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進中國之幸福深所於幸 惟值此講求保障國家安全及自衞方法之際竟因此 帝國政府對於組織新借款團之目的及本旨毫無何等懷疑及誤解故與各國和衷共濟以增

而不得不將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地方與日本國防及國民經濟生存上

席上由珍田大使對「加拿」部長委婉說明之矣 款團始終不能為國論所容殊難望其實現此等情形已於去年九月一日之會見 有莫大關係之事業舉而委之於祗謀經濟的國際財團共同活動之新僧 **况近來俄國政情之影響於東亞使人不能不抱極深之憂慮現西比利亞之形勢已急轉直下** 

戶在此等情勢之下帝國政府與滿蒙地方實有存亡密切之關係與他國 之必要滿蒙實爲此等危險勢力侵入遠東以威脅帝國及東亞安育之門 **戊因鑒於此等危局迫切之先兆帝國政府愈覺有講求防止危及本國及遼東更爲切實之手段** 因其形勢之推進實影響於帝國 之安危 及遠東 之治安 且有引起危殆情形波及東亞全體之

不同故對此在國家及國民生存上不可缺少之特殊而且正當的利益之

最重要者在乎注重國防與國民生存並顧及遠東全部之和平徵之最近 同時為顧念上述之意旨特用左列計劃書再與關係各國政府正式交換文書以圖解决 勝欣慰帝國政府現已許可日本銀行團與其他各國銀行團立於同等基礎之上加入新借數圖 其安全之萬時為防止計應擬定一應付之計劃書一等語足證英國政府亦為帝國政府担憂曷 或達背保全中國獨立及領土主義 之動機 自無待言幸請英國政府加以群僚之 本家通力合作並無劃定區域以期壟斷經濟上之利益及確保勢力範圍 保留深信英國政府必能原諒總之帝國關於滿葉提案之意旨已如上述 考慮前「加拿」部長曾對珍田大使聲稱「新借款團所定之計畫在日本國防見地上果有威脅 之事態愈覺深信而不疑凡不妨及此旨者雖在滿蒙地方亦可與各國資

之觀點上認為確有重大妨礙帝國政府為保障其安全故保督採取必要的處置之自由

四層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

黎所開會議之决議案但對於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之借款由確保帝國國防及國民經濟生存

日本承認一千九百十九年五月十一日日英美法各國銀行團代表因組織對華借款團在巴

「写前館を見るとなるとなる。」「可能を見る」と、「可能を見る」と、「可能を見る」と、「可能を見る」と、「可能を見る」と、「可能を見る」と、「可能を見る」と、「可能を見る」と、「可能を見る」と、「可能を見る

故當然不屬於新借款團之共同範圍以內 、南滿鐵路與該路枝線及其附帶事業之鑛產因非借款之關係

二、吉長鐵路新奉鐵路及四鄭鐵路之工程業已完成開始通事依

新借款團規約第二條之規定當然亦不屬於借款團共同範圍以內 三、吉會鐵路鄭洮鐵路長春洮南鐵路開原吉林鐵路洮南熱河鐵

圍以外 有關於帝國國防及遠東安 甯關係極為重大希望 劃出於新借款團範 路及由該線之一站至一海港之枝線或營養線等均與南滿鐵路榮長

公債時亦可向歐美市場推銷之 十、美國政府覆日本政府之公文摘要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 上述各項曾經英美各國政府表示同意者且即合劃除新借款團範圍以外將來實行發行 一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會且使中國糾紛愈多之舉故希望日本政府信賴各國執意所撤聞其 美國政府對日本將南端洲及東部內蒙古之中國 領土創作特定直域 化常易物 地名

以外惟對洮南 熱河間及由其 一地至一 海港間預定鐵路樣之建設及 美國政府為應日本經濟的或政治的需要關於在滿蒙之特殊企業可以對出借款團範圍

管理亦認爲日本一國之緊要事業則殊未能置信

1.千九百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十一、英國政府獲日本政府之公文摘要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

提案中將洮南長 春間及洮南鄭家屯間兩預定鐵路線劃出借款團範 英國政府為学日本之希望計對拉蒙特氏在東京所提出之妥協條件可表示同意且對 當此四國銀行團協定行將成立之際而日本一國竟提出此等問題英國政府深覺遺

四蘭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

圍之外之異議亦可撤回 惟英國政府為維持友邦之合作實不順日本一國為一鐵

路之關係拒絕他國而破壞借款團之根本原則也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一千九百二十年四月二十八日

敬啓者去年五月十一日及十二日在巴黎組織借款團時日美英法各銀行團代表均以須 十二、日本銀行團代表與美國銀行團代表之公文 一九二〇年(即 民國九年)

得政府許可為條件而簽名於決議案及規約此事已為關下所深知日本銀行團根據日本政 府之訓令關於本團承認新借款團規約之條件會於同年六月十八日函達貴國銀行團諒亦

為台端所記憶者

銀行團合作且願與上述各銀行團在同一條件之下承認該借款團規 約及對華借款計劃與 目的茲得表明和東共濟之意不勝榮幸之至時此字明 茲遵日本政府訓令撤囘去年六月十八日之函件聲明願與美英法各 當時對於借款團之 規約及其運用上 不免稍有隔膜現日 本政府及本團業已完 全瞭解

**樋原仲治** 

一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十二、美國銀行團代表覆日本銀行團代表之公文

件願與美英法各銀行團合作且與上述各銀行團在同一條件之下承認關於組織新借款團 敬覆者茲准 五月十一日 函稱貴國銀行團遊貴國政府之訓令撤囘去年六月十八日之函

一九二〇年(即民國九年)

之規約等因業已敬悉 本團因貴國銀行團是貴國政府對從來隔膜之各點現已瞭解殊深欣幸從此和衷共濟新

借款團前途有厚望焉 關於在滿洲及蒙古地方之計畫及事實上業已誊手之特定的鐵路企業前次協議時所發

生之二三問題本團照左列各項認為與貴國銀行團所見業經一致 借款團範圍以內 (一)南滿鐵路之幹綫枝綫及為該路附帶事業之鑛山均不屬於新

四國組織對華借款團換文之一部

三六五

(二) 洮南熱河鐵路及由該路一 有關東三省之中日條約及章程合同

圍以內

(三) 吉林會寧鄭家屯洮南長春洮南開原海龍吉林吉林長春新民

府奉天及四平街鄭家屯各鐵路均在新借款團範圍之外

達是幸 梶原仲冶閣下 本函雖由美國銀行團所擬但英法兩銀行團及英法兩國政府確屬贊同 對於日本銀行團所屬各員請將本團所表之敬意及對四國共同企業成功之希望代為轉 拉孟德

千九百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註 本換文譯自日文

站至一海港之鐵路應屬借款團範



